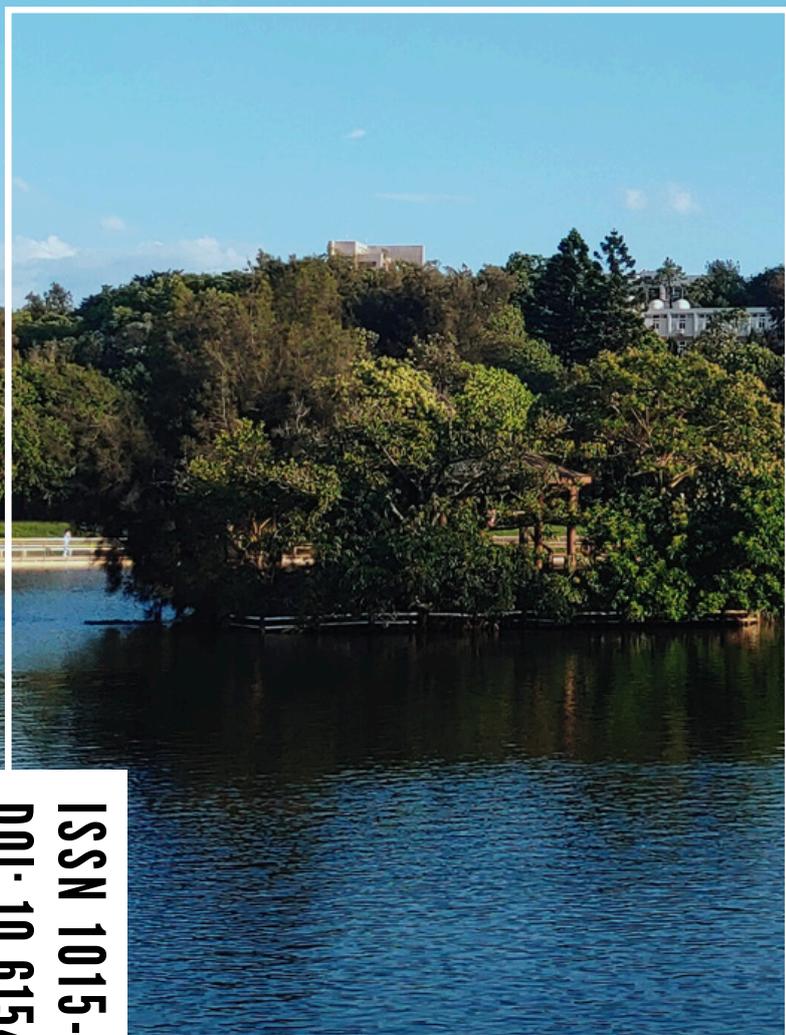


#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建築與城鄉研究

No. 24 | 學 報  
Sept. 2024



ISSN 1015-8405  
DOI: 10.6154/JBP

# 目錄

## 研究論文

國族精神總牧區中的聖化獨裁者天宇之城-  
「中山樓」之空間表徵形塑(1959-1975) —— 蔣雅君 1

基礎設施如何成爲國家「邊界」：  
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技術政治與轉化 —— 施柏榮 36

方塘鑑開：  
大學校湖水景的政治與文化 —— 楊凱傑、陳彥傑 69

## 空間觀察

臺北市永春街聚落之分區變更  
與回饋爭議評析 —— 陳品嘉 120

以產業文化支持地方生活網絡：基隆港  
交通建設與築港工業遺址保存爭議辨析 —— 廖恆昱 137

# Contents

## Research Article

Sanctified Celestial Dictatorship City in National Spiritual Pastoral Area: The Shaping of Spatial Representation of "Zhongshan Hall",1964-1975

Ya-Chun Chiang \_\_\_\_\_ 1

Infrastructure as the Boundary of Nation: Techno-Politic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o-Jung Shi \_\_\_\_\_ 36

Exploring Campus Lake: The Politics and Cultures of Artificial Lakes i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Campus

Kai-Jie Yang , Yan-Jie Chen \_\_\_\_\_ 69

## Environmental Observation

An Analysis of Zoning Changes and Feedback Controversies in the Yongchun Street Settlement, Taipei City

Pin-Jia, Chen \_\_\_\_\_ 120

Supporting Local Life Network with Industrial Culture: An Analysis of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s in Keelung Port

Heng-Yu, Liao \_\_\_\_\_ 137

# 關於《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之發行

本刊工作同仁，因鑑於我國目前實質環境設計之實務及教育水準有待提高、方向有待釐定，亟欲貢獻心力，改善此等現象。復思研究風氣不振是根本原因之一；而健全研究風氣之首要工作在建立可靠的研究成果審評制度與有效的研究成果交流工具。前者可使優良的研究成果之地位獲得確認，後者使研究成果之影響得以擴大；同時，兩者共同提供研究工作者以精神上的滿足與鼓勵。這種研究成績的審評與交流方式最常見而有效的，就是學術性刊物的發行。回顧我國現有與實質環境設計及研究有關之刊物，或因過於商業化，或因審稿不嚴，內容水準參差不齊，或二缺點兼而有之，無一真正具備學術性的格調。因此，發行一份以刊登研究成果為目的的學報應該是值得費心的工作。這是我們創辦《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的動機。

我們的構想是以嚴格的審稿制度，將《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辦成一個純學術性的刊物，以建立讀者對刊物水準與權威性的信心以及作者對刊物用稿而產生之榮譽心為長期努力的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建立了一個經過謹慎組織的編審委員會及一套嚴密的稿件審查制度（詳情請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審稿作業辦法要點）。

但是，如前所述，目前國內實質環境設計界的研究風氣不振，在嚴格的審稿作業下，稿源很可能會有不足的現象。這個問題，我們預備以拉長刊期與擴大內容範圍兩方法來解決。關於刊期，現暫定為一年兩期，希望以後再隨稿源的加增而縮短。關於內容，我們認為凡是有助於國人對人類居室及集居之設計、營建、發展、管理、使用的技術性、行為性或歷史性之增進者，都宜收容於本學報中。因此，刊物內容擬包括下列諸大領域：

1. 環境設計與規劃方法
2. 實質環境之建造及控制技術
3. 都市及區域研究
4. 環境心理及行為研究
5. 都市發展政策及相關問題
6. 任何上述領域之歷史性研究

這樣的內容當然過於龐雜，但應無礙於本刊目標的達成。期望各相關學術界及專業界人士給我們批評指教，並常常惠寄稿件。但願《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的發行能有助改善我們不得不生死與之的建築與城鄉環境。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

委員：

王志弘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林楨家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畢恆達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郭奇正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曾憲嫻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黃士娟 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黃舒楣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黃蘭翔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簡旭伸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顧問群：

王維仁 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王鴻楷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邢幼田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地理學系  
青井哲人 明治大學理工學部建築學科  
侯志仁 新加坡國立大學建築系  
夏鑄九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徐進鈺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莊嘉穎 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系  
陳煜 新加坡國立大學建築學系  
楊沛儒 喬治亞理工大學建築學院  
盧日明 寧波諾丁漢大學建築與環境系  
羅時璋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主編：邱啟新

執行編輯：陳品嘉

封面設計：熊元培、陳品嘉

封面攝影：賴彥安

財務：吳秀妹

庶務：吳秀妹、劉晏呈

出版：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工學院綜合大樓 315 室

電話：886-2-33665855

電子郵件：ntubp.journal@gmail.com

## 研究論文

# 國族精神總牧區中的聖化獨裁者天宇之城— 「中山樓」之空間表徵形塑（1959-1975）

蔣雅君 \*

## 摘要

本研究根據傳統建構論探討「中山樓」符徵背後的意識形態內容，研究 1959 到 1975 年間，國民黨政權如何延續 1920 年代中期以降奠定的「擬列寧政黨」的黨國體制，進行對孫中山象徵資產的空間表徵塑造。儀禮空間宣講式會堂轉化於教堂建築，搭配宗教牧區概念和層級化結構，體現於中國各地的中山堂，並延伸在具有國族精神總牧區意涵的「中山樓」和「中華文化堂」，以及其他新建的中山堂或沿用日治時期的會堂、禮堂。本研究亦追溯「中山樓」天壇意象的表徵意涵，如何源自晚清立憲，逐步跟美國會共和象徵及孫中山的獻祭融合，呈現激進革命與普遍王權結合的獨特視角，國府遷台又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強化道統說而增加明堂意涵，賦予政權領導者兼具國族精神總牧道者和王權意涵，實施威權統治，則當「中山樓」作為「聖化獨裁者的天宇之城」，美國共和意象僅為表淺。

**關鍵詞：**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蔣中正、修澤蘭、宣講式會堂、道統、明堂、天壇、共和

---

收稿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修訂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接受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E-mail: chiangyachun@gmail.com

## 一、前言

### (一) 研究動機、發問與斷代考量

座落於台北陽明山的「中山樓」(圖 1.2)，誕生於冷戰時代兩岸政治敵對氣氛，試圖與海峽對岸的文化大革命相抗衡，為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遷台後發起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文化政治計劃的具體樣板，也是戰後大批官方營造的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唯一由蔣中正親自主導設計的個案，可說是「政治意識形態與建築結合之最佳例子」(傅朝卿，2019: 716)。在蔣中正(1887-1975)從 1949 年到台至 1975 年過世的時段裡，隨著草山在 1950 年更名為「陽明山」，設立陽明山管理局，<sup>1</sup>黨政軍高層調訓重地如：革命實踐研究院、陽明山官邸(草山行館)設立於此，位處核心的「中山樓」可謂是國民黨層峰之黨政軍事務決策中心<sup>2</sup>。1966 年 11 月至 1972 年 11 月，短短 6 年間除了開設國民大會以外<sup>3</sup>，蔣中正在「中山樓」的文化政治活動高達近 240 場，接待外交使節、元首、世界反共聯盟會議代表、美之議員、軍系、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等皆有(高純淑，2014: 150-159)。當其呈現於新台幣百元鈔上，成為了公眾視覺文化領域中難忘的國民政府政權象徵。

---

1 1943 年開羅會議決定將日本殖民地台灣回歸中華民國，1949 年徐蚌會戰後，蔣中正失勢辭去總統位，該年八月將總裁辦公室搬到台北，日治時期國家層級的草山風景區，隨著蔣在此落腳將「第二賓館」改動成為「總裁辦公室」，並入住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招待所(後稱草山行館)，使得草山的政治功能和意義產生巨大轉變，1949 年七月台灣省政府以建設草山風景區為名設置「草山管理局」，與士林、北投兩鎮一起劃定為特別行政區，「草山管理局」扮演「御用工作隊」的角色(吳瓊芬，1989；陽明山管理局，1950)。也因蔣之形象被塑造為國家偉人、民族救星等，當時的地方官僚甚至將「草山」視為「反共復國神聖大業之指揮司令台」(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1968)。1950 年由士林、北投兩鎮鎮長及民意代表們組成「草山改名請願委員會」，認為草山之名不雅，並以景仰王陽明先生之愛國力行精神，建議改草山為陽明山，經省府 143 次會議決議明令改之(陽明山管理局，1950)。

2 「中山樓」未建之前，基地周邊即是黨國菁英的意識形態教育場域，蔣反省國共戰爭失利乃因民心向背，在「訓政」的革命民權基礎上，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調訓國民黨黨政軍三個系統的幹部，以「恢復革命精神，喚醒民族靈魂，提高政治警覺，加強戰鬥意志」為宗旨，並借鑑王陽明的知行合一及孫逸仙的知難行易說，強調『革命』與『實踐』(楊天石，2017:214-220)。

3 1972 年 2 月到 2000 年 6 月廢除國民大會期間，「中山樓」之「中華文化堂」是作為國民大會開會場域。



## (二) 現代性與空間表徵研究取徑

首先，論及民族主義的建築實踐，現代性的作用極為關鍵，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認為「現代性為影響全世界的社會生活與組織方式，它是兩種不同的制度簇群與組織的複合體：民(國)族國家與有系統的資本主義生產。這兩大轉化性的作用者，是推動生活方式改變的一種『西方計劃』，其結果就是全球化 (globalization) 與反身性知識 (the reflexive knowledge) 的動態性格」(Giddens, 1990: 174-5)。談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中山樓」對於傳統的動員，來符合國民黨層峰理想的民族建築典型，這當中牽涉了傳統如何因應特定時空的新社會功能？之發問。

而現代性時代的民(國)族與傳統，吳叡人引述了安德生 (Benedict Anderson, 1936-2015) 所提出之「『民族』本質上是一種現代 (modern) 的想像形式—它源於人類意識在步入現代性 (modernity) 過程當中的一次深刻變化。」(吳叡人, 1999: xi)，敏銳的說明了民(國)族與想像共同體的建構性。而霍布斯邦 (Eric Hobsbawn, 1917-2012) 將「傳統的發明」(invention of tradition) 視為十九、二十世紀的「現代形式」(Hobsbawn and Ranger, 1989)，以及，蓋爾納 (Ernest Gellner, 1925-1995) 認為「不論是把國族當作是一套自然的、由上帝賜予的，用來區分人群的方法，或是把國族看成是一個代代相承.....的政治宿命，(這些看法) 都是神話。真正的情形是：國族主義往往奪佔了既存的文化，將它們轉化成國族」(Ernest, 1983: 48-49)。他們的分析強調了民(國)族主義動員下的「傳統」，是經由對於既存文化的發明或者轉化，成為了想像的共同體共享的民(國)族傳統與歷史。「國族建築」作為一種空間的國史書寫，在其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特別是「中山樓」作為一個整合總統居所、辦公與接待，還有大型集會空間，在封建時代並未存在，卻是民國以來對於威權公共性的詮釋。故本研究討論「中山樓」對傳統建築語彙的挪用，探討重點並非在於建築形式考據的真、偽，而是象徵塑造者，如：蔣中正、張其昀 (1901-1985)、修澤蘭 (1925-2016) 等在形塑國家正統文化時，選擇特定空間類型結合「傳統」意象來進行再詮釋的意涵。

論及象徵的分析，本文根據 Manuel Castells 「都市空間被象徵結構化」的提醒，「空間的符號學閱讀，不是單純地對形式解碼 (社會行動凝結的痕跡)，而是經由在既定時勢中，社會關係所產生的現實意識形態之過程，表現中介的研究」(Castells, 2002:544)，故探討層峰創設「中山樓」試圖將「道統文化」連結孫中

山的象徵與思想遺產的社會歷史現實考量發展脈絡，並編寫特定的符號意涵和空間型態將至為關鍵。為了能夠開展意識形態符碼化的分析架構，本研究借鑑了 Gottdiener 與 Lagopoulos 的城市符號之分解架構(圖 3)，將符號學的符號(sign)視為由「符徵」(signifier)與「符旨」(signified)所構成的「兩面體」(bifacial unit)，說明了文化環境產生的意義與人造物統合在一起的方式。而「表現」(expression)與「內容」(content)分別相當於「符徵」(signifier)與「符旨」(signified)，也相當於它們的「形式」(form)或者「實體」(substance)。而符號的「內容的實體」，是由置身於廣大文化中非符碼化的涵義(non-codified signification)層次所構成。則符旨本身也就是「內容之形式」，在都市符號學的層次裡，是由明確顯示在空間裡的符碼化的意識形態(codified ideology)所構成。就符號的“表現”層次而言，“實體”就是乘載著涵義的物質空間。“表現形式”，就是空間的符徵，或是營建和組織聚落空間的形態元素，故符徵與符旨皆與特定的文化和物質脈絡連結在一起(Gottdiener & Lagopoulos, 2002: 52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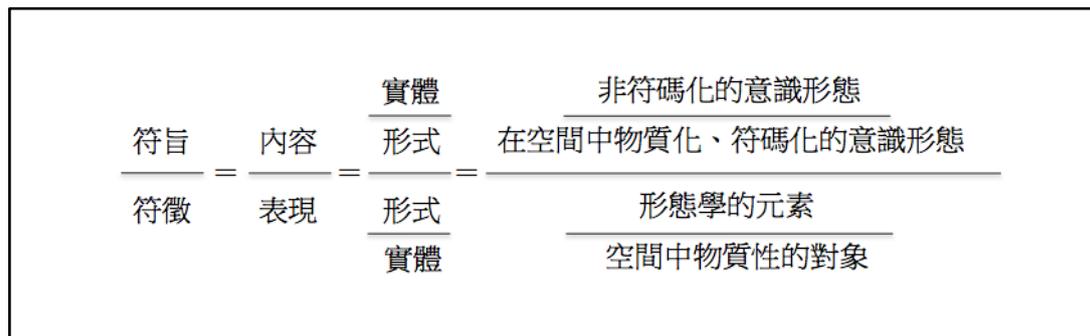


圖 3 城市符碼之分解 (資料來源: Gottdiener & Lagopoulos, 2002: 520)

據此，本研究將根據傳統建構論拉開分析的距離，優先說明「中山樓」的空間佈局和物質性的型態表現(符徵)作為後續符旨分析的基礎。繼之，歷史地爬梳從 1959 年到 1975 年間，國民黨政權如何延續 1920 年代中期以降在「擬列寧政黨」(Semi-Leninism)的黨國體制路線形塑過程，進行對孫中山象徵資產、儀典與紀念性建築的塑造，使之成為國族認同文化意識形態的內核，並投影於中山紀念建築與宣講式會堂的發展，且在戰後延續到「中山樓」的總體規劃與「中華文化堂」的設計，並和日治時期發展的會堂、禮堂建築接軌，形構一種威權的公共性。接著，探討「中山樓」的民族形式與天壇意象選擇，是如何在近代中國邁入共和的歷史脈絡中形成(特別是國會)，則陸續爬梳近代中國國會建築發展、

孫之獻祭與共和表徵，乃至戰後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對於「道統」的強調。特別是其他文教建築個案以「明堂」建築形制作為設計發想的藍本，實未能與此案被賦予發揚道統的歷史任務相合。故本文將重返戰後初期的「明堂」建築論述的發展脈絡，重新找尋戰後共和、明堂、天壇祈年殿在「道統」說引導中，呈現更多元交織的意義組合，最終構成了國族「新傳統」的內涵及移植的現代性。

## 二、「中山樓」提案的浮現與空間佈局

### (一) 提案浮現及底定

1966年陽明山「中山樓」落成了，此案正式被提案並進入興建議程頗為戲劇性，1964年9月1日為了建造「國父紀念館」而成立之「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前兩次常會都只討論該館相關事宜，然在10月31日的第三次常會中，委員卻提出了甲、乙兩案供蔣總統暨名譽會長決定。甲案主張同時興建紀念場所兩處，一處是位在大屯山南麓的國防研究院圖書館附近，供重要集會和國賓賓館使用。另一處則是在台北市仁愛路六號公園預定地，供青年及一般民眾文化活動使用。乙案則僅建造國父紀念館（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實錄編輯小組，1966: 47）。隔年二月的第六次常會，蔣中正裁示甲、乙兩案都興造，甲案定名「中山樓」，且「有關興建『中山樓』之設計建築等事宜，授權國防研究院已擬定之設計圖則建築計劃及已洽定之經費一千四百萬元斟酌修訂負責辦理」（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實錄編輯小組，1966:50）。

此會議記錄很明顯的說明了甲案運作已經有些時日，事實上早在1959年第一期國防研究院畢業生擬送二層住宅「嵩壽樓」為蔣祝壽即已逐漸成形，而該院主任張其昀擔任穿針引線要角，他不僅是甲、乙兩案的共同發起者，更是「中山樓」興建委員會委員，<sup>4</sup>負責經費籌措及跨單位協調。修澤蘭建築師在張的舉薦下提出設計，蔣看圖後親自批改，調整了規模與功能，轉變為可容官員辦公、招待外賓、1800人開會和用餐，及元首夫婦住所。之所以遲至多年後才興建主要是因為經費不足（王惠君，2018: 87-93）。此案工程結構難度大，由傅積寬負責土木

---

4 興建委員會成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潘其武、國防研究院主任張其昀、行政院秘書長謝耿民、總統府侍衛長郝柏村、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中央黨部秘書長谷鳳翔、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黃朝琴、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考試院考試委員盧毓駿等組成。黃寶瑜則擔任興建工程顧問（高純淑，2014:160；王惠君，2018:93）。

工程結構計算，榮民工程處負責興建，因所有決策皆由蔣中正與夫人決議，不需煩人傳遞，採邊施工邊變更設計模式，於一年一個月完成（修澤蘭，2011）。

## （二）空間佈局

「中山樓」樓宇兩側為硫磺溪，因地處岩石及硫磺土相交板塊，建築的載重與佈局深受影響，呈現前輕後重之狀（修澤蘭，2018:97），主體建築群前後相距約 150 公尺，地勢高差 16 公尺，由面刻「大道之行」（面南）及「天下為公」（面北）具門樓意象的入口牌坊、廣場，及館舍建築群而組織。牌坊以南的 100 階壽字型階梯連結了革命實踐研究院的館舍「國建館」，階梯中段有平台，設置半月形的「泮池」（圖 4），池後的噴泉之牆是修澤蘭邀約楊英風設計的玻璃浮雕「九龍壁」。館舍建築群成分成三大部分：前棟建築（川廳、會議廳、會客室及廂房）、通廊及天井花園、後棟建築（中華文化堂及國宴廳），採雙主入口，領導人與五院院長由前棟建築入內，參加集會和用餐者由後棟建築進出，位序分明（圖 5.6.7.8）。

關於「中山樓」的外觀設計，修澤蘭曾在演講中提到：

中國宮殿式外形不一定是像廟宇，我要讓他像一幅畫，有水平線條，有弧形線條，有起伏高低的平臺與欄杆。屋頂也要有弧形平頂，有偉大中國式屋頂，有圓形屋頂。所以我用了長形捲棚式琉璃瓦屋面，用高聳的圓形重檐像天壇，圓形琉璃瓦屋頂。在後大會議廳大餐廳用了高大寬闊的歇山大型琉璃瓦屋面，上面有龍形屋脊，有仙人走獸。綠色琉璃瓦屋面，挑簷有斗拱，有簷椽，均用鋼筋混凝土施工，永久不會腐朽，挑簷挑出長達 4.5 公尺。（轉引自王惠君，2018: 97）

總體而言，前棟建築採中央圓廳結合希臘十字交角，並拉長東西向側翼空間為主體，南北向則結合兩大天井、通廊與廂房，形成院落空間。建物的視覺重點是上覆綠色琉璃瓦之重檐攢尖頂三層樓圓形建築，即建築師演講中「用高聳的圓形重檐像天壇」。一樓圓廳內矗立「國父孫中山先生座像」（圖 9），兩側為辦公室和會客室。東廂房為貴賓之起居室和臥室，西廂房為蔣之晨間辦公室和早餐會報會議室，有「點將台」之稱，為蔣與軍官面談後決定升遷之處。二樓圓廳為大起居室，東側翼為書房及思考戰略的軍事辦公室，東廂房為私人起居室和臥室，西側翼為起居室和臥室，西廂房為休息室與餐廳，後轉為兵棋推演室（修澤蘭，2011）。三樓之獨立圓廳，內置大圓桌供招待外籍元首用餐並遠眺風景，外簷部分懸掛蔣

中正手書之「中山樓」。後棟建築上覆 14 公尺高形的大歇山頂，正脊被建築師視為「龍形屋脊」。一樓為可容 1800 人開會的「中華文化堂」，是「國民大會」、1967 年「世界反共聯盟第一屆大會」等重要活動的舉辦之地，是台灣當時最大的無落柱空間，V 型坡道設計為無障礙坡道，二樓國宴廳可讓 2000 人同時用餐。



圖4 泮池及玻璃浮雕「九龍壁」(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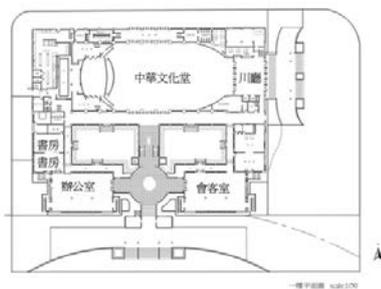


圖5 一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鄭家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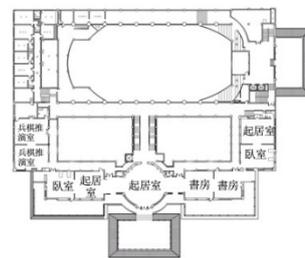


圖6 二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鄭家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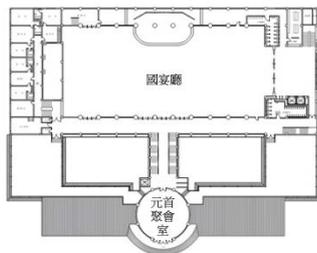


圖7 三層平面 (資料來源：鄭家惠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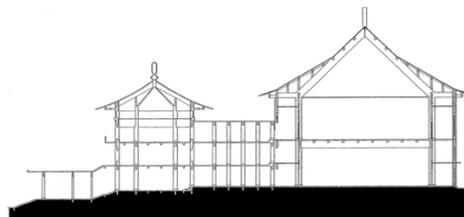


圖8 南北向剖面圖 (資料來源：鄭家惠繪)



圖 9 一樓圓廳內孫中山坐像（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 三、擬列寧式政黨的紀念性空間營造：中山紀念建築的浮現、散佈及其在「中山樓」的落實

蔣中正的〈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1966），提到：「國父發明三民主義，以繼承我中華民族之道統為己任，乃使我五千年民族文化歷久而彌新，蓋我中華文化之精華，盡蘊於此也。」，表明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繼承了儒家的「道統」，是中華文化的精華。且繼續談到：

而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乃益為中華民族文化之保衛者也！今日復興基地之臺灣省，實為彙集我中華文物精華唯一之寶庫；且又為發揚我中華民族文化使民富且壽之範式也！……經歲而堂成，今以國父一百一十一年誕辰，敬啟管鑰。惟此一堂廡，僅略具我傳統建築範疇之一二，自不足以言代表中華文化之全貌！凡我國人，來瞻於此堂此樓之下，顧其名而思其義，應念國父之遺志未竟，願相與一心戮力以竟之！又當思三民主義，乃為我民族之託命，亦為我文化之所凝聚，願相與實踐而振德之！

強調參觀者到此領略傳統建築時，可同步理解革命與「三民主義」作為「道統」來延續民族命運。另，該文也說：「去歲國父百年誕辰，政府請於陽明山啟樓建堂，且乞以樓顏之曰『中山樓』，以堂顏之曰『中華文化堂』，意在紀念國

父手創民國之德澤，亦以發揚中華文化之裔皇」。則強調以國族偉人「中山」之名為樓，以「中華文化堂」集眾，需同時表達民族與民權的概念。那麼，為了理解其符徵概念的內涵，或需回到中山紀念建築在國民黨作為擬列寧式政黨的黨國體制中理解，特別是在此體制中，會堂、共和表徵（國會），與國族的空間文化形式之內涵。

### （一）紀念性與國族儀禮空間的營造：從總理紀念週到會堂建築

中山紀念建築的浮現，源自國民黨員在孫中山逝後，透過一系列中山紀念建築來建構國族偉人崇拜與意識形態再生產，並希望生者繼續接受逝者的教導。當時，紀念性宣講空間與「總理紀念週」的禮儀制度，是源自對於基督教禮拜儀式的模仿（圖 10），表示被紀念者不朽的靈魂督導著參與紀念儀式的人（賴德霖，2011:100）。1925 年 3 月 31 日〈廣州民國日報〉之倡議清楚的將建造紀念性建築與傳統祠廟連結在一起：「中山先生為中國之元勳，他的自身，已為一個『國』之象徵，為他而建會堂與圖書館，可定把『國』之意義表現無遺...愛你的國父，如愛你的祖先一樣，崇拜革命之神如像昔日之神一樣，努力把『國』之意義在建築中表徵之出來，努力以昔日建祠廟之熱誠來建今日國父之會堂及圖書館！」（曙風，1925.3.31）。自此，具有「國」之意義的中山堂建築如雨後春筍般地浮現，會堂建築的空間形式跟孫中山在世時經常以演講者身份宣傳理念，身後掛著國民黨黨旗的畫面息息相關（賴德霖，2011:183）。

此種將孫視為國之象徵，與「國父」論述的建構，至少可追溯到孫在 1924 年以國民黨第一任主席的身份進行組織改造，他接受蘇聯政治顧問包羅廷以蘇聯共產黨的模式以黨領政、軍，還有層級化的組織體制。中山陵（1926-1931）、廣州中山堂（1929-1931）等可謂是此認知空間具體化的呈現。中山陵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葬于此」石碑與碑亭，即可見黨高於國，還有孫至高無上的地位，而喪葬委員會宣告，為向孫的救贖精神致敬，根據孫的遺囑，如其好友蘇聯國家英雄列寧一般保存遺體，安葬於孫生前最愛的紫金山<sup>5</sup>，此案安放遺體，無法複製，但象徵地位崇高。廣州中山堂則是最大規模的紀念活動場域，與後續在中國各地陸續建造的會堂式中山堂，成為這種制度結構下的思想轉播據點。更同步拉開孫的聖化及其思想繼承在黨國意識形態信仰教育的序幕（圖 11）。

---

<sup>5</sup> 南京市檔案館中山陵園管理處（1986）〈德醫克禮關於孫中山病逝之報告（1925.3.1）〉《中山陵檔案史料選編》。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2。



圖 10 課本中的總理紀念週 (資料來源: <https://kfda.qfnu.edu.cn/info/1137/4062.htm>)



圖 11 中山陵之總體佈局和意象化意識形態說明 (資料來源: 蔣雅君負責研究分析, 許彤瑀、丁鈞亭負責完稿繪製)

這類的建築因在中國並無前例，借鑑西方便成為新建築得以生成的渠道。除了廣州中山堂以集中型平面為主，另一種平面配置則是以會堂建築為藍本。最早的中山堂會堂建築新建個案是楊錫鏐(1899-1978)設計的梧州中山紀念堂(1930)(圖 12、13、14)，此案採前後棟建築組合呈 T 字形平面，正立面呈中央高，兩邊側翼低的對稱形式。前棟建築有拱形大門，一樓大廳安置孫中山塑像，兩翼展覽孫的史蹟圖片。二樓東翼為接待室，西翼則展覽孫的親屬和後裔資料。中央高聳的塔樓有三層樓高，可登攬梧州風光(黃裕峰，2014)。後棟建築是無落柱的千人會堂，供集會演講和文藝演出使用，平面形態轉化自西方巴西利卡教堂拉丁十字平面，禮儀活動是沿著長軸方向進行，教堂中合唱團的位置被取消，用於宣教的祭壇則轉化成與觀眾席相對的框型講台，主教宣教的講桌則轉化成主席講桌，十字架等象徵物則轉換成黨徽。框的上方部分是「總理遺囑」全文，兩側為孫中山的叮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此會堂成為了聖化的精神領袖及其意識形態轉播的宣講堂，中國國民黨黨徽、孫中山的遺訓被聖化成為國殉難的殉道者，而講台上的講者則成為孫之思想的繼承者和佈道者，講者居高臨下與聽眾面對面，強化了演講者的權威感、話語強度、正當性。此案設計時，楊錫鏐也借鑒了英國「牧區教堂」(Parish Church)<sup>6</sup>設計上海鴻德堂(圖 15.16)，兩案雖然建築外觀風格不同，但平面格局、框鏡式舞台與會堂形式卻十分雷同。因其空間類同，更能理解會堂建築平面對教堂空間的轉化特性。



圖 12 梧州中山紀念堂正立面 (資料來源: Wiki: public dom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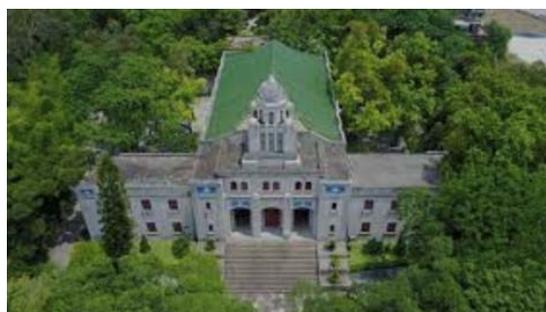


圖 13 梧州中山紀念堂鳥瞰 (資料來源: <https://www.xuehua.us/a/5eb8553f86ec4d741fbb8799?lang=zh-hk>)

<sup>6</sup> 所謂的「牧區教堂」，位處教會最基本構成單位「牧區」的核心，通常一個社區或聚落會有一個「牧區教堂」，多個「牧區」則聯合成一個「教區」。



圖 14 梧州中山紀念堂會堂空間 (資料來源: Fabrice Leduc 繪)



圖 15 鴻德堂 (資料來源: [https://www.sohu.com/a/287628650\\_658365](https://www.sohu.com/a/287628650_658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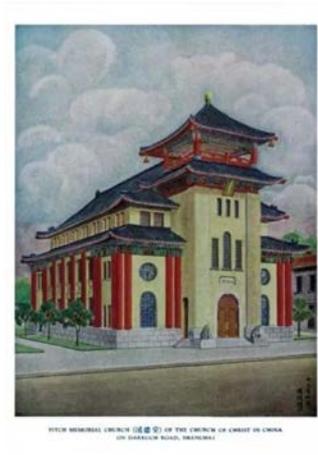


圖 16 楊錫鏐繪之鴻德堂渲染圖 (資料來源: [https://www.sohu.com/a/287628650\\_658365](https://www.sohu.com/a/287628650_658365))

之後多年在中國各地至少建造了三百餘座的中山堂 (陳蘊茜, 2009), 雖建築外觀風格各異, 但平面規劃卻源自內政部營建司在 1940 年代提供〈內政部公私建築制式圖案〉, 甲、乙、丙三種規模各異的中山堂制式圖說成為後續建堂的基礎, 甲、乙兩種平面格局基本上大幅度的承襲了楊錫鏐設計的會堂形式 (圖 17.18)。甲種因規模較大, 建築入口門廳兩翼拉長, 在立面上呈現中高兩側低的構圖。此類型透過「中山堂」的建造不斷再生產, 在延伸教堂神聖空間形式時, 不僅宛若位處基督信仰體系「牧區」裡的「教堂」, 講台上的演講者甚似國族精

神牧道者，同時也體現了宗教的教區、牧區結構和黨國精神教育層級化制度結合的特點。據此觀之，中山陵則是整個信仰結構的制高點，成為國族精神的燈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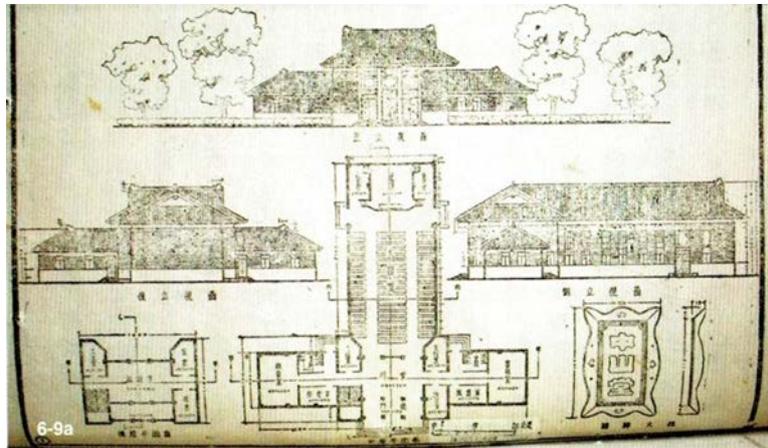


圖 17 甲種中山堂制式圖 (資料來源: 賴德霖, 2011: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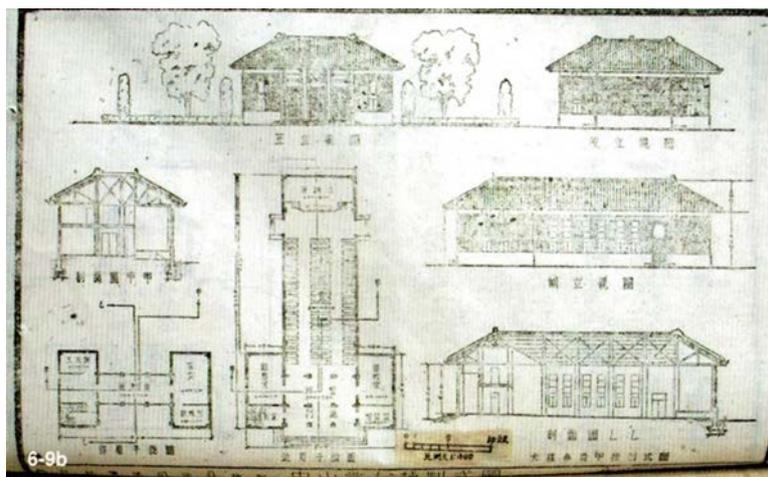


圖 18 乙種中山堂制式圖 (資料來源: 賴德霖, 2011: 109)

二戰後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遷台，展開新的國族認同計畫，建造「中山樓」很明顯的繼承了此類建築的形式與功能，同時反映了國民黨政權必須在此信仰結構中建構一個可跟在陸的中山紀念建築呼應的燈塔，「中山樓」代表著國族精神牧區信仰結構中最頂層的領頭者。規模最大的「中華文化堂」，是所有宣講式會堂的母體，而站在中華文化堂框鏡式講台中的國家領導人是其背後國族殉道者「孫中山」理念的代言人，具有思想統治上的正當性。從剖面圖可見坐在最後一排的參與者的高度低於講台上站立的演說者(圖 19.20)，凸顯了演講者作為國族

精神牧者至高無上的權威性。同時代從戰地到縣市鄉鎮，乃至學校校園，以孫中山崇拜為主旋律而設的「中山堂」與禮堂，<sup>7</sup>則宛若各個小型牧區。



圖 19 國民大會代表於中華文化堂開會（資料來源：[https://chungshanhall.ntl.edu.tw/char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article\\_id=91](https://chungshanhall.ntl.edu.tw/char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article_id=91)）



圖 20 中華文化堂東西向剖面圖（資料來源：鄭家惠繪）

然而，不容忽視的，在中山紀念建築大量被複製與再生產的關鍵時刻，國民政府到台後通令將所有「公會堂」一律改稱「中山堂」（王育才，1999: 24），並大量沿用日治時期興建的「公會堂」與「禮堂」建築，這兩種集會型建築為何能以「中山」紀念建築與會堂為名持續使用？甚至，國民大會開會地點落腳「中山樓」前是在台北「中山堂」舉辦，這凸顯了或許世界各地在邁入政治現代化過程對於集會和公共性，採取了類同的選擇。

<sup>7</sup> 如：馬祖介壽堂、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等普遍設立禮堂。

## (二) 宣講式會堂與國家禮儀空間的匯流: 戰後中山堂建築對日治時期集會空間的沿用與再生產

論及日治時期公會堂與禮堂的發展，前者源自殖民母國日本的公會堂，後者則與近代化教育制度的空間落實息息相關。日本的公會堂建築型態可追溯到福澤諭吉（1835-1901）等人所興建的「三田演說館」（1875）與「明治講堂」（1881）（圖 21），<sup>8</sup>政治家在講台上進行理念宣講。公會堂的功能不僅於此，更包括了民眾集會，亦有俱樂部、娛樂場所等。此建築在台設立的動機，經常是與日本皇室紀念、行政升格、地方居民集會與保甲事務、藝文活動等相關。在 1890 年代末到 1920 年代初，主事者多半是官方代表或地方性組織。1920 年代配合地方制度改正，市、街、庄取代地方性組織的功能，在地方政府主導下，開啟「公會堂」大量興建的年代，到了 1930 年代末期更近乎是由地方政府主導。1897 到 1935 年間的「公會堂」是由多棟建築組成，隨著九一八事變與七七事變爆發，戰事逼近，「公會堂」成為皇民化教育政策的執行地點之一，政治色彩越發濃厚，1936 年超大型「公會堂」開始出現，呈現單棟、對稱、垂直發展的形式（圖 22）（王紹傑，2016:184-185）。根據現存的圖說與實物，會堂採取矩形平面，具宣講功能的講台較高且設於短向，集會場中的人與講者面對面，建築外觀雖風格各異，但許多皆呈現中央高兩側低，或者山形牆的型態，與前述鴻德堂、中山堂制式圖一般，雖具有相異的建築風格，卻都具有巴西利卡教堂 T 字型平面的禮拜大廳格局。



<sup>8</sup> 「明治講堂」是由福澤諭吉和慶應義塾大學政治協會團體（現慶應義塾大學）共同建造的政治演講禮堂。（<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公會堂>）

圖 21 明治講堂 (資料來源: Wiki: public domain)



圖 22 台北公會堂透視圖 (資料來源: [http://www.8821637.url.tw/廣告看板/日治公會堂/中山堂\(日治公會堂\).htm](http://www.8821637.url.tw/廣告看板/日治公會堂/中山堂(日治公會堂).htm))

二戰後，有些「禮堂」採新建，亦有沿用既有者「禮堂」(圖 23.24.25)，在反共復國、復興中華意識形態教育高峰期中作為重要的民族精神教育的場域，並成為制度性規範之重要一環。例如，1956 年「臺灣省省立小學國民學校辦理成績考核標準禮堂部分」，「禮堂」佈置是必要的考核項目，1965 年「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更細膩的規定陳列項目與方式，如：禮堂佈置規範中一定需要具備國旗、國父遺像、總統肖像、八德牌、國歌、週會儀式等。<sup>9</sup>此種將國族英雄或國家象徵性領導者聖化，並以「宣講」作為思想繼承的設計，說明了在亞洲對西方的文化空間的轉譯脈絡中其實並非獨有，借鑑教堂空間與單向式宣導文化，在強烈的需要創造國族認同意識時，顯得格外重要。

<sup>9</sup> 細節可參考：1956 年「臺灣省省立小學國民學校辦理成績考核標準之禮堂部分」及「1965 年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內文可參見呂奕璇，2016: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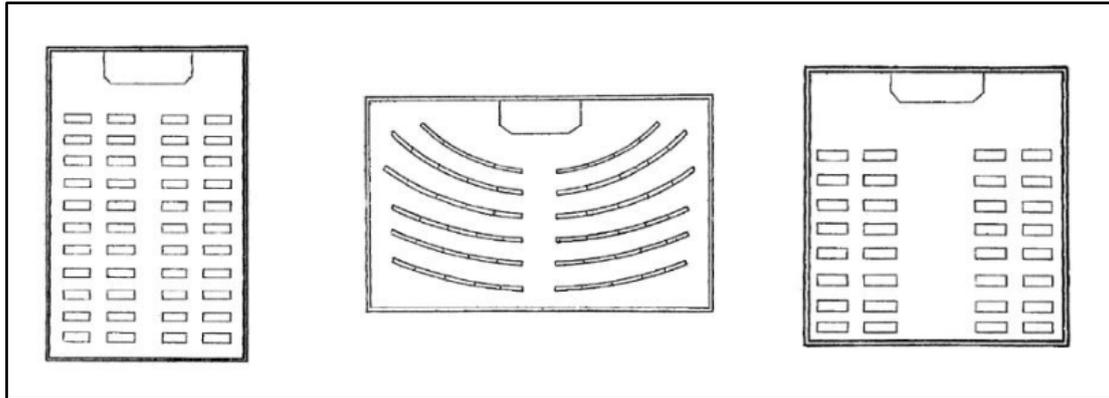


圖 23 長方形禮堂、長方形禮堂、正方形禮堂（資料來源：呂奕璇，2016: 30）



圖 24 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之「講堂」(1929)，「講堂」背景處是奉安室。（資料來源：<https://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ata&id=13350>）



圖 25 1955 年 6 月 5 日師範學院改制省立師範大學，成立典禮在大禮堂內舉行。（資料來源：<https://vip.udn.com/vip/story/121160/6364136>）

此宣講式空間亦廣泛運用在共產極權國家的議會空間裡，如：古巴「全國人民政權代表大會堂」(Asamblea nacional del Poder Popular, Cuba, 1979)、北韓「最高人民會議」(Choe Co In Min Hoe Ui, North Korea, 1984)、蘇聯「國家議會」(Gossoudarstvennaya Duma, Russia, 1935/2000s Renovation) 等，還包括奧斯卡·卡尼邁耶(Oscar Niemeyer, 1907-2012)設計的巴西「眾議院」(Camara dos Deputados, Brazil, 1960) (圖 26.27.28.29)。其相似性凸顯了十九、二十世紀各政權從被動性現代化，積極走向現代化過程，政體路線的選擇投影在會堂空間型態的設置，正是其對國族公共性想像和話語的顯影。「中山樓」的「中華文化堂」其實並非獨有，而是該時代國際威權政體與政治獨裁者領政的一種普遍性表現。然而，此案

作為國族主義動員的重要個案，對於「道統」繼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範式，與「共和」再現之地的強調，是無法迴避“穿上合適衣裝”的課題。



圖 26 古巴「全國人民政權代表大會」會堂平面圖（資料來源：XML, 2016: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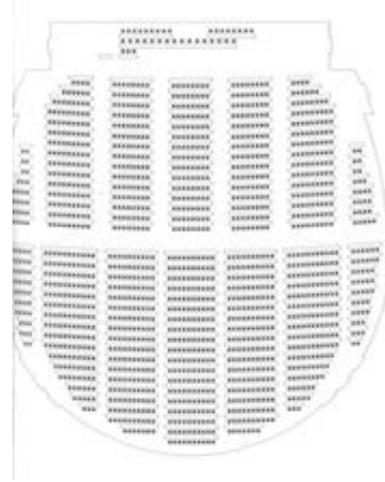


圖 27 北韓「最高人民會議」會堂平面圖（資料來源：XML, 2016: 281）



圖 28 蘇聯「國家議會」會堂平面圖（資料來源：XML, 2016: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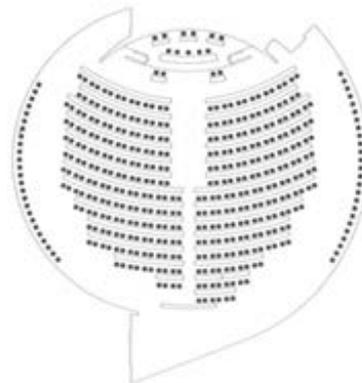


圖 29 巴西「眾議院」會堂平面圖（資料來源：XML, 2016: 73）

## 四、聖化獨裁者的天宇之城：國族精神總牧區中的共和序幕與道統形象

「中山樓」因為必須跟中國文化大革命對立，並強調儒家的「內聖外王」，還有對島內外展現「自由中國」氣象之語境。因此，在象徵層次上再現「共和」（政體）、「道統」與孫的獻祭勢必成為黨國精神教育牧區不可迴避的重點。歷史的來看，此思路產生於近代中國擺脫帝制走向共和，對國會建築與國族形式的思索，本節將探討「中山樓」的民族形式與修澤蘭天壇祈年殿意象選擇，是如何在上述的歷史脈絡中形成，並轉進於中山紀念建築的視覺經驗，以及戰後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對於「道統」的強調，而把「明堂」再現視為重要設計課題，在符號上呈現了更多元交織的意義組合，最終構成了國族「新傳統」的內涵。

### （一）西體中用：從清末君主立憲到民初共和象徵

設立「國會」與「行憲」的訴求，始於清末知識分子深感國家危亡，欲借鑒西方政治制度以圖強，君主立憲派與共和革命派（同盟會）雖政體立場不同，但皆體認設立國會是落實「主權在民」以議國政的關鍵，共和革命派則認為需經由去皇權才能貫徹民主（桂宏誠，2008）。孫借鑑美國《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且參照「周召共和」典故設計國家體制。「民主共和」是將「民主」視為「國體」（*form of state*），「共和」視為「政體」（*form of government*），孫認為以縣為單位遴選出的民意代表所組成「國會」，所制訂的「憲法」是「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孫中山，1989:219）。

1906年清廷宣示預備立憲，中國社會經歷了從封建到共和體制的急劇轉變，建築與政治體制都面臨轉型的壓力。清廷參考英、德代議政體，在1909年7月頒布諮政院章程，擇定北京城內古觀象台西北的貢院舊址，由德國建築師羅克格綜（Curt Romthkegel, 1876-1945）設計資政院（圖30），隨著清朝覆滅，進行中的工程夭折。除了此案，1910年9月清政府曾借用京師法律學堂作為議場（圖31），也是1912年4月臨時參議院的地點，是具體落實君主立憲制議會空間的代表，在設計上參考了由吉景茂則與Adolph Stegmüller設計的日本帝國議會廳事堂（賴德霖，2011:180-182）。與此同時，北京也通令各省有條件者可以新設資議局，在形式上可「宣仿各國議院建築，取用圓式，以全廳中人能彼此互見共聞為主，所有議席、演說台、速記席暨列于上層之旁聽席等，皆需預備」（賴德霖，

2011: 180-182), 具體形式就是孫支廈設計的南京江蘇省諮議局(1909)(圖 32)、日本建築師福井房一設計的湖北省諮議局(張复合, 1999: 47)。1913 年北洋政府建造的國會仍由德國建築師羅克格設計, 議場席位仍按照希臘劇場模式, 以議長席為圓心呈現扇形佈置(圖 33.34)。基本上, 從清末到民初, 議會建築的形式是以西學為體。



圖 30 資政院大廈透視 (資料來源: 羅克格綜,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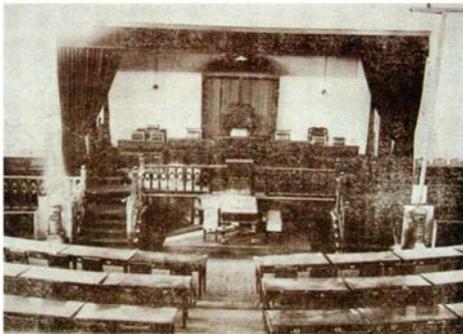


圖 31 資政院議場 (資料來源: 賴德霖, 2011: 181)



圖 32 江蘇省諮議局 (資料來源: 賴德霖, 2011: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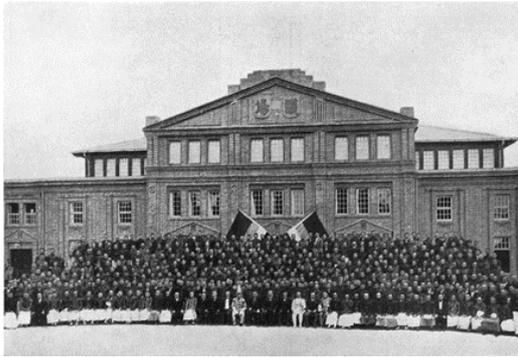


圖 33 中華民國國會 (資料來源:  
Wikipedia: public dom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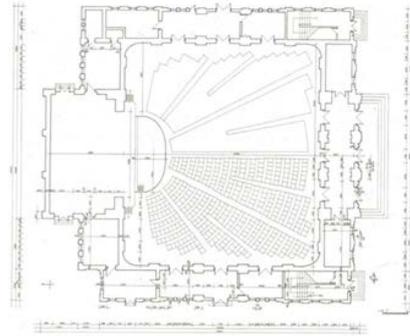


圖 34 國會議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 賴德  
霖、伍江、徐蘇斌 (主編), 2016: 34)

然而，不可忽視的是國族形式卻也在政治人物的討論中悄然浮現，1912 年在《中國公論西報》出現的〈繪圖師〉(精於建設者)(THE ARCHITECTS)漫畫(圖 35)可謂重要的訊息，圖中的重要政治人物有袁世凱、孫中山、梁啟超、康有為、黎元洪、唐紹儀、伍廷芳等人，他們共同討論戰事結束後需實施建設才能讓中國成為自由之國的想法。背景中的建築群由寫著「THE NEW CHINA」的城牆所環繞，置中的核心建築有碩大的拱頂，形似「美國國會議事堂為核心的圓頂建築，外圍則附上中國城牆樣式的門樓。整體來看，是以西方建築宣拜塔(minaret)樣式的高塔，門樓是中國城牆樣式的門樓。整體來看，是以西方建築樣式為主體，外裝中國建築意象的建築造型」(黃蘭翔，1998:20)。圖面出現的政治人物看似跟〈繪圖師〉(精於建設者)這個對象無直接關聯，然其附圖文字卻格外重要，中文內容為：「今年正月，議和集會之南北代表，與北京來往之電，均以建設一事為大問題，新中國即如戰灰告成，必要從堅建設，方能成一自由之國也」(原文無標點符號，此處為作者所加)。

相對來說，英文透露出此圖更多的意涵：「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saw the Peace Conference sitting, and the leaders on both sides conferring personally and by telegraph on matters connected with the great reconstruction. They had for their ideal a New China, rising out of the ashes of revolutionary war, a new Celestial City, built on the permanent foundations of right and freedom.」(文字底下標線為本文作者所加)(中國公論西報，1912)。最末句強調了權利與自由的永久根基是「新天宇之城」

(A new Celestial City)，表達了座落在華盛頓首都特區 (Washington DC) 小丘陵上的美國國會「議事堂」之穹隆頂及希臘十字平面象徵了天宇及與共和政體的神聖性，可謂是《天路歷程》中基督徒的旅程目標——天上的耶路撒冷，使得共和充滿了救贖的聖化色彩，進一步放諸該區域大型拉丁十字的佈局來看，華盛頓首都特區即是國族的教堂，共和建築群們同聲高唱彌賽亞，而位處最高點的國會及「議事堂」更象徵公共與天的對話。總體而言，議會建築形式的討論，似乎開始偏向中國意象的「新天宇之城」的塑造。

隔年，1913 年 8 月 2 日「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代表，於天壇祈年殿起草第一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天壇憲草」)，<sup>10</sup>將清時天壇祈年殿作為天子敬天、祈求豐年的神聖場所之場域意義<sup>11</sup>逐漸轉軌。雖制憲在極為混亂且袁世凱謀殺議會倡議者宋教仁並解散國會而告終，除袁在該年冬至到天壇祭天以外，天壇已不再進行任何祭祀活動，並於 1918 年闢成公園為民眾開放，1923 年為紀念憲法頒布而發行的郵票即表徵了天壇在傳統社會中的符旨，已轉向共和與公眾 (圖 36)。1928 年北伐結束中國統一，10 月 3 日頒布《訓政綱領》，進入「訓政」時期，並持續制憲，期間幾經折衝擺盪於總統制或內閣制、五權憲法框架，以及「國民大會」的職權等議題。最終，在充滿爭議的局面裡，1946 年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國民大會堂」召開並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圖 37.38)，一年後行憲，採內閣制。然而，此時的南京國民大會堂之配置已不同於早前的希臘劇場模式，而是延續了黨國體制實施架構中的宣講式會堂空間形態。

<sup>10</sup> 1913 年 8 月 8 日〈民國要聞〉《盛京時報》，2214 號。

<sup>11</sup> 根據王貴祥的研究，清代祈年殿的功能和規制，可上溯到明代嘉靖九年 (1530)，將明太祖在洪武十年在大祀殿確立的「合祀之典」以合祭天地之神，改成「分祀之禮」。並在新建的圓丘壇與方澤壇執行，另親自設計與歷史上明堂大享禮相配稱的三重屋檐大享殿，且在嘉靖二十四年 (1545) 在拆除大祀殿的舊址上建造。此紹繼上古明堂意義的建築一直沿用到清代乾隆十六年 (1751)，可謂中國歷史上持續爭訟三千年之久古代最高等級祭祀建築-明堂一個尚存的實例。該年根據《清史稿》「乾隆十六年，和親王等以大享為秋季報祀，義殊祈穀，請更錫名。群臣亦言非明堂本制，襲稱大享，名實未協。得旨，改曰『祈年』」。(《清史稿。卷八十三，志五十八。禮二 (吉禮二)》，自此將大享殿改名祈年殿，並明確了之後的功能，即延續自周以來在明堂中祭祀農業神后稷的傳統，把原來在明堂大享殿中原有跟昊天上帝祈穀的功能純粹化，使祈年殿成為專門用於向上天祈求豐年的神聖場所。此建築一直屹立到清末光緒十五年 (1889)，在大火焚毀後，則依其原樣建造 (王貴祥，2009:77-85)。



圖 35 〈繪圖師〉(精於建設者)(THE ARCHITECTS) 漫畫(資料來源: 圖片來源: <https://hongyeshan.com/post/19128.html>)



圖 36 憲法紀念郵票(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賴德霖, 2011:139)



圖 37 南京國民大會堂外觀(資料來源: Wiki: public domain)



圖 38 1946 年制憲國民大會會場(資料來源: Wiki: public domain)

## (二) 聖化的共和

雖國會建築在 1913 年中斷發展，然而天壇祈年殿的象徵轉卻化開始出現在 1925 年中國官方舉辦「中山陵」徵圖方案。獲榮譽獎第二名趙深作品(圖 39)，范文照、楊錫宗分獲二、三名(圖 40.41)。這三個作品多少都表達出將祈年殿與美國會建築的「共和」象徵融合的形式旨趣，呈現以西方國會建築樣式為主體，

外裝中國重檐攢尖頂建築樣式。再現了孫中山及其追隨者在政體上堅持「共和革命」，但形式卻借鑑封建皇朝歷史上著名的禮制建築並予以轉化。這些作品顯示了近代中國自清末以降「共和革命派」，雖在革命上採取激進路線，卻在文化上採取文化保守主義，認為儒家「內聖外王」道統的重要性，賦予執政者道德賢能的期待，以及「普遍皇權」的色彩（桂宏誠，2008）。

在強調國族偉人向上天獻祭時，透過不曾出現在中國歷史經驗中的棺槨公開陳列與「共和」象徵，創造了一種邁向西方，成為現代國家的企圖。而引援天壇祈年殿，卻又表達了承襲道統的國族偉人可比擬為封建皇朝君權天授的特性，及把單一道德個體視為與天溝通的媒介並藉以神聖化。這種將儒家「天下為公」大同論述中「三世之說」的政治烏托邦，及其聖人道統投射於單一個體，導致美國會議事堂在象徵層次上的「公共」意涵，在置放孫中山銅像時，即被置換成個人化的國族精神牧道者。則天壇在民國初年所試圖透過開放來營造私產公共化的企圖，又被轉換了一次。產生了一種極為特殊的狀態，即：屹立在北京的古老皇朝的實體留存，已成過去式的凍結般存在。而以其為借鑑對象的設計，則以新的論述形構服務於新中國的認同計畫，將天壇的象徵意義朝政權精神領袖承接天命的道路轉化。

後續展開的南京首都計畫，在強化以黨領整的「訓政」體制，結合尊孔讀經的文化趨向中，「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公署，五院院署在設計上是非常類似的，均是以中央大集會空間，入口門廳及兩翼之辦公室上覆以各式各樣的古典屋頂而成。...在這些建築中，很明顯地設計者是以一種折衷之步趨，在迎合當局之意識型態，將中國古典建築形式與西方建築之空間及造型構成混生而成，像中央黨部就具有明顯的美國國會之影子。更與前述 1912 年刊於《中國公論西報》中之『建築師』漫畫中之圖案十分相似。」（傅朝卿，1993:127）（圖 42.43）。這些設計顯示了美國國會建築樣式，在新中國共和政體象徵中扮演要角，而「新天宇之城」之救贖聖化色彩，卻在與祈年殿象徵整合時，同步轉軌了前段所分析的寓意，並進行意識形態再生產。



圖 39 中山陵設計競賽應徵圖樣  
(趙深) (資料來源: 賴德霖,  
2011: 138)



圖 40 中山陵設計競賽應徵圖樣  
(范文照) (資料來源: 賴德  
霖, 2011: 140)



圖 41 中山陵設計競賽應徵圖樣  
(楊錫宗) (資料來源: 賴德  
霖, 2011: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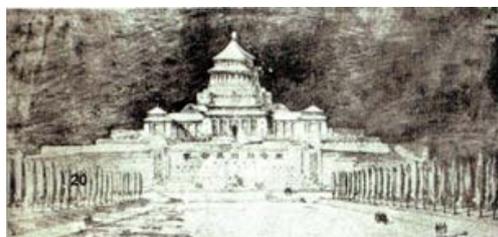


圖 42 中央黨部設計圖樣 (建築師不詳) (資  
料來源: 賴德霖, 2011: 141)



圖 43 國民政府大樓設計圖樣 (建築師不詳) (資  
料來源: 賴德霖, 2011: 142)

因中日戰爭，南京首都計畫只實現了極小部分即中斷，前述的「新天宇之城」及其建設計畫多數僅停留於紙面，隨著國民政府到台也只小部分落實，規模最大的單體建築「中山樓」則可見此範型之具體落實。特別的是，以蔣中正為首的國民黨領導階層，有感之所以退敗至台，精神教育動員的失敗可謂影響主因之一，因此戰後初期先行推動「戰鬥文藝」，待政權穩定後則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且強化「道統」說的推行力道（蕭阿勤，2012:279）。聖王之治的象徵場域-「明堂」建築的考據和推論，遂成為與層峰關係密切的建築人關心的議題。而作為該運動樣本的「中山樓」，似乎也無法迴避「明堂」表徵作為聖人坐朝容器的需求，然而從上述的分析脈絡僅可見「中山樓」以天壇祈年殿為象徵且與美議會建築的共和色彩連結的脈絡性，反而是其他文教建築個案以「明堂」建築形制作為設計發想的藍本，實未能與此案被賦予的國族精神總牧區的歷史任務相合。那麼，或許應重返戰後初期的「明堂」建築論述的發展脈絡中重新找尋戰後共和、明堂、天壇祈年殿在「道統」說中的語意建構，以及，清末以降文化保守主義論述在逐

漸被國民黨右翼政權吸收轉化後，在黨國機制結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散放之狀態。

### (三) 普遍王權、道統與共和意象的重合：「明堂」與天壇祈年殿表徵意涵的再建構

1950 到 1960 年代間，「明堂」建築樣式的思路與再現共有三種版本，皆與張其昀、盧毓駿、黃寶瑜、修澤蘭等人息息相關。前三者都參與了「中山樓」興建事務，這些人顯然都對權力的空間再現與形式選擇具有一定強度的話語權和敏感度，才能設計國家層級的建築。盧毓駿以「明堂」考據作為中國文化學院大成館（1961）之平面發展基礎，並以九宮格整合重農主義垂直聚落思維中的井田制、周代的五室明堂、合院（家庭作為國家最小單元），將道統與社會有機論視野下的倫理空間化（蔣雅君，2023:107-141），盧氏亦以此為原型陸續設計大義館（1961）、大仁館（1965）、大典館（1973）（圖 44.45）。

黃寶瑜同時期也設計了國立故宮博物院建築，他以聶崇義三禮圖為藍本，整合遶型屋頂與器字形平面（圖 46）<sup>12</sup>，將孫中山銅像安放在象徵太室的建築中心挑空處，用於國族偉人朝拜，此處的國寶成為了「華夏文化」論述的具體佐證（蔣雅君，2015;2022）。基本上，盧、黃兩人的「明堂」形式極為相似，且認為是遠古中國「民主建築」的代表（盧毓駿，1971:109）。

特別的是，修澤蘭亦曾根據王國維的〈明堂廟寢通考〉為基礎，繪出集中式平面且中央太室採攢尖頂的周代明堂復原圖（圖 47.48），並與「中山樓」前棟建築借鑑祈年殿之形式旨趣呈現同工之妙。此圖收錄在張其昀於 1961 年主編之《中華五千年史》叢書的第二冊《西周史》第十三章之「明堂之制」單元，張其昀說到：

西周建國，中央政府之權力遠勝于前，而象徵國家主權的建築物，稱為明堂，明堂之意，即為修明政教的中心，亦為天子朝諸侯之會堂。…明堂是什麼呢？它是四棟之制，便是把四個建築單位聯合起來，成為十字的形式。堂朝外，室朝內，東西南北，互相對稱，正中留出空地，是為廣庭，其面積亦與其他

<sup>12</sup> 黃寶瑜（1968）認為：「按聶崇義三禮圖稱：『明堂為同大之五室形，象五行。』據蔡邕月會章句：『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之明堂，響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是我國古代第一重要之公共建築物」（頁 71-72）。

四個單位相等，這正中的一方地，上蓋圓形的屋頂，謂之明堂。(這是天壇的鼻祖。)此圓頂乃高出四棟之上，故亦稱「重屋」，明堂合四棟而為一，故又有「合宮」之稱。(張其昀，1961: 140)(文字底下標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除了文字，張也在書中附上天壇「蒼穹殿」之照片(今普遍稱為皇穹殿)，並以「圓形的屋頂(北平天壇蒼穹殿，淵源於周代明堂的圓頂)」(頁 138)為配圖文字(圖 49)，「祈年殿」的影像在書中則以「敬天愛人的象徵」為配圖文字(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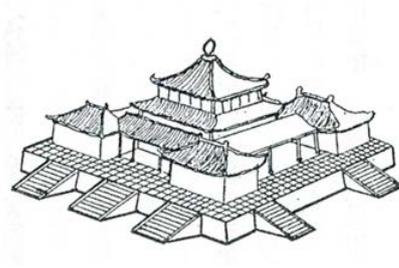


圖 44 盧毓駿繪製之「明堂」復原圖  
(資料來源: 傅朝卿, 1993: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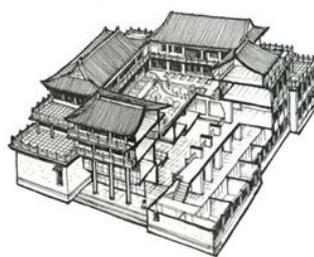


圖 45 「大成館」透視圖(李乾朗繪)  
(資料來源: 盧毓駿, 1988: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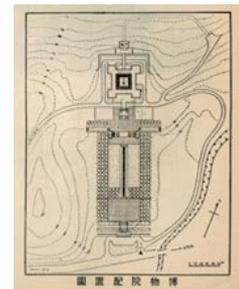


圖 46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期配置圖  
(資料來源: 黃寶瑜, 196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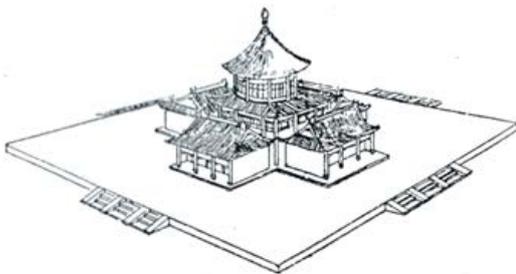


圖 47 修澤蘭繪製之周代明堂想像圖  
(資料來源: 張其昀, 1961: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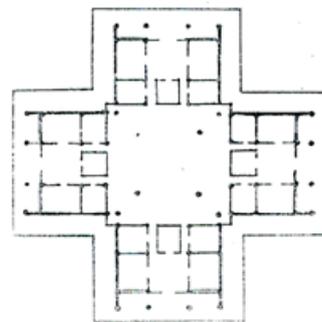


圖 48 修澤蘭繪製之周代明堂平面圖  
(資料來源: 張其昀, 1961: 141)



圖 49 《中華五千年史》中的蒼穹殿影像及配圖文字（資料來源：張其昀，1961: 138）



圖 50 《中華五千年史》中的祈年殿影像及「敬天愛人的象徵」配圖文字（資料來源：張其昀，1961: 59）

修澤蘭繪製的周代明堂想像圖，太室上覆攢尖頂，實頗似「蒼穹殿」。書中的論證呈拼湊、邏輯混雜之狀，甚至將盧毓駿的明堂論證與修澤蘭繪製的圖面並陳，且說道「最近盧毓駿對王氏<sup>13</sup>之說有所修正，王氏乃以集中型建築思想為中心，盧世之說則為散開型，略為五室實即五座房屋，且均為長方型平面，中央一座則較大。茲並附盧氏所想像之古代明堂設計圖，以供進一步研究之參考」（頁141），兩案並陳的方式頗令人費思。然而，經仔細比對，書中賦予了攢尖頂覆蓋的圓形建築多方面的意義和佐證，涵蓋範疇至少包括：圓形（天的象徵之形）、明堂、聖人、天子、敬天愛民、天壇等。

顯然，這種「傳統再造」之舉，強化中國最後一個具有實體留存的明堂，即清代祈年殿，能夠在意象更清晰地指出政權領導人乃天命和道統繼承者，且唯其能夠配天並掌握帝國命運，從而為潛藏於政體結構中不被監督的普遍王權概念找到隱遁之所，則作為共和「天宇之城」入口的「天下為公」牌坊，實為進入「聖化的」皇城。如此，亦能理解何以大成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建築為何不使用圓形，且國寶與偉人都以過去完成式作為紀念性表述基礎。「中山樓」一樓圓廳與孫中山像代表「祭」的空間，是過去式。二樓圓廳強化蔣對孫的「道統」繼承，

<sup>13</sup> 盧毓駿文中的「王氏」，指的是王國維。盧毓駿著的《明堂新考》，主張明堂五室應該採取開散性佈局，而非如王國維提出的集中型佈局。

是國族精神最高層級的牧道者。前棟結合元首私人空間、各國政要聚會、五院院長（治權代表）會議，及後棟「國會」場域（政權代表），說明國家領導者同時掌有道統、治統、政統的正當性。最終，位處「心性革命聖山」陽明山中的「中山樓」，是國族精神總教區，亦是聖化獨裁者的「天宇之城」。

## 五、結語

本文根據傳統建構論，討論 1959 年到 1975 年間之「中山樓」表徵意涵，歷史地探討國民黨政權如何延續 1920 年代中期以降「擬列寧政黨」(Semi-Leninism) 的黨國體制路線，同時進行對孫中山象徵資產、儀典與紀念性建築的塑造，使之成為國族認同文化意識形態的內核。「中華文化堂」的原型，源自孫逝後，國民黨員結合其宣講革命的場景，運用牧區制度及轉化自教堂神聖空間的會堂建築，進行黨國認同教育。梧州中山紀念堂的 T 字型平面格局、矩形平面會堂、框鏡式舞台，輔以孫中山遺像和遺囑作為焦點，成為聖化的精神領袖及意識形態轉播的空間樣本，不僅透過 1940 年代甲、乙種中山堂制式圖大量推行，且在國民政府遷台後落實在「中華文化堂」、各地新建或沿用日治時代公會堂與禮堂之中，呈現了一種深具結構與層級性的黨國意識形態教育發散場域。而「中華文化堂」的功能、規模，以及「中山樓」期許能夠發揮如國族燈塔的角色，其位處被視為國族精神教育總教區的陽明山，強化了蔣中正紹繼孫中山及黨國精神總牧道者之角。另，本研究亦觸及會堂式宣講空間廣泛運用在共產極權國家的議會空間裡，則「中山樓」的「中華文化堂」，可與十九、二十世紀國際政體路線思維的一種普遍性的威權公共性與獨裁統治的共享形態對話比較。

論及「中山樓」的「道統」論述與「共和」意象，本研究追溯近代中國國會建築發展、孫的獻祭與共和表徵，還有天壇祈年殿意象的再造和轉軌歷程。修澤蘭及張其昀的「明堂」論述，和現今唯一真實留存的清代祈年殿緊緊，除了延伸中國在 1925 年以降透過中山陵競圖和南京首都計畫中央政治區建築，將天壇意象結合共和，來強化政權領導人君權天授的想法。在戰後更因制度設計，除讓國家領導者掌握道統、治統、政統的正當性，而國民黨改造委員會決議重回「訓政」，以「革命民權」獨佔公民權，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保障不斷連任的領導人及中國各省代表的統權和民權象徵（林孝庭，2017: 263），更維護著同一批利益特權團體的權力再生產，於是「中山樓」的西方現代大會堂共和想像只是表層，

濃厚的王權精神，反倒使此地成為聖化獨裁者的「天宇之城」。其崛起與轉軌，餘音繚繞於公眾集體記憶中。

## 謝誌

本文歷經長時間的寫作，觸角紛雜，十分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們提出的精闢修改意見，讓此研究能產生結構化與體系化的脈絡梳理成果。亦感謝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編輯委員會不辭辛勞的叮囑與協助，讓本文得以順利出版。

## 參考文獻

- 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1968）《士林鎮志》。台北：士林鎮公所。
- 王育才（1999）《西元 1970 年代前臺灣公共集會型建築之調查研究》。台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建築設計學程碩士論文。
- 王紹傑（2016）《台灣日治時期公會堂建築研究》。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惠君（2018）《解開中山樓建築之謎》。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 王貴祥（2009）《北京天壇》。北京：清華大學。
- 吳叡人（1999）〈認同的重量：想像的共同體導讀〉。Benedict Anderson（著）《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頁 v-xxv）。台北：時報。
- 吳瓊芬（1989）《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奕璇（2016）《小學禮堂空間變遷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林孝庭（2017）《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台灣的形塑》。台北：遠足。
- 林會承、張勝彥、王惠君（2002）《直轄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修澤蘭 (2011)〈建築師的話〉。台北：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2019/2/28 取自：<http://www.ntl.edu.tw/fp.asp?fpag=cp&xItem=9032&CtNode=1268&mp=13>
- 修澤蘭 (2018)〈中山樓設計〉。《解開中山樓建築之謎》。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 孫中山 (1989)〈訓政之解釋〉。《國父全集 (第三冊)》(頁 219)。台北：近代中國。
- 桂宏誠 (2008)《中華民國立憲理論與 1947 年的憲政選擇》。台北：秀威。
- 高純淑 (2014)〈蔣介石的草山歲月：從日記中觀察〉。呂芳上 (主編)《蔣介石的日常生活》(頁 135-162)。台北：天地圖書。
-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實錄編輯小組 (1966)《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實錄》。台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
- 張其昀 (1961)《中華五千年史第二冊西周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張复合 (1999)〈中國第一代大會堂建築-清末資政院大廈和民國國會議場〉。《建築學報》，5，45-48。
- 陳蘊茜 (2009)《崇拜與記憶：孫中山符號建構與傳播》。南京：南京大學。
- 傅朝卿 (1993)《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台北：南天書店。
- 傅朝卿 (2019)《圖說台灣建築文化：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建築變遷》。台南：台灣建築史學會。
- 陽明山管理局 (1950)《陽明山管理局一年》。台北：陽明山管理局。
- 黃裕峰 (2014)〈梧州中山紀念堂簡介〉。《歷史館刊》，18。2023/10/24 取自 [http://www.yatsen.gov.tw/information\\_150\\_93872.html](http://www.yatsen.gov.tw/information_150_93872.html)
- 黃寶瑜 (1966)〈國立故宮博物院〉。《建築雙月刊》，8，41。
- 黃寶瑜 (1968)〈中山博物院之建築〉。《故宮季刊》，1 (1)，71-72。

- 黃蘭翔 (2018)《台灣建築史之研究：他者與台灣》(頁 37-38)。台北：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
- 楊天石 (2017)〈孫中山的「知難行易」學說與蔣介石在台灣的「革命實踐運動」〉。《中國文化》，46 (2)，214-220。
- 廖硃岑 (2003)《台灣日治時期中學校講堂初探-以校園空間計劃及儀式活動為主的論述》。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蔣中正 (1966.11.12)〈中山樓文化堂落成紀念文〉。台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23/10/10 取自：[http://www.ccf.org.tw/c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75:2014-06-12-06-36-05&catid=294&Itemid=256](http://www.ccf.org.tw/c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75:2014-06-12-06-36-05&catid=294&Itemid=256)
- 蔣雅君 (2017)〈修澤蘭與文化復興〉。《台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86，8-14。
- 蔣雅君 (2022)《台灣戰後現代中國建築表徵之研究：一個現代性與國族傳統的形塑》(頁 107-141)。台北：社團法人台灣現代建築學會。
- 盧毓駿 (1971)〈明堂之由來及其在建築與文化之重要性〉。《中國建築史與營造法》(頁 109)。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建築及都市計畫學會。
- 盧毓駿 (1988)《盧毓駿教授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友會。
- 蕭阿勤 (2012)《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
- 賴德霖 (2011)《中國建築革命》。台北：博雅。
- 賴德霖、伍江、徐蘇斌 (主編) (2016)《中國近代建築史第二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曙風 (1925/3/31)〈國人應建以建祠堂廟宇之熱誠來建國父會堂〉。《廣州民國日報》。
- 謝政道 (2007)《中華民國修憲史》。新北：揚智文化。
- 羅克格綜 (1913)《遠東評論》，10 (4)，無頁碼。

- Castells, M. (2002) 〈都市象徵〉。夏鑄九、王志弘 (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頁 539-547)。台北：明文。
- Ernest, G. (1983) .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 (1990) .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diener, M. & Lagopoulos, A. P. (2002) 〈城市與符號 (導言)〉。夏鑄九、王志弘 (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頁 505-526)。台北：明文。
- Hobsbawm, E. (1989) .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Hobsbawm, E. and Ranger, T (Ed.),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pp.1-1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kolsky, G. (1929) . In Memory of Sun Yat-sen. *The Far Eastern Review*, 6, 241-244.
- XML (2016) . *Parliament*. Amsterdam: XML.

# Sanctified Celestial Dictatorship City in National Spiritual Pastoral Area: The Shaping of Spatial Representation of "Zhongshan Hall", 1964-1975

*Ya-Chun, Chiang* \*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deological content behind the symbol of the "Zhongshan Hall" based on traditional constructivism. It examines how the Kuomintang (KMT) regime, from 1959 to 1975, continued the "quasi-Leninist party" system established since the mid-1920s by spatially representing Sun Yat-sen's symbolic assets. Ritual spaces were transformed into church-like buildings, incorporating the concept of a religious parish and hierarchical structure. This projection extended from the Sun Yat-Sen Mausoleum, the highest beacon of national spirit, to Zhongshan Halls across China, including the "Zhongshan Hall" and the "Chinese Culture Hall," as well as other newly built or repurposed Zhongshan Halls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research also traces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the "Zhongshan Hall" as it relates to the Temple of Heaven, originating from the late Qing constitutional era, gradually merging with the American Capitol's republican symbolism and Sun Yat-Sen's sacrificial legacy. This presents a unique perspective combining radical revolution with universal kingship. After the KMT moved to Taiwan, the concept of the Ming Tang was reinforced by the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Movement, endowing the regime's leaders with dual roles as national spiritual shepherds and kingship figures, thus implementing authoritarian rule. Therefore, while the "Zhongshan Hall" was perceived as the "Celestial City of the Sanctified Dictator," the American republican imagery remained superficial.

**Keyword: Zhongshan Hall, Chinese Cultural Hall, Chiang Kai-shek, Xiu Zelan, lecture hall, moral tradition, Ming Tang, Temple of Heaven, republic.**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Email: chiangyachun@gmail.com

## 研究論文

# 基礎設施如何成為國家「邊界」： 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技術政治與轉化

施柏榮 \*

## 摘要

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在多數國家定義之中，是不可或缺的公共基盤、建築物與系統的集合體，它們的存在為國家經濟、社會福祉、公共安全，甚至政府的關鍵機能提供必要性的支持。本研究聚焦關注台灣關鍵基礎設施歷史形構，並且藉由技術政治 (techno-politics) 取逕來說明其發展與轉型。台灣關鍵基礎設施必須放置在台灣獨特的歷史、政治經濟脈絡下來進行分析，本研究指出，台灣關鍵基礎設施形構，可以被視為台灣國家邊界劃定的過程。首先，本研究先行探討美國、歐盟、日本在全球脈絡下的關鍵基礎設施政策形成與內涵；其次，描述台灣關鍵基礎設施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政策價值與思維的轉化；第三，進一步指出台灣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家(族)建構工程呈現出共同結構 (co-construct) 關係；而在台灣無論是關鍵基礎設施，或是國家建構工程，都仍然存在於一個動態、不確定的「未完成」(unfinished) 的狀態之中。

**關鍵詞：**關鍵基礎設施、技術政治、國家邊界、國家建構、國家認同

---

收稿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接受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產業顧問兼副主任。email: d10544002@ntu.edu.tw

## 一、前言：關鍵基礎設施

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若按聯合國減少災害風險辦公室 (2024)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提供的定義，其意指：「提供社會、社區之社會經濟運作至關重要服務的物理結構、設施、網絡及其他資產」。此外，國際電信聯盟 (2008)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也曾指出關鍵基礎設施是：「關鍵系統、服務和功能，若中斷或受到破壞，將對公共健康和 safety、商業和國家安全，或其中的任意組合產生破壞性影響」。

如果以全球的發展歷程來看，關鍵基礎設施一詞可回溯至 1996 年 7 月美國白宮發布的第 13010 號名為「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行政命令，該命令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陳述為：「某些國家的基礎設施至關重要，以至於它們的失效與破壞，將對於美國的國防或經濟安全產生削弱性的影響，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包括電信、電力系統、油氣儲運、銀行與金融、交通、供水系統、緊急服務與政府連續性 (continuity of government)」(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1996)。2001 年 9 月美國歷經九一一襲擊事件，並且於 2002 年 11 月成立國土安全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該部會於 2003 年 2 月提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重要資產實體防護策略》(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and Key Assets)，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關注更為提升，同時也確立國土安全部作為美國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部會，專職於關鍵基礎設施的認定 (identification) 與優先性 (prioritization) 之識別。美國國土安全部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給予了以下的定義：

關鍵基礎設施包括龐大的高速公路網絡、連接橋樑和隧道、鐵路、公用事業和維持日常生活正常所需的建築物。交通、商業、清潔水源和電力都依賴於這些重要的系統。(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21)

相對於美國，台灣政府部門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相對較晚，直至 2014 年 12 月才由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提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其中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也給予了明確的定義、任務與配套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如觀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內容，除了認定主管機關、

次領域主管機關之外，也提出主管機關必須定期對台灣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盤點」、「評估」以及根據重要性擬定「防護優先順序」（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2014）。

不過對於何為「重要性」的論述，以及是否存在具體的標準以及方法，其實並未清楚；其中只有提及主管機關，將就次領域主管機關提出的項目進行歸納與比較，並且藉由專案會議來檢視、審議重要性，提出排比、分級建議，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的項目與其分級清單。此外，2014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提出之後，對於「究竟什麼是台灣的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便不曾停止，該綱要也在 2018 年 5 月提出修正，其中在策略、目標，甚至是安全防務的方法也有所差異，也再次顯現出關鍵基礎設施的內涵，會隨著不同的時間產生變化。

所謂的「關鍵」，不僅指涉對於基礎設施「重要性」認知的改變，多半也圍繞在「何為國家威脅？」、「它們如何造成威脅？」等政治議程的設定，關鍵基礎設施的認定、評估過程，除了涉及基礎設施的技術功能之外，也多半與主權（sovereignty）、國土（territory）邊界概念呈現「共建」（co-construction）發展。換言之，關鍵基礎設施認定與排序，即為基礎設施政治（politics of infrastructure）與技術政治的一種呈現。基礎設施也絕非是單純的技術客體，而是容納各種政治價值選擇的載體，或者說它就是政治性本身（infrastructure as a site of the political itself）。本研究，也將依循著此一思考，提出兩項研究問題：

第一，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發展，如何與國家邊界建構相互關聯？

第二，台灣關鍵基礎設施作為與國家邊界、主權、國土概念共同建構之物，背後所反映出哪些的政治性（politics）與張力？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以台灣為經驗案例，針對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政策綱要、計畫等歷史資料進行分析之外，也預期納入 2009 年至 2021 年曾經提及關鍵基礎設施之立法院「議事公報」進行梳理分析。前者，可被視為是台灣政府所擬定的結果，而後者針對不同期間議事公報解析，則可以進一步納入時間軸線，檢視在不同年份、時間之下，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討論內涵，包含策略、目標、防務方法是否有所差異。藉由歷史性資料，嘗試比較不同期間由政策所反映的立場與價值體系，以期待能夠完整呈現出台灣關鍵基礎設施背後的政治性（politics）以及被掩蓋的「國家認同」意涵。

除了文獻分析法之外，本研究也預期針對一台灣曾經參與關鍵基礎設施政策規畫者、利害關係人進行半結構式訪談（semi structured interview），以作為文獻

分析法的輔助方法，一方面可以補足文獻分析所可能遺漏之細節之外，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半結構式訪談，來驗證文獻資料的正確性，已讓研究資訊更為可信。

預期的研究結構安排，第一部分將先回顧基礎設施涉及「技術政治」之相關文獻，探索基礎設施與現代國家、現代性之間的關係，尤其聚焦在探索基礎設施如何與國家治理正當性 (legitimation)，甚至國家認同問題的共同結構；第二部分則將回顧國際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政策、計畫，分析其政策形構的特徵與過程；第三部分，則聚焦分析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政策與計畫，以及各類型的政治討論、辯論過程，以及關於關鍵基礎設施背後的思考與方法；第四部份作為本文結論，期望以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為經驗案例，理解背後的政治性，以及其流變。

## 二、文獻回顧

### (一) 全球關鍵基礎設施發展史與轉化

美國自 2001 年 9 月歷經九一一襲擊事件後，是近代最先提出關鍵基礎設施相關定義、措施的國家。在美國政府組織的分工之中，國土安全部主要作為關鍵基礎設施的主導部會，負責國家總體性的策略規畫，其下的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 (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 則是被賦予基礎設施評估與分析的職責，判斷那些基礎設施對於美國而言，是具有關鍵性的作用。

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對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給予以下說法：

關鍵基礎設施部門的財產、系統和網絡，無論是物理的還是虛擬的，都被認為對美國至關重要，以至於它們的失效或者被破壞，將對人民的安全、國家經濟安全、國家公共健康產生削弱作用。(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2021)

藉由美國的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的說法來看，可以發現到美國對關鍵基礎設施的認知與討論，相當程度上是圍繞在「安全」(security) 的討論之上。不過，其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首先，基礎設施並不僅限於「實體」的基礎設施，也包括「虛擬」基礎設施，比如網路空間的資訊安全，也被視為是關鍵基礎設施的範圍之一；其次，有關於「安全」的討論，也相當多元化，包含人民生命安全、國家經濟、公共衛生與健康的安全，也都被進一步歸納在討論的範疇。除此之外，

美國的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提出了十六個關鍵基礎設施項目，期望針對這些項目擬定專屬的保護方案，來確保基礎設施能正常的運行與恢復能力。

除了美國之外，歐洲聯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 2006 年之時，也提出一《歐洲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計劃》（European Programme fo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該計畫首先關注在運輸、能源部門，希望能夠確保這些部門之下的基礎設施，可以避免受到各種自然、人員或有意、無意的威脅與危害，甚至是在受到衝擊之時，也能夠在可接受（acceptable）的時間內快速恢復（recover）到可以運作的狀態，不難發現歐盟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內涵，與美國相當近似，同樣是以防禦可能的衝擊，來建構一個具有安全性的基礎設施網絡。但值得注意的是，歐洲聯盟委員會在《歐洲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計劃》之中，特別針對基礎設施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行了描述：

關鍵基礎設施之間日益增加的相互依存關係，以及它們面臨到不斷變化的風險，當前的框架是不夠的。隨著這些基礎設施越來越相互依賴，一個部門的中斷，可能對其他部門運營產生直接影響，某些情況會產生長遠影響，反過來又可能破壞關鍵社會／經濟功能的依賴。諸如此類的情況，可能對成員國和整個歐盟安全產生嚴重後果，可能導致不確定性，或削弱對當局和服務提供者的信心（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藉由歐洲聯盟委員會有關於為什麼要識別、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說明，可以發現到在確保安全之外，歐盟指出了兩項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特徵與內涵：第一，不同的基礎設施之間，事實上存在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因此，基礎設施並不能夠被視為是各別獨立的單元，而某些因為自身的損壞，而可能會造成其他部門負面影響者，則可以被視為「關鍵」；第二，關鍵基礎設施的破壞、不穩定性，可能連帶影響到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關係」，甚至進一步削弱政府治理的正當性。

與美國的發展背景相同，日本在 2000 年首度提出《打擊關鍵基礎設施網路恐怖攻擊的特別行動計畫》，也同樣回溯到當時的恐怖攻擊事件，並且將電信、能源、金融、鐵路、政府服務、人民醫療保健等十四個項目，納入在國家的關鍵基礎設施範疇之中。然而，比較特別之處在於，日本將電信、網路資訊安全基礎設施特別獨立出來，2013 發布一《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安全措施》，指出資通訊系統也在日本普及使用，若資通訊系統受到破壞，那麼以資通訊為基礎的電信、

電力、金融服務等部門也連帶造成衝擊與影響，甚至進一步衝擊國民的生活福祉。日本內閣府網絡安全中心(內閣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給予以下說明：

在應對東日本大地震時的系統故障與數據的丟失，以及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與技術環境，有必要在複雜的網路攻擊趨勢之中，獲得知識並做出適當回應，…。以關鍵基礎設施為目標的網路攻擊情況背景來看，…，資訊與通訊技術（IT）與控制系統等操作技術（OT）融合，…。除已經實現的系統之外，也可能成為網路攻擊目標的物聯網系統，也變得愈來愈普遍。（內閣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2018: 1）

除此之外，在日本內閣府網絡安全中心，2021 年最新出版《網路安全策略》（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戦略）之中，也多次提及應該識別關鍵基礎設施，以及必須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營運者、利害關係人進行審查，同時，也必須針對可能的威脅，設計新的保護機制。其中，對於日本資通訊基礎設施的威脅，提出以下觀察，是日本首次清晰地描繪新型態威脅的模式：

隨著經濟、社會數位化的普及與快速推動，此類網路攻擊事件增加，造成人民安全、國家民主根基、國家安全動搖的局面，…。網路攻擊的隱藏與偽裝愈來愈複雜，中國正從軍事相關企業、先進技術企業等竊取資訊；而俄羅斯則是在軍事與政治上，作為國家網路活動的嫌疑對象。（內閣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2021: 8）

回顧日本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政策、方針的討論，不難發現到日本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何以關鍵？」討論會隨著不同的發展情境產生變化，比如 2000 年，日本關鍵基礎設施的識別，與美國相同皆是以「因應恐怖攻擊」為背景。然而，在 2013 年東日本地震發生之後，擷取於地震災害造成多方系統故障的經驗，與歐盟相似，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描繪，除了更加地強調基礎設施的彈性、恢復力之外，也更聚焦在各類型基礎設施的「相互依存關係」。而且此種相互依存關係，在如今更加仰賴於資通訊基礎設施作為運作的核心，這也是何以日本內閣府特別將資通訊基礎設施獨立探索的主因，探討其作為關鍵基礎設施（重要インフラ）的重要性以及應該提出什麼樣的策略、做法，來確保它能夠持續、安全地運作。

不過，正如前述，日本內閣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性，也發生了轉化，而且在 2021 年時，更直接指出中國、俄羅斯、朝鮮是日本網路攻擊的主要來源；

對於日本資通訊基礎設施造成威脅之外，也指稱中國嘗試在日本的先進企業之中「竊取」重要的技術資訊。除了對於威脅認知轉化之外（恐怖攻擊、自然災害、特定國家攻擊），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對於關鍵基礎設施受到威脅所造成的影響認知也發生了變化，在人民安全、國家安全既有與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論述之外，也將「國家民主根基」（国家や民主主義の根幹）納入其中，筆者認為這也顯示出日本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政策論述，事實上皆處在非常動態、不穩定的過程。

回顧美國、歐盟、日本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政治討論，可以進一步歸納關鍵基礎設施具有幾項特徵：第一，關鍵基礎設施不僅限於實體物理、硬體上的意義，包括「虛擬世界」有關的網路、資通訊基礎設施，也是關鍵基礎設施不可迴避的討論範疇，而且隨著資通訊成為各類型部門的技術基礎，基於此一特徵，資通訊基礎設施關鍵性必須被提升；第二，關鍵基礎設施間，呈現「相互依存關係」，這樣的依存關係，除了資通訊技術成為各部門的操作、建構基礎之外，也發生在能源與交通、能源與水利、化學與運輸等不同的基礎設施與部門的相互構成過程，而「關鍵性」的認知，也必須放置在「關聯度」的認知，換言之，當某一個基礎設施所關聯的部門相對複雜，當其發生損壞、停止運作的情況之時，就可能造成連帶影響的擴大，那麼也就意味著其有較高的關鍵性；第三，對於「為什麼必須識別關鍵基礎設施？」這涉及到一系列的政策論述（Discourse），而這樣的論述本身也使得關鍵基礎設施除了是實體、虛擬世界的建構物之外，也成為政治議程的建構物。再以美國、歐盟、日本的案例來觀察，三個國家政治實體不斷、持續產製（Encoding）關鍵基礎設施的內容與論述，這也使關鍵基礎設施的內涵持續被覆蓋、增添，也使關鍵基礎設施處在持續變動「未完成」（Unfinished）狀態。這意味著必須進一步解構（deconstruction）隱藏在其背後的政治性，也才能夠進一步瞭解關鍵基礎設施與其他論述的共同結構（co-construct）過程。

表 1 美國、歐盟、日本與台灣關鍵基礎設施推動比較

	美國	歐盟	日本	台灣
推動背景	恐怖攻擊事件（九一一事件）	各種自然、人員有意（恐怖攻擊）、無意危害	自然災害，源於特定國家資訊網路攻擊	恐怖攻擊事件、中國對於台灣實體與虛擬的滲透
主要法規或者文件	《關鍵基礎建設防護（行政命令）》（1996）、《國家關鍵	《歐洲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計劃》（2006）	《打擊關鍵基礎設施網路恐怖攻擊的特別行動計畫》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2014）

	基礎建設與重要資產實體防護策略》(2003)		(2000)、《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安全措施》(2013)	
涉及國家權力與正當性議題	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是為了確保人民生命安全，而國家有義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關鍵基礎設施如受到損害，亦會削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與信賴關係	關鍵基礎設施的防務，是政府對於人民生活福祉的承諾，且國家也須確保不受特定國家的滲透與危害	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是確保不會受到他國藉投資、零組件輸出而產生對國家基礎設施的滲透與危害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二) 關鍵基礎設施作為政治議程的經驗研究

回顧「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經驗研究，大多仍聚焦在關鍵基礎設施的「工程管理」與「工程技術」問題，比如如何藉由一套理性、量化的方法或規範，降低關鍵基礎設施受到攻擊與影響的風險 (Risk)，以進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的受災與減災能力 (Moteff, 2005; White, 2019)，或者用以「評估風險」的方法論或者相對應的管理技術 (Theocharidou and Giannopoulos, 2015; Ongkowijoyo and Doloi, 2016)。然而，即使多數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經驗研究，聚焦在如何避免出現損壞、避免風險的發生，但也有少數經驗研究，關注到關鍵基礎設施的政治性，這類型的研究也嘗試去解構 (deconstruction) 關鍵基礎設施背後的政治性，或者進一步將關鍵基礎設施是為一種政治議程，試圖釐清背後的權力運作關係。

比如 Hemme (2015) 以美國關鍵基礎設施的政策發展為經驗案例，美國政府在九一一的事件之後，逐漸定義了十六項關鍵基礎設施，並且必須確保關鍵基礎設施不受到自然、人為的威脅與風險，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則是意味政府必須持續「維持國家的安全」(National Security)，甚至是政府治理正當性的來源。而 Monaghan and Walby (2015) 則以加拿大警政機關對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為例，指出在加拿大的案例之中，加拿大警務機關為了確保關鍵基礎設施不受破壞，便針對特定的環保運動人士進行監視，此一事件引起了極大的爭議，Monaghan and Walby (2015) 認為這樣的事件反映出加拿大政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的論述背後，隱藏著國家與企業的共謀，甚至是一種對於「政治異議」的

壓抑，此舉，也凸顯政府在關鍵基礎設施、環境保護之間的矛盾，甚至出現政府正當性危機。

除了強調政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與政府正當性之間的「政治性」之外，2020 年之後開始有研究者聚焦在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家認同」的關係。比如 Gechkova and Kaleeva (2020) 將歐洲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與「難民」議題扣合，Gechkova and Kaleeva (2020) 指出關鍵基礎設施停止、破壞會對於國家有效的運作造成影響，而當大量難民進入歐洲，會對歐洲的關鍵基礎設施造成衝擊之外，難民危機對於歐洲「舊大陸」之上每一個國家的「民族認同」產生新的威脅，因此，「舊大陸」的國家應該增強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除此之外，Crosby (2021) 也嘗試將研究的視角聚焦在國家、民族認同問題之上，Crosby (2021) 同樣以加拿大關鍵基礎設施為案例，不過相對於 Monaghan and Walby (2015) 談論的是加拿大警政機構與環境保護團體之間的衝突，Crosby (2021) 則是聚焦在加拿大警政機構與原住民社區之間的衝突，Crosby (2021) 其指出關鍵基礎設施是加拿大「警務」工作的重要環節，加拿大警方內部報告卻曾經指出原住民社區，是關鍵基礎設施主要的威脅之一，因為原住民社區的出現，讓國土與基礎設施的治理，產生無法在空間上、管理上持續延展的問題，而 Crosby (2021) 認為藉由加拿大警政機構將原住民社區視為威脅的案例可以發現，關鍵基礎設施保護也上升到「原住民」與「定居殖民者」的衝突，成為一種「種族化」的意識形態衝突。

回顧上述有關於美洲、歐洲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經驗案例，可以發現到討論的主題都圍繞在「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家邊界」的關係之上。值得一提的是，相關的經驗研究也將關注的視角重新放置在「邊界」(Border)，而這裡所指稱的「邊界」，並非指涉的是傳統對於「國界」的認知，更像是 Balibar (2002) 對於「政治邊界」的觀點，「國家邊界」更像是現代國家賦予、劃定自身財產權 (right to property) 的「產物」，而其背後圍繞著階級、種族、國家主權、公民身份認同等複雜性因素，比如 Crosby (2021) 對於加拿大警政機構與原住民社區之間的緊張關係，便呼應了如此複雜化的過程。除了 Balibar (2002) 之外，Rumford (2012) 也嘗試批判既存的國家邊界觀，Rumford (2012) 指出需要藉由「多視角研究」(Multiperspectival Study)，來切入國家邊界的討論，並且展開不同視角、不同立場來審視國家邊界的問題，比如 Monaghan and Walby (2015) 試圖托出環境保護運動團體的「政治異議」，或者是 Gechkova and Kaleeva (2020) 嘗試凸顯出「難

民」的視角，都可以發現與 Rumford (2012) 所強調的多視角觀點相互呼應。而此種對於既有邊界劃定與認知的討論，也同樣值得融入於基礎設施的思辨之中。

除了上述關於關鍵基礎設施與獨特族群，如原住民社區、難民的討論之下。少數如 Lundborg (2011) 則關注在關鍵基礎設施的形成過程，背後存在的「生命政治」意義，Lundborg (2011) 指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認知過程，與政府治理的「理性化」、「生物權力」(Biopolitics) 存在密不可分的關係，將關鍵基礎設施的政治性，進一步與國家之於公民的「生命政治」相互連結。

藉由上述回顧可以發現，過去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研究與討論，偏重討論關鍵基礎設施管理與方法，雖然已有部分學者如 Hemme (2015)、Monaghan & Walby (2015) 聚焦在政府的治理正當性，或者如 Gechkova and Kaleeva (2020)、Crosby (2021) 進一步將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家、民族認同、種族化問題相互連結，甚至是如 Lundborg (2011) 嘗試拆解關鍵基礎設施所隱藏的生命政治的政治性。可以發現已有少部分的研究將關鍵基礎設施視為是一種乘載政治意義的技術物與政治物，除此之外，也成是指出是何種政治論述，與關鍵基礎設施產共同結構 (co-construct)，並且使權力得以發生。而在不同的國家可能產生不同的情境。

藉由上述文獻的回顧，我們可以發現到，確實有必要將關鍵基礎設施從單純的技術物，轉移到它所處的各种政治議程來進行探討。並且如同 Winner (2004) 所述，必須進一步瞭解基礎設施的脈絡、重要性，與背後支撐起重要性的理由與論述，而且，關注它可能在不同歷史時間之下的「政治性」表現與轉化，將有助於我們去理解基礎設施更為複雜、多元化的樣貌，比如重新以多元化的視角省視「邊界」就反映了此一重要嘗試。除此之外，對於「轉化」梳理與分析，也可以幫助我們掌握各種政治價值、論述爭議，而且也能夠協助我們以一種更為動態的視角，來認知基礎設施作為一種技術政治的不穩定性。

### (三) 基礎設施與技術政治的批判與反思

Edwards (2003) 指出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形塑「現代性」(modernity) 的同時，也被現代性所形塑，它作為一種「現代性據點」(modernist settlement) 便與複雜的維生體系、官僚體系、物質與能源供應體系共同建構 (co-construct)；因此，如果期望對基礎設施的功能與意義進行解析，就必須將基礎設施與所處的時間、空間、社會組織共同解構 (co-deconstruction)。

此一說法，與 Carse (2017) 認為基礎設施其實是一個「意義的歷史性問題」(Historical Problems of Meaning) 的概念相仿，也就是基礎設施隨著歷史時間的遷移，其背後意義已更為多元化，而在此種意義多元化發展的過程，也反映出當代有日益擴張的「複雜系統」，在此複雜系統之上，也有更為高度分工、複雜化的社會功能，比如物流、分配邏輯。換言之，無論是 Edwards (2003) 或 Carse (2017)，兩者都試圖將基礎設施研究放置在不同的時空之上來進行討論，期望研究者關它所扮演的複雜社會功能。

除將基礎設施與現代複雜系統相互連結，也必須認知到基礎設施亦是現代「種種技術」(technologies) 疊加與總合，以及將基礎設施視為技術物；這部分正如 Winner (2004) 所提醒，研究者在探索不同的技術的同時，也必須關注技術物的政治性，所謂的政治性「是指在社會關係中的權力與權威布局，及因而發生的各種活動」(Winner, 2004: 129)，換言之，基礎設施作為技術物本身，我們必須回溯其所處的環境脈絡，並且理解它的組成也將引起眾多政治立場批評與擁護，它本身即是政治場域，反映特定組織權力與權力形式。如 Winner (2004) 指出：

若要瞭解對我們而言何種技術與脈絡是重要的及其理由，就得同時瞭解特定的技術系統及其歷史，也須充分掌握政治理論的觀念與爭議。  
(Winner, 2004: 150)

Winner (2004) 對於政治性的定義相對廣義，並未明確指涉何種社會關係與活動。對此，部分有關於基礎設施的經驗研究，也許可以協助我們進一步理解，比如作為現代國家重要基礎設施的電力系統，Criqui (2016) 以印度德里的電力系統案例指出，基礎設施擴展是社會、物質、政治產生的稜鏡 (prisms) 過程，上述過程，凸顯公共服務、城市結構、政治之間呈現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ce) 的關係。同樣關注於電力基礎設施的 Verdeil (2016)，則是以黎巴嫩貝魯特城市電力系統規劃來探討國家治理正當性的問題，比如以貝魯特的非正式電力系統為案例，電網圍繞著社會與政治主張，而基礎設施發展也可能是一種「政治選擇」。

從 Criqui (2016) 與 Verdeil (2016) 的研究來觀察，可以發現到有關基礎設施缺乏、擴張、延伸的探討，多半會聚焦在國家與人民關係，以及國家、政府如何確保人民可以獲得穩定、安全、可持續性的民生基礎資源與服務。更為重要的是，圍繞在對於政府治理品質與正當性的討論之下，也掩蓋了更多政治價值與立場，這樣的過程並非是一種穩定的狀態，而是一個充滿緊張、衝突、折衷的動態

過程。至此，可以發現兩個層面的政治性討論，一者是國家治理正當性，一者則是埋在獨特國家發展脈絡所延伸出的政治議程，如宗教、種族、階級甚至是國族意涵。

延續上述關於基礎設施所反映出來的政治課題，Nolte (2016) 則以耶路撒冷輕軌 (Jerusalem Light Rail, JLR) 為研究對象，指出耶路撒冷輕軌的規劃與興建歷程具高度政治性，Nolte (2016) 區分「政治基礎設施」(political infrastructures) 以及「基礎設施政治」(politics of infrastructure) 兩種用來分析基礎設施政治性的概念，並且指出強調基礎設施是政治的一種「工具」，也可能忽略掉「基礎設施就是政治性本身」(infrastructure as a site of the political itself) 的討論，比如 Nolte (2016) 便認為耶路撒冷輕軌就是一個差異機器 (difference machine)，它的出現讓許多原先就存在的立場、衝突、協商過程又可以被顯現出來。

與 Criqui (2016)、Verdeil (2016) 及 Nolte (2016) 強調關注於基礎設施建構過程中的緊張、衝突的論述相似，Carse and Kneas (2019) 則進一步以「未完成」(unfinished) 概念來分析基礎設施背後的緊張、折衷、協商關係，「未完成基礎設施」(Unfinished Infrastructures) 在 Carse and Kneas (2019) 陳述之中，成為一種啟發式方法，讓人們理解基礎設施背後的知識、制度、主體性的變化，並且拆解人們與基礎設施之間複雜的政治與社會關係。Carse and Kneas (2019) 對「未完成基礎設施」的指涉可以是特定的基礎設施，如道路，也可是更為廣義的社會技術與治理系統，此一概念也有助於分析處於不斷變動、多元化的社會現象與課題，而此種不斷變動的狀態，也正可呼應 Nolte (2016) 所述，必須同時理解到基礎設施的政治性課題，必須同時針對「政治基礎設施」(political infrastructures) 以「基礎設施政治」(politics of infrastructure) 來進行分析。

藉由上述相關文獻的回顧，我們可以發現到，有必要將關鍵基礎設施從單純的技術物，轉移到它所處的各种政治議程來進行探討。並且如同 Winner (2004) 所述，必須進一步瞭解關鍵基礎設施的脈絡、重要性，以及背後支撐起重要性的理由與論述，而且，關注它可能在不同歷史時間之下的「政治性」表現與轉化，將有助於我們去理解基礎設施更為複雜、多元化的樣貌。在此同時，我們也必須留意基礎設施背後的不穩定、持續變動中的狀態 (Criqui, 2016; Verdeil, 2016; Nolte, 2016; Carse and Kneas, 2019)。尤其是對於「轉化」的理解與分析，也可以幫助我們充分掌握各種政治價值、論述的爭議，而且也能夠協助我們以一種更為動態視角，來認知基礎設施作為一種技術政治的不穩定性。

### 三、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政策形構

#### (一) 中資、中國產品與港口：國家安全為名的國家「外部防禦」

藉由美國、歐盟、日本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政策論述，可以發現到我們必須將關鍵基礎設施視為一種「技術政治物」（比如，日本對於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的陳述之中，便提到訊與通訊技術（IT）操作技術（OT）的科技融合，藉此表現技術演化趨勢之外，此一技術發展趨勢也可能提高國家治理的風險），而非單純的維生系統之外，三者也強調的關鍵基礎設施的「相互依存性」與「動態性」。而這樣的發展特徵，在台灣是否存在？又是以什麼樣的方式被建構？

台灣的關鍵基礎設施的規劃，最早的推動者為一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其前身為 2003 年成立的「行政院反恐怖行動政策小組」。在 2007 年之後其正式更名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而從該單位成立背景來看，可以清楚發現該單位的設立，主要是呼應 2001 年 9 月份美國受到「蓋達組織」的「恐怖攻擊事件」的影響；設置之初，便清楚提到其設置的目的，在於擔任行政院在反恐怖攻擊行動、災害防救、防衛動員、核子事故、傳染病疫病、毒災應變、國境管理、資訊安全議題的主要幕僚單元，藉由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的任務執掌來看，其最主要的目標在於協助行政院整體跨部會的行政資源，建構台灣的「國土安全應變網」，以因應各種可能出現的基礎設施危害。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在 2014 年，首次提出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其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給予了以下的說明與定義：

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之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係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資通訊類資產）應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2014：2）

藉由檢視台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內涵可以發現，台灣在 2014 年首次提出關鍵基礎設施的政策規畫中，對於關鍵

基礎設施所可能受到的潛在「威脅」並未相當明確，僅提到任何可能造成政府、社會運作受損的人為、自然災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的指導綱要中，便已經將資通訊系統視為重要組成，而且指出國家必須針對資通訊基礎設施進行統一的管理，以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調度、控制是在無慮的狀態之下。

### 1. 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政治議程，始於「限制中資」投資關鍵基礎設施等

然而，倘若藉由從政治議程的角度來觀察，在 2014 年首次由行政院所提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前，台灣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就已經存在，在不同的面向上，引起了眾多的爭議、辯論；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按立法院的議事公報之紀錄，台灣首次將關鍵基礎設施完整納入政治議程之中，便是與 2009 年「中資來台辦法」的議案有關。時任立法委員賴清德指出：

其他國家對外國來本國投資，都有一些審查原則及限制。像美國的審查原則是，對於外國的投資，委員會必須考量該項投資對國家安全、外國政府控制、……，據以做成對關鍵基礎建設及科技之限制項目。英國的審查原則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投資，如敏感軍事機密；限制項目包括特定重要產業及企業，…。對外資設限，各國皆然。但是我們對全世界唯一的敵對國家——中國，竟然不設防！如果把這次開放的 100 項項目與各國限制外資投資的項目對照，……，我們對中國竟不設防！（立法院，2009: 356）

藉由上述可以發現，在台灣立法院的相關政治議案之中，關鍵基礎設施首次出現在議案之中，是出現在「是否針對中國資金的投資項目與方式進行管制」的政治議程之中。然而，台灣關鍵基礎設施內涵為何，其實尚未具體化；此時，關鍵基礎設施被當成是一種「政治因素」被援引，關鍵基礎設施本身，尚未成為一個獨立、明確的政治議程，內在的政治性，也尚未清晰化。2010 年，關鍵基礎設施再次出現在台灣立法院的政治議程之中，但與 2009 年相當不同的是，這段時期的討論並非聚焦在國際關係，而是水資源、農業與環境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4 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提出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的前兩年，台灣關鍵基礎設施又重新回到「中台政治」

關係下進行討論，一方面圍繞在是否開放、限制中資投資特定產業部門之外。時任立法委員蘇震清指出：

世界各國對於是否開放外資參與基礎建設，多數都是採取嚴格限制的保守態度。例如美國禁止外資投資關鍵基礎建設，至於其他重要產業、設施也有嚴謹的審查機制，其外國投資委員會更結合國安、財政等單位所組成。日本、荷蘭、法國限制外資投資鐵路、機場大眾運輸（立法院，2012a: 78）。

另一方面，也在網路攻擊與「資通安全」討論，引起劇烈的辯論，時任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光遠指出：

中共為全面掌握我國防、政治、外交、兩岸等發展動態，對我發動網路攻擊竊密對象已由政府機關、駐外館處，轉向民間智庫、電信業者、委外廠商等，並轉變思維攻擊我較疏於防護網路節點設施或車輛交通號誌儀控設備、寬頻路由器、工業微電腦控制器、網路儲存系統等嵌入式系統裝備，預判未來恐擴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立法院，2012c: 7）。

藉由上述可以發現，2013年由國防委員會邀請國安局針對「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進行報告一案，可以視為是台灣關鍵基礎設施，成為獨立的政治議程的重要轉捩點。諸多討論的議題與內涵，也成為台灣在2014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先聲。若進一步解析國安局在「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的陳述，可以發現在相關的討論，已經開始應用「國土防禦」概念來充實關鍵基礎設施建構的正當性，比如國安局對於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的說明。時任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光遠指出：

加深我國總體防禦縱深，強化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我國為高度資訊化社會，……，然各類通訊均需透過骨幹網路進行通訊傳輸，故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與挑戰，除加強個人資安防護觀念，更需結合國內電信業者力量，前進部署防護措施至電信骨幹網絡，組建多層次防禦縱深機制（立法院，2012c: 7）。

## 2. 轉向「滲透」的防禦思考，禁止中企產品應用在台灣關鍵基礎設施

延續國安局有關於強化台灣國家資訊安全措施的討論，在同場委員會的議程之中，也出現了對於台灣在國家戰略、國際競爭格局上的爭議。比如，時任立法委員姚文智指出：

為什麼馬政府要把台美之間 2007 年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資通安全論壇擱在一邊呢？……，何況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美國發生的問題。最後是有關博勝系統的問題，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為了增加防禦縱深，要和民間合作，強化電信關鍵基礎設施；我們一方面要排除中國網軍介入，包括他們的廠商，另一方面也要擴大民間合作（立法院，2012b: 54）。

延伸觀察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提出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不難發現到該指導綱要，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內涵，相當程度上延續了 2013 年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的討論，而相較於 2009、2010 年，台灣在 2013 年之後，已然將關鍵基礎設施視為獨立的政治議程，並且引起了眾多關於國家戰略、國家定位、國際競爭格局選擇的政治討論：一個清晰的例證是 2018 年 9 月由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發布的《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國家》便是由總統府所直接指引，綜合考量了全球資訊武器化、國際政治經濟局勢轉變等議題，將資安與國家基礎設施整合探討，並進一步上升至「國家安全」議程之中（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2018）。

2020 至 2021 年之後，由於美中貿易戰、科技戰的發生，台灣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更加劇烈，除了上述數位政府議題，許多討論也反映出台灣處在美國、中國大國競爭的宏觀環境變化與國際政治關係、媒體輿論對於台灣「國家安全」新想像與認知。而這樣的安全或危機的想像，圍繞在更深層的「滲透」的概念。比如 2020 年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與「危害資安產品」的議案，時任立法委員的羅美玲和張世杰指出：

但查至 109 年 10 月止，行政院尚未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惟近年中國資通產品的安全疑慮高漲，且台灣所面臨之國家安全疑慮的深度與廣度亦與他國不同，仍有必要儘速進行相關評估。爰請行政院積極加速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制訂作業，供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八大關鍵基礎建設等明確遵循（立法院，2020: 254-5）。

藉由上述關鍵基礎設施，再次於立法院引起的議論之中，可以發現到論述的內容與 2012 年「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相較之下，雖然兩者都聚焦在國家層級的資訊安全（cyber security），不過，2012 年關注在臺灣應用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的關鍵基礎設施，是否會受到中國網路「外來」攻擊，而 2020 年之後，相關的政治論述則是聚焦在臺灣的關鍵基礎設施，是否會因為應用了「危害產品」而被進一步在內部受到「滲透」，所指涉的安全、危害內涵已然更加的隱微，且擴展的範圍也更為全面。除代表 2020 年之後，台灣與中國敵對關係的論述更加深化之外，可再細究的是，產品是否會受到「滲透」的討論，也將國家安全性維護的思考，進一步與國際貿易、全球產品供應鏈的經濟活動相扣合，此舉，除了反映台灣相關政治議程被納入到美國、中國大國競爭格局中，也進一步將關鍵基礎設施的內涵賦予更為抽象的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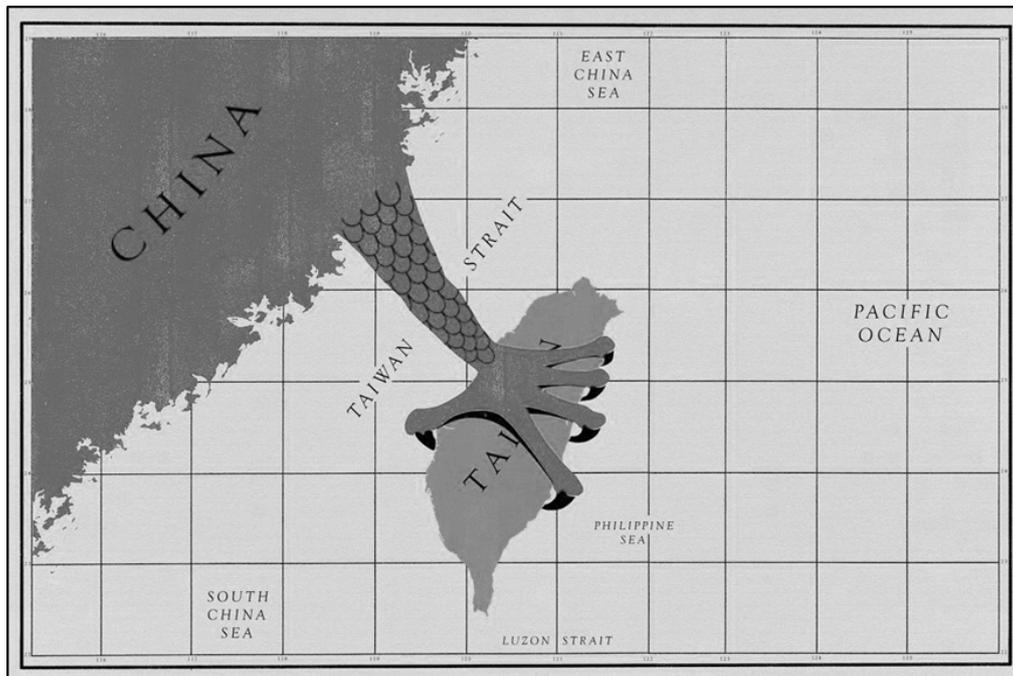


圖 1 《外交》(Foreign Affair) 雜誌描繪台灣受中國威脅之意象 (資料來源: Mastro, 2021)

### 3. 東方海外航運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高雄港 65、66 號碼頭事件

倘若「危害資安產品」意味著一種對於虛擬接口（virtual Port）的滲透防禦，在同樣的思考之下，台灣實體的港口（port）－高雄港在 2021 年 8 月也同樣引起

具有中資色彩的企業如承租高雄港碼頭，是否會對於台灣產生國家安全的疑慮。相關的討論出現在 2021 年高雄市議會的議案之中。時任高雄市議員林于凱指出：

這個事情也是國安議題，就是中資入侵高雄港。……，中共透過「高明的股權交易」實質控制高雄港的碼頭。……你看一下這個高明貨櫃碼頭公司後面的股權比例，政龍投資就占了三成，政龍後面的人物有誰，我們等一下再來講。政龍就是由中資中遠、中國海運及招商國際三個合組的，占高明 30% 的股份，它號稱港資，其實後面都是中資（高雄市議會，2021: 13）

事實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公司承租高雄港 65、66 號碼頭是否會對於台灣的國家安全造成疑慮，相關的討論在 2018 年 9 月就已出現在日經亞洲（Nikkei Asia）的一篇名為：「台灣悄悄讓中國國營公司接管港區」（Taiwan quietly lets Chinese state company take over port area）的報導之中，該報導中指出蔡英文總統相對於前一任總統來說，雖然對於中國採取更為強硬的對抗，但卻開放中國遠洋運輸集團（China Ocean Shipping Company, COSCO）集團下的東方海外貨櫃航運公司（The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OOCL）繼續承租高雄港碼頭感到疑慮，日經亞洲（2018）也進一步將此事件放置在美中大國對抗的格局之中，探索中國是否藉由國有企業的海外投資手段，來達到控制其他國家的脈絡中來進行探討。



圖 2 高雄港第 66 號碼頭（資料來源：Li, 2018）

若觀察高雄市議會於 2021 年的討論內涵，可以發現到大致上與日經亞洲的論述一致，皆質疑投資高雄港的企業背後，是否具有「中資」色彩，以及是否會削弱台灣政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控制力。除高雄市議會之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22）也提出了「跨部會密切合作確保高雄港營運安全」，強調該案已經過投資審議，已要求中資持股比率須低 50%、持股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並且要求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等限制條件。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對於「中資」的討論之外，此一案例也提到了資訊與監控的「技術」。時任高雄市議員林于凱指出：

高明貨櫃碼頭配備的自動化智慧型橋式起重機可監控碼頭狀況。……，而我們港口管理系統使用的是韓國作業系統。不過我們看一下硬體部分，高明碼頭採用的是振華重工的設備，它是什麼？是中國國企。…，台灣高雄港是最重要的港口，不管是軟體或硬體，它掌握在中國手中都是有疑慮的。而這個起重機設施，上海振華重工目前在全世界市佔率 70%，……，如果還有 30% 其他公司市場，我們為什麼不考慮呢？……智慧化的碼頭監控系統？它就是一個資訊傳輸的節點，高雄港所有貨運吞吐、所有貨料的移動，全部都在他的監控底下（高雄市議會，2021: 13）。

藉由上述議案對於的東方海外貨櫃航運公司承租高雄港的爭議，可以發現到對於台灣關鍵基礎設施「外部防禦」作為有二，一者是藉由投資的限制與審查，另一者則是排除中國企業所生產的資通訊產品，此一案例恰巧呼應上述兩個案例（限制中資投資特定產業部門、禁止中企產品應用）的政治內涵。值得注意的是，高雄港碼頭的投資爭議，也恰巧融合了實體、虛擬兩個港口（port，或稱為接口）的外部防禦意象，顯現「接口」往往是容易受到滲透之處，無論對於實體的海運碼頭，或是對於虛擬的資訊傳輸接口，都是必須強化保護、控制、防禦的地方。

綜整上述三個案例，可以發現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建構與美國、歐盟、日本相同，保有相當動態、不穩定性，「關鍵基礎設施」作為一種「空的意符」（empty signifier），背後的意義不斷被不同的價值、能動者所產製。這樣的說法，也可與 Laclau（2005）《民粹理性》（On Populist Reason）一書所提出的觀點相互映照。

Laclau（2005）提出了「空的意符」以及「浮動的意符」（floating signifier）兩種政治建構的實踐觀，「空的意符」在 Laclau（2005）觀點之中，是一種表達

普遍觀念的政治思想與結構，其作用是將每一個群體，綁定到一個集體身份之中，而「浮動的意符」則進一步擴張，指出某個政治物或詞語，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可能意味不同的內涵，而這與解釋的人或權力單元，如何進行詮釋與表達其背後含義有關。無論是空的意符或是浮動的意符，都反映出背後複雜化的政治論述與建構過程，它們亦顯現出特定的政治意識與論述的鬥爭（Barros, 2023），其具備的批判性概念，能夠進一步論證關鍵基礎設施作為一種技術物、政治物，其無法以單一意義來詮釋，除此之外，研究者也必須讓它持續保有「開放性」，因為，關鍵基礎設施可能也指涉了一個不穩定、建構中的集體身份。

將關鍵基礎設施的建構視為「空的意符」，也適用於分析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建構過程，比如台灣與中國之間的「敵我關係」，便是台灣關鍵基礎設施最先、最為核心的政治議程。此一過程在 2014 年行政院提出正式指導綱要之後仍持續發生。除此之外，由「限制中資投資台灣關鍵基礎設施」、「中國資通產品視為危害資安產品」、「東方海外航運公司承租高雄港」三個案例，可以發現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政治議程，皆提到在「國家安全」的考量下，針對可能會被他國滲透的基礎設施，無論是虛擬資訊數據接口（Digital Port），或是實體的貨運港口（Port），台灣都必須強化保護，以防禦外在的挑戰。在此一論述之下，真正的關鍵作用力為劃定「敵我關係」的「邊界」。

除了上述三個案例之外，台灣在不同時期之間，也不斷出現將關鍵基礎設施納入於國家安全的議論。比如 2024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內政部便提及該組織的擴編、轉型，是為了因應全球國際地緣政治情勢的變化，灰色地帶衝突及新型態恐怖攻擊的威脅逐漸興起，比如滲透、無人機攻擊等，因此，必須擴編組織、增加警力員額來，防護台灣的關鍵基礎設施（內政部警政署，2024）。藉此也可再次映照出，以國家安全為名的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建構過程，背後的關鍵作用力是劃定「敵我關係」的「邊界」。

## （二）eID、半導體與護國神山：新國家與國族的「內部生產」

### 1. 數位身分識別証 eID

2015 年至 2019 之間，關鍵基礎設施在立法院的政治議程之中，多數仍延續先前有關於是否開放中資？以及如何強化對於他國資金的審查機制的討論之上。然而，進入 2019 年之後，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開始融入更多新興議題，其中，

又有許多政治的討論面向落於政府與人民的數位治理（E-Governance）的關係，以及此種新型態的數位治理關係，會不會進一步轉化成為新的資訊安全風險。

如 2019 年 8 月由行政院推出一「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政策方案，在立法院便引起了諸多的討論，而且也涉及到多元化的關鍵基礎設施認知，擴充了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內在政治，也再次驗證關鍵基礎設施的動態特徵。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2019)，便嘗試釐清 eID 與政府基礎架構之間的關係。時任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指出：

New eID 為智慧政府服務的基礎架構，是在保護個人隱私與資訊自主下運作。New eID 是智慧政府服務的基礎架構，可使政府加速將創新科技導入客製化民生服務。New eID 係作為身分辨識之鑰匙，並採行「eID 版面個資揭露最小」、「隱私資料加密保護，需民眾同意及需內政部授權方能讀取」等做法保護隱私及資訊自主。（立法院，2019: 349）



圖 2 台灣數位身分證（eID）換發範例（資料來源：內政部，2021）

除了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將 eID 視為實現智慧政府、數位政府「基礎」的論述之外，eID 與關鍵基礎設施的連結則是出現在 eID 背後的資訊系統建置，比如內政部（2017）對於 eID 資訊安全的說法：

為確保 New eID 各相關系統（如 New eID 製發管理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等）將依循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提升防護能量，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執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安監控中心等，且建置過程將由第三方廠商做獨立驗證。……。New eID 相關系統將建置於內政資料中心之內網環境，透過「共用雲端基礎服務」優質基礎設施與網路資安環境，完善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內政部，2017）

事實上，有關於 eID 資訊安全的討論，除了一般性關於公民隱私、資料保護的討論之外，也有許多議論牽涉台灣與中國獨特的政治關係，比如 2019 年 9 月邀請內政部以「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為題內政委員會報告，便有不少的立法委員以不同面向提出 eID 可能出現的「國安問題」。比如，時任立法委員的許毓仁指出：

現在中共針針對我們即將換發數位身分證，埋了很多駭客洞在裡面，這個是掌握到的情資。部長這個很重要，我們的標書都是公開的，他們看不到嗎？他們當然看得到，而且每個月都在嘗試，我們的健保資料已經被突破了，戶政資料也有被入侵的可能性，所以資安漏洞是國安問題（立法院，2019: 381）。

同樣聚焦在資料安全與「國安問題」之上的，還有時任立法委員的鍾佳濱，其亦指出：

2020 年 10 月數位身分證要上路，你們這裡說現在的紙本身分證揭露 11 項個資，以後數位身分證只有 5 項個資，其中有沒有包括照片？…。說到人臉辨識，我們說人在做天在看，但在中國是人在做黨在看，海康威視的人臉辨識到處都可以識別，…。在台灣，現在已經有 136 支海康威視的監視器入侵台中，今年行政院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致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結果馬上就有人爆料台中的地下道有這些，市政府就很緊張趕快換掉，…所以今天很多對數位身分證的關注，其實我覺得現在根本不需要數位身分證，只要有一張臉就夠了（立法院，2019: 381-2）。

回顧上述兩個與「中國」有關的 eID 在執行層面的議論，不難發現中國造成的台灣國家安全因素，仍然是 eID 討論的重要基調之一，除了「中國駭客」之外，新興的生物、臉部辨識技術也成為討論的要角之一。比如 eID 的個資規畫之中，是否包含了公民的「相片」？以及如果在 eID 遺失的情境，甚至是台灣由於採用中國所製造的監視器，而使得台灣公民的臉部特徵被中國企業所擷取之時，那麼是否會對於國家、公民的安全產生危害，這些都成為了延伸出來的新興辯論之處。

整體而言，eID 的政治議程值得進一步被關注的原因有二：首先，eID 建置必須以確保國民的資訊安全為前提，因此相關的晶片、資訊系統與後台資料庫，必須依循《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進行規範；其次，相較 2014 年之前，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心討論，eID 所能引起的討論更為的多元化，其中至少包含兩種內涵，一種仍是放置在台灣、中國獨特的國際政治關係之下來思考特殊情境發生之時，如何確保公民、國家不至於受到危害，另一種則是在「智慧政府」、「數位政府」大論述之下，嘗試建構一種新型態的國家（政府）與人民的內部治理關係，這種新型態的內部治理關係，融合了數位治理（新型態）、政府正當性（如執行機關必須確保公民權、隱私權不受侵犯）、甚至指涉生命政治（如 eID 是否包含相片、臉部等生物特徵等）等不同層面的思考。而值得再次提出的是，上述兩種內涵也經常產生相互牽連、辯證的關係，比如 eID 如採用公民相片作為顯露的個資，那麼在中國產製的監視器、辨識裝置大舉進入台灣之時，是否對於公民產生危害就是顯著的案例，其主要作用力在於產生新的政府與公民關係。

## 2. 半導體成為全球關鍵基礎設施，「護國神山」論述背後的國族建構工程

正如 Carse (2017) 指出基礎設施是「意義的歷史性問題」(Historical problems of Meaning)，可以發現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價值、意義，也隨著歷史時間遷移。2018 年之後的美中對抗關係，不僅持續地加深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國土防禦」思維，也孕育出一種融合國際政治、經濟的情境。比如在 2021 年的立法院議程之中，此時受到較多關注的部會，已從國安局、國防部，轉移到經濟部，許多對關鍵基礎設施討論，轉而聚焦高科技半導體、晶片生產等高科技的企業與產品。比如，時任立法委員李貴敏指出：

我們知道台積電是台灣的護國神山，所以，也因為中美貿易的關係，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布局都是根據全球 IC 需求，Intel 也說要搶食代工的

市場，請問經濟部做了對台灣影響相關因應措施的沙盤推演了嗎？（立法院，2021a: 457）

除此之外，亦有將台灣半導體產業與關鍵基礎設施相互比擬者。如時任立法委員的葉毓蘭指出：

2017 年張忠謀就曾表示過，政府只要把基礎建設搞好就對了，其實國家基礎建設，也就是 critical infrastructure，...，如果我們的基礎建設沒有辦法支撐住高科技產業，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國安危機？（立法院，2021b: 398）

事實上，在 2020 年末起，台灣與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已提升到更為宏觀的美中競爭環境之中，牽引出更為複雜的政治性。半導體供應鏈在美中競爭格局之中成為了要角，此時，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可分為二：第一，關鍵基礎設施被視為是供應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獲得競爭力的要素，包括能源、水資源等是維繫台灣半導體產業優勢的關鍵；第二，若以全球產業「供應鏈體系」來觀察，半導體即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的關鍵基礎設施，而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體系中扮演要角的台灣，台灣的國家安全與主體性進一步上升為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關鍵。

可以發現上述兩種討論內涵，支撐起 2020 年之後的關鍵基礎設施政治議程，其中，又以後者更具有創造性。值得注意的是，縱然其主題似乎圍繞在半導體、全球產業供應鏈，不過，如果細部觀察 2020 年之後台灣有關半導體的政治議程，不難發現到其創造性，而它是從「護國神山」的詞彙進一步延伸，使得「半導體」、「台灣」在國際安全為名的論述下進一步被黏合，當半導體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關鍵基礎設施，而「台灣安全」就成為維護此一關鍵基礎設施的要件。「護國神山」等反覆出現在半導體與關鍵基礎設施的論述，便反映了台灣的國族工程。

再次回顧 Winner (2004)、Carse (2017) 等基礎設施之技術政治的理論視角，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建構，背後不僅反映出不同的歷史情境、脈絡，背後更存在許多共同建構的政治意識與價值，而這樣的意識是存在於浮動、進行中的狀態，甚至不同的意識、價值還處於相互生產的關係，具有高度的創造性。藉由「數位身分識別証 eID」、「台灣半導體護國神山」兩個案例，可以再次驗證這樣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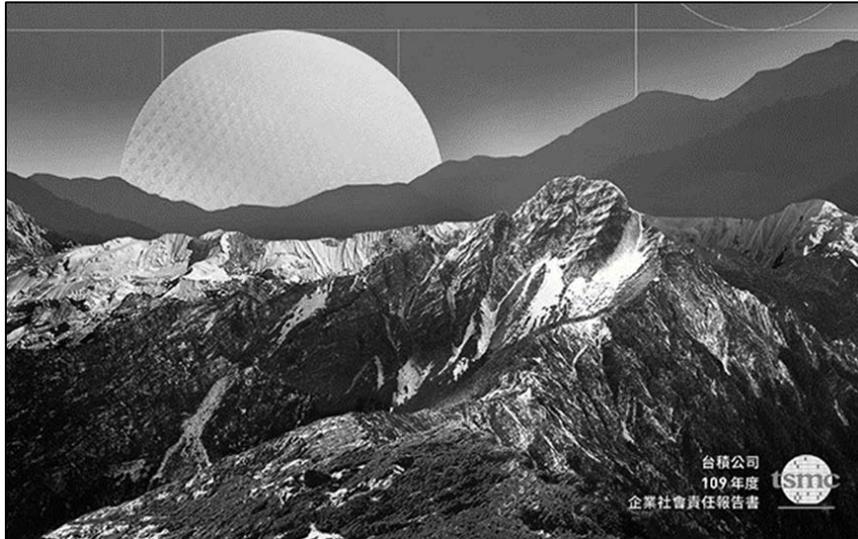


圖 3 台積電社會責任結合玉山、晶圓之企業意象（資料來源：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

再回到國家安全的問題上，可以發現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技術政治存在兩種相互扣合的作用力（或發展路徑）。首先，「限制中資投資台灣關鍵基礎設施」、「中國資通產品視為危害資安產品」、「東方海外航運公司承租高雄港」三個案例體現出一種外部防禦觀，它有非常明確的敵我關係，比如必須針對中資投資台灣關鍵基礎設施，建立強化審查機制，並且禁止具有「紅色供應鏈」色彩的企業與零組件，被採用在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組成成分之中，這代表著一種極為強烈的「國家邊界」劃定作用，意味著一種外部防禦。其次，「數位身分識別証 eID」、「台灣半導體護國神山」兩個案例，前者涉及一種新的國家與公民治理的新關係，而與台灣半導體高科技產業、產品的討論，則持續被扣合在美中競爭的語境之中，比如台灣半導體產業作為台灣「護國神山」的論述，除了顯現出「技術浪漫主義」（technological romanticism）內涵之外，它更藉由不間斷的政治辯論，使台灣的半導體的產品與特定企業，成為國家對內生產台灣民族、國族歸屬感的中介（interface），它蘊藏極精細的「新國族」的內部生產過程。兩種作用力同時發生，而兩種作用力都嘗試藉由不同的政治意識去定義何為關鍵基礎設施的「邊界」。

#### 四、結論：未完成的關鍵基礎設施，在未完成的國家

回顧台灣關鍵基礎建設的政策、政治議程，台灣的關鍵基礎設施作為「空的意符」（empty signifier），其背後的意義，不斷地被產製；之所以會在不同的歷史

時間之中，出現不同的認知與評估思考，其實是反映出台灣與中國之間獨特國家關係之外，也反映出不同的宏觀政治經濟環境因素，比如美中的大國競爭格局，便牽引了台灣自 2012 年之後的關鍵基礎設施討論，而這樣的過程在 2020 年之後變得更加地強烈，比如是否限制中資投資台灣特定的基礎設施，就是明顯的例證。這也再次應證，基礎設施並非是單純的技術物，關鍵基礎設施也同樣是乘載各種政治價值、意識的載體。而且在 2013 年國安局提出「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衍伸出行政院提出國家級的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措施之後，關鍵基礎設施在台灣，已然成為獨立的政治議程，而它本身即是「政治性本身」(infrastructure as a site of the political itself)。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 2015 年之前，已有許多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討論，指涉到台灣、中國之間的「國土防禦」問題，但在 2020 年後，諸如「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制訂作業」等更為嚴格的管制方案出現，可以發現到關鍵基礎設施作為劃定「國家邊界」的功能已然更加強化；此一強化的過程，不僅出現在實體與虛擬國土的防禦策略，也反映在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內部「成分」，必須排除中國產品與零組件的「滲透」，其中隱含著更為強烈的政治性，而這樣的政治性，無疑是圍繞在台灣與中國獨特的國家關係之上。除此之外，半導體同時需要關鍵基礎設施的支持，以及半導體同時作為關鍵基礎設施本身，也同樣是 2020 年後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兩大核心主題，有別於「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制訂作業」等措施，其作用是在劃定台灣與另一個國家的關係，半導體產業與關鍵基礎設施的連結之中，也不斷在內部發現到國家認同的元素，其核心作用在於—建立國家。

以台灣的經驗案例來看，關鍵基礎設施的認知與建構，與台灣國家建構工程是一種「共建」(co-construction) 過程或者關係，然而，在台灣無論是關鍵基礎設施或是國家，都仍然處在「未完成」(Unfinished) 的狀態，而這樣的過程預期將會持續發生，或者持續填充基礎設施內生的政治意義。

## 謝誌

本文修改前曾發表於 2022 年 4 月 16 日第二十六屆國土規劃論壇於成功大學。感謝黃麗玲老師於本文撰寫過程的指導，以及王志弘老師在「基礎設施的技術政治」課程中的指引。感謝本刊兩位評審的意見，協助澄清了本文核心的討論內容與論點。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7)《與社會各界溝通之重要活動及 New eID 規劃內容重點》。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 (202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 (2024)〈保二總隊擴編轉型編成典禮〉。  
<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取用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新竹：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 (2009)《立法院公報》98 (44)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 (2012a)《立法院公報》101 (13)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 (2012b)《立法院公報》102 (29)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 (2012c)《立法院公報》103 (29)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 (2019)《立法院公報》108 (68)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 (2020)《立法院公報》109 (101)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 (2021a)《立法院公報》110 (39)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 (2021b)《立法院公報》110 (50) (委員會紀錄)。台北：立法院。
-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2014)《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台北：行政院。
-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2018)《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打造安全可靠之數位國家》。台北：行政院。
- 高雄市議會 (2021)《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議事錄》。高雄：高雄市議會。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22)《跨部會密切合作確保高雄港營運安全》。台北：經濟部。
- Balibar, Etienne, (2002). World Borders, Political Borders. *PMLA*, 117(1): 68-78.

- Barros, Thomás Zicman, (2023). The polysemy of an empty signifier: the various uses of Ernesto Laclau's puzzling concept.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Published online
- Cantelmi, R. G. Di Gravio & R. Patriarca, (2021). Review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es in the context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esilience. *Environment Systems and Decisions* (41): 341–376.
- Carse, Ashley and David Kneas (2019) Unbuilt and Unfinished: The Temporalities of Infrastructur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dvances in Research* (10): 9-28.
- Carse, Ashley, (2017). Keyword infrastructure: How a humble French engineering term shaped the modern world. In P. Harvey, C.B. Jensen and A. Morita (eds.), *Infrastructures and Social Complexity: A Companion* (pp. 27-39).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 Criqui, Laure, (2016). Delhi: Questioning urban planning in the electrification of irregular settlements. In Andrés Luque-Ayala and Jonathan Silver (eds.), *Energy, Power and Protest on the Urban Grid: Geographies of the Electric City* (pp. 86-111).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 Crosby, Andrew, (2021). The racialized logics of settler colonial policing: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f concern'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in Canada. *Settler Colonial Studies* 11(4): 411–430.
- 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2021).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to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sa.gov/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tors> (Date visited: Oct 31, 2021)
- Edwards, Paul N., (2003). Infrastructure and modernity: Force, tim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sociotechnical systems. In Thomas J. Misa, Philip Brey, and Andrew Feenberg (eds.), *Modernity and Technology* (pp. 185-225).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Europea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home-affairs/whats-new/evaluations-and-impact-assessments/european-critical-infrastructure\\_en](https://ec.europa.eu/home-affairs/whats-new/evaluations-and-impact-assessments/european-critical-infrastructure_en) (Date visited: Oct 31, 2021)

- European Parliament, (2008). Europea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1/662604/EPRS\\_BRI\(2021\)662604\\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1/662604/EPRS_BRI(2021)662604_EN.pdf) (Date visited: Oct 31, 2021)
-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1996). Executive Order 13010-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irp.fas.org/offdocs/eo13010.htm>.
- Mastro, Oriana Skylar (2021). “The Taiwan Temptation: Why Beijing Might Resort to For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21-06-03/china-taiwan-war-temptation> (Date visited: Oct 31, 2021)
- Gechkova, Teodora and Tiana Kaleeva, (2020). The European Refugee Crisis-A Threat to the Nation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Knowledge for sustainability* 41(5): 1007–1010.
- Hemme, Kris, (2015).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Maintenance is National Security. *Journal of Strategic Security* 8(3): 25–39.
-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2008, *Report on Best Practices for a National Approach to Cybersecurity: A Management Framework for Organizing National Cybersecurity Efforts*. Geneva: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Laclau, Ernesto, (2005). *On Populist Reason*. London: Verso.
- Lundborg, Tom, (2011). Resilienc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and Molecular Security: The Excess of “Life” in Bio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ociology* (2011) 5, 367–383.
- Monaghan, Jeffrey and Kevin Walby , (2015). Surveillance of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Canada: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and the petro-security apparatu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1(4): 411–430.
- Moteff, John, (2005). *Risk Management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Assessing, Integrating, and Managing Threats, Vulnerabilities and Consequences*. Washington, DC: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 Li, Lauly, (2018). Taiwan quietly lets Chinese state company take over port area. Retrieved from <https://asia.nikkei.com/Business/Companies/Taiwan-quietly-lets-Chinese-state-company-take-over-port-area> (Date visited: Dec 19, 2023)
- Nolte, Amina, (2016). Political infrastruc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infrastructure. *City, Taylor & Francis Journals* 20(3): 441-454.
- Ongkowijoyo, Citra Satria and Hemanta Doloi, (2016). Determining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isks using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esilience in the Built Environment* 8 (2016): 5-15.
- Pursiainen, Christer, (2016).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esilience: A Nordic model in the ma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7): 632–641.
- Rumford, Chris. (2012). Towards a Multiperspectival Study of Borders. *Geopolitics*, 17(4): 887-902.
- The White House, (2003). *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and Key Asse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Theocharidou, Marianthi and Georgios Giannopoulos, (2015).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fo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art II: A new approach*. Brussel: European Commission.
-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24,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drr.org/terminology/critical-infrastructure> (Date visited: Sep 19, 2024)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21).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hs.gov/science-and-technology/critical-infrastructure> (Date visited: Oct 31, 2021)
- Verdeil, Eric, (2016). Beirut, metropolis of darkness: The politics of urban electricity grids. In Andrés Luque-Ayala and Jonathan Silver (eds.), *Energy, Power and Protest on the Urban Grid: Geographies of the Electric City* (pp. 45-64).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Winner, Langdon (2004)〈技術物有政治性嗎?〉(方俊育、林崇熙譯), 收於吳嘉芩、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社會》(pp. 123-150)。台北：群學。

White, Richard, (2019). Risk Analysis fo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Theories, Methods, Tools and Technologies. In Dimitris Gritzalis Marianthi, Theocharidou and George Stergiopoulo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pp.35-54). Heidelberg: Springer.

內閣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2018)《重要インフラの情報セキュリティ対策に係る》。東京：內閣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

內閣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2021)《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戦略》。東京：內閣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

## 附錄一：美國十六項關鍵基礎設施項目

基礎設施項目	說明
化工產業	化學品製造、儲存、使用，與具有潛在危險的化學品運輸
商業設施	可吸引人群進行商務辦公、購物、娛樂、住宿的部門場所
通訊部門	與人員、企業進行通訊與傳輸的基礎設施，與相關的維護
關鍵製造部門	初級金屬、機械製造、電氣設備與零組件、運輸設備製造
水壩	與水力發電、農業灌溉、洪水控制等相關的水壩基礎設施
國防工業	與軍事武器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維護相關的部門
緊急服務	包括警政機構、消防局、私人安全組織、緊急醫療機構等
能源	主要由電力、石油、天然氣所構成的能源基礎設施與系統
金融服務業	包括數以千計的存款機構、保險公司、信貸與融資機構等
食品與農業部門	與糧食與農業有關的水利、運輸、能源、化學品供應系統
政府設施	由聯邦、州、地方、部落等政府組織有關的機構、資產等
醫療保健與公衛	與醫療保健、傳染病與公共衛生、自然災害有關的機構等
資訊科技部門	資通訊部門有關的網路、硬體、軟體、系統等建構與維運
核反應堆與材料	包括核反應堆、核材料以及相關的核能廢棄物管理機構等
運輸系統	包括航空、公路、海上運輸、公共交通、運輸管道等系統
水利與廢水處理	提供安全公眾健康飲用水的系統，與廢水處理服務等機構

資料來源：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2021)

# Infrastructure as the Boundary of Nation: Techno-Politic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o-Jung, Shi\**

## Abstract

In most countries' definitions, 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is a collection of indispensable utilities and buildings or system that provide an essential support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well-being, for public security and for the functioning of key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Taiwan'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and proposes an approach of techno-politics to illustrate its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Taiwan'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must be analyzed in its unique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economic context, as the paper argues, the formation of Taiwan'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an be seen a “process of national boundary delineation” in Taiwan. This paper first explores the policy formation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in global context, such as United State, EU and Japan. Secondly, it depicts the policy value and thinking shift of Taiwan'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during the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irdly, I show the core argument of this paper is that Taiwan'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imultaneously shape and is shaped by (in other words, co-construct) the engineering of “nation building”. However, both of the above in Taiwan still exist in a dynamic and uncertain situation characterized as “unfinished”.

**Keywor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techno-politics, national boundary,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 building**

---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uty Director, 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Email: d10544002@ntu.edu.tw

## 研究論文

# 方塘鑑開：大學校湖水景的政治與文化

楊凱傑\*、陳彥傑\*\*

## 摘要

本研究是以台灣大專校院的人工湖泊（校湖）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政治與文化層面。相較於一般水利設施，校湖以明顯可見、著重美學的特性脫穎而出。本文將焦點置於校湖的政治與文化意涵，運用人造物的政治和基礎設施研究的詩學之取向，分析校湖在規劃者與使用者之間「權力」和「權利」的動態關係，以及其在地方社會生產和建構中的角色。通過五座具代表性的校湖場域的實地考察，本文描繪了校湖的現象輪廓，深入探討其領域變化、邊界游移與消長的過程，同時闡述其在地方感創造中的形象與再現意涵。最終，本文強調校湖的政治與文化面不僅是觀點的一體兩面，同時也是其運行與依存之基底，具有物質性和社會性的支持功能。透過此研究框架，期望提供讀者對校湖的分析性視角，突顯研究題材的潛力與未解之謎。

**關鍵詞：**校湖、基礎設施、領域、地方、校園規劃

---

收稿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修訂日期：2024 年 04 月 06 日；接受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通訊作者）。email: jay70707@nyc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email: yjchen9508@gmail.com

## 一、前言

伴隨極端氣候致使洪旱頻率之增加，水資源的管理與調適備受重視，相關之水利設施乃至爭議隨之而來，並成為爭論的課題。反映於學界，其主要開展於政策民主化與科學民主化二類研究視角，端視這項工程物捲入之治理、決策、開發等過程，以及不同專業知識、區域尺度、部門等跨域之協商關係（黃書緯，2022）。從基礎設施研究的視角，相關水利設施的爭議經常發軔於自身的脆弱性。意即設施需仰賴其餘設施的配合及持續性的維護方能運作外，以及其作為民生的支持出現失靈與不彰時，頃刻便能讓民眾的日常生活陷入癱瘓與不安，從而令人們意識其存在與對其高度仰賴。這同時也意味了基礎設施平時那隱匿不顯或宛若背景之特質（Kaika, 2005；王志弘、黃若慈，2018；李蔚、王志弘，2021）。

弔詭的是，這種隱匿不顯的特性卻不見於大學校園的人工湖與水池。相反地，這類的水利設施反而公開且大方迎人，有的還是校內著名景點、亮眼景觀，如國立臺灣大學醉月湖、國立清華大學成功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竹湖等皆然。據本研究盤點，放諸全國 158 所大專校院，此類的人工湖設施至少有 87 座（呈圖 1）；而設有人工湖的學校，其官方校園地圖約九成標示人工湖與水池之位置。此番現象令人聯想到 Kaika（2005）對於供水管線的觀察，即縱使是看似隱密的都市供水設施，也不全然每個環節皆如此隱匿。像是水塔、幫浦等設施既裸露在外，甚至還成為都會地景中的都市嫁妝（urban dowry），體現其都市的現代與進步表徵。倘若高度隱匿的管線設施如此，遑論校園的人工水湖——既是蓄洪用的水利設施，亦為點綴校園景觀之水景存在。

惟目前的研究裡，儘管可見校園人工湖的研究，卻主要聚焦於其水質、水資源利用、水岸環境設計等面向（王聖允，2012；江信佑，2007；張源修等，2010），並傾向視之為滯洪池、生態池等具功能性設施。還有部分研究係採實證研究取向，探討人與湖之間的地方連結關聯程度，或論其作為文化與生態資產之價值等（袁美華等，2016；周紓帆等，2014），強調其蘊含之場所特性。儘管文獻多意識校湖作為一兼具蓄洪、生態等用途之設施物，然既無探討到前述水利基礎研究中的隱匿特質，也鮮少論及其作為支持日常運作之基礎所引發之爭議，乃至捲入之社會、政治、文化等層面的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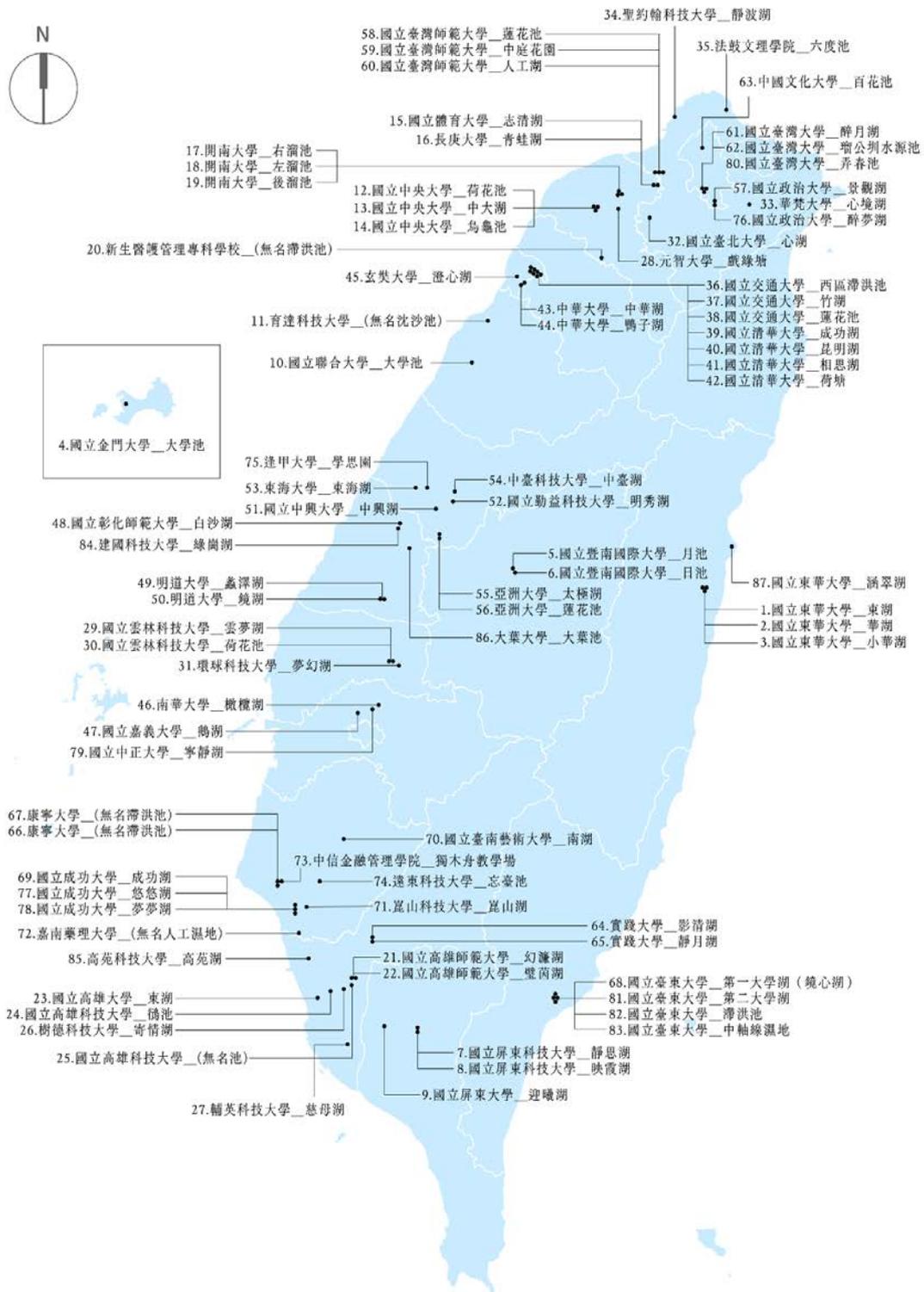


圖 1 全台大專院校校園湖泊與水池之分佈 (資料來源: 本研究繪製)

此外，上述文獻皆以個案湖岸作為考察對象，仍缺乏對於各個湖之間的橫向比較乃至全盤性、綜合性之理解——縱使已有報章、社群媒體等留意校湖並非單一校園獨有景觀設施。相關現象全面性的討論至早可回溯 2014 年一名曰「菊湖傳說」臉書粉絲專頁，其就全台設有湖泊大專校院做初步的盤點。楊凱傑、陳彥傑（2023）則進一步盤點了全台校湖數目、位址、形制等，並指陳校湖已成為眾大學校園的景觀標配；部份者甚至有專屬之湖名、發展歷史及從中而生之獨特文化，有的湖泊之建成還是受到它校案例啟發而生（如台大醉月湖因清大成功湖而生），從而不單是校園的附屬景觀。這也意味了校湖非罕見、全國普遍的現象，尚有歷史與文化脈絡上的關聯，因而得以跳脫單一校園景觀的空間尺度，獨立為一現象主體與主題來審視。

立足於上述認識論立場，即以更為寬泛的地理尺度且不限於技術與功能層次，本研究進一步地透過基礎設施研究的視角，檢視楊凱傑、陳彥傑（2023）列舉之校湖案例以及其特徵。本文發現校湖既普遍為蓄洪池一類之水利基礎設施，有的尚是兼具景觀與生態功能之綠色基盤，甚至係師生、市民前往並用以遊憩、育樂之開放空間，即社會學家 Klinenberg（2021）指稱之社會性基礎設施（social infrastructure）般存在。若納入政治和文化層面的審視，校湖還關涉於其受誰決定，何人可以近用（access），如何命名、規劃、決策等過程，或是反映特定意識形態；以及，校湖亦牽涉了水域景觀的設計美學考慮、感官體驗效果、場所詮釋等層面。

順此，若說基礎設施（或謂「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意指那些別種工作的「部分背景」與社會正常運轉不可或缺之「暗中支持」；以及，社會性基礎設施是令「社會資本得以發展的『實體條件』」（Klinenberg, 2021: 10）。那麼在校湖例子裡，其亦然也可探問那些支持與承載政治與文化意涵之實體條件具體為何。若以提問形式來表示，本文有意反詰道：校湖除了是蓄洪池一類關鍵基礎設施，它還可以是什麼？而以上臚列之基礎設施的各個層面，不啻為本研究進一步探索之具體指引。另外，順著基礎設施一題，前文對於水利基礎設施物之隱匿性探討，亦提醒本文關注與思索校湖那悖反基礎設施通常情形之「通透」特性——無論指向外顯的形制或作為提喻、象徵的層次，何以與管線等水利設施迥異——從而為本文有待梳理之工作。

## 二、人造水景的技術物與規劃考論

### (一) 景觀水體、公園類比到視覺批判

綜觀全台大專校院校湖(呈圖 1)，可以發現命名的單位並不一致，像是有的名曰「湖」，有的取名為「池」，亦有的以「塘」或「園」來稱呼(楊凱傑、陳彥傑，2023)。就景觀學的角度，此類的校園水體意指室外止水。依其容器的特性與形狀，又可細分為「池」和「塘」二類。池指的是人造容器內的水體，池緣的線條堅硬分明，外型以幾何形狀為主；塘則為自然或半自然之水體，主要由泥土、自然元素所構成，且造型呈不規則狀。除了取決於人造的程度、組成與形狀，兩種止水的差異尚反映於規模(塘大於池)、適宜區位(池應在都市，塘置於鄉村或都市公園內)，以及視覺感受(塘比池還來得柔順而寧靜)等面向(侯錦雄、李素馨，2003: 226-9)。

若按此則分類，校湖雖然規模無固定，不過其建成的用意旨在帶予個人愜意、悠閒的感受，並營造接近自然景觀之效果；類型上接近於塘的定義。例如，交大的竹湖即是利用既有的地窪地勢改造而成，並於四周種植竹林；<sup>1</sup>以及，竹湖也令周邊的教學區域(人社一館、人社二館、管理一館、校門口等)得以產生統一聯繫感，令其所處校區視覺上和諧，組合成一體；又者，湖畔一帶建造環湖步道，套借侯錦雄、李素馨(2003)說法，旨在透過引導他人行經一連串空間，引發其欲以尋訪景物之探索旨趣(頁 229)。其他類似形制者尚有清大的成功湖、台大的醉月湖等。當然，本文也發現不易分類的案例。例如，國立臺北大學的心湖及開南大學的左、右、後溜池，在形狀上皆顯得工整、對稱，人造程度濃厚，無疑挑戰上開的分類原則(呈附錄)。

按前述的定義和特徵來看，這些存在於大專校院裡的水域在用語和概念上並未統一起來。有的校園雖命名為「湖」，但就景觀的分類應稱作「塘」(例：交大竹湖)；有的名曰「池」，然卻是「自然」成分居多的生態池，於定義上應以「塘」冠之(例：台大瑠公圳水源池)；遑論還有的是連同水域旁的庭園造景一併納入，統稱為「園」(例：逢甲大學學思園)。此外，即便是以規模來區別——通常湖的

1 楊凱傑(2023)〈交大竹湖考(上)〉。《交大友聲雜誌社》，6月13日，連結網址：<https://alumni-voice.nctu.edu.tw/?p=3874>。

面積大於池——仍能找到例外者。例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湖面積（約 2100 m<sup>2</sup>）便遠小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的鴿池（約 14000 m<sup>2</sup>）（楊凱傑、陳彥傑，2023）。不過基於行文一致性，以及名曰湖者為大宗，本文仍承襲楊凱傑、陳彥傑（2023）用法，以「校湖」統稱。惟認知上，應意識其更接近於景觀領域中「塘」之定義；以及，校湖如何被命名，應鑲嵌於其命名的歷史脈絡來檢視。相關的工作本研究將於後文說明。

接著，大學校園和公園之間有著部分的共通性，無論是二者可能於園內設置上述類型的人工水景，或是在特徵上逐漸相仿。夏鑄九（2016）嘗言，早期臺大的校園空間是封閉的，使用者多以校內師生為主體。然伴隨著台北市建設發展的擴張，以及當時的城鄉移民、公共建設跟不上人口遞增的速度，導致當時的大台北地區的開放空間入不敷出，從而令臺大校園成為市民近便利用的補償性綠地，形同都會公園般存在。這種校園「公園化」、「社區化」現象亦成為晚近校園規劃之趨勢，令校園除了是學生學習的環境，還是社區民眾用以休閒、運動之開放空間；而此現象亦昭示著社區時代的到來，具「取之社會，用之於社區」之觀念（陳瓊杉，1998）。順著這層理解，校園的人造水域於區位的特徵上，大抵呼應前述的水塘設計觀念，宜置於如公園等具規模之地區，講究水體與周遭景觀之間的視覺和諧。

校園和公園的相似性，不僅反映於開放綠地之近用層次，同樣運用了公園常見之庭園或園林造景元素，包括園路、橋、水池、瀑布、踏石、涼亭等。尤其園景水池，主要強調其景觀、教學和水質曝氣淨化之功能，多會搭配人造瀑布、假山和草地元素來呈現。近來校園普遍設置之生態池便屬此一類型，概念上亦雷同於前述的水塘（湯志民，2022）。進一步地，由於學校景觀是人造和自然世界形成重要關係之所在，旨在「讓孩子體會到自然和自然之歷程」（湯志民，2022: 195），使得這類以庭園空間營造為重之景觀，特別彰顯出情境教育之「境教」功能（湯志民，2006: 239）。

從歷史的角度，這一類園景論述深受台灣景觀教育自戰後以降之發展所影響，尤其與造園史的論述密切相關。1960 年代的景觀教育便係由深諳中國傳統造園理論的園藝界菁英主導，並將中式園林觀念融入教材之中。另外，戰後的庭園事業從私人園林擴張至公共領域，包括本文的校園規劃等，於是帶水池園景的造景實踐也遍及校園之中（王小璘、何友鋒，2021）。之於本文，這類案例有國立中

興大學中興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的中庭花園、逢甲大學的學思園等，皆是以水池為視覺中心，搭配著園路、橋、涼亭、踏石、山林石等中式園林元素。

再者，從環境意象的角度，套借 Lynch (2014) 論點，這類結合池塘水景的庭園景觀相較於其他的校舍建築有較高的可意象性，無論是外顯的能見度，也可能經由感官的接收，從而銘刻於心理的印象層次。進一步地，誠如 Lynch 指陳波士頓中央公園為眾多受訪者心中的核心都市意象，對於學校的師生職員而言，校園的池塘水景之於整體校園亦佔一席之地。另外，這類的場所通常也是校內的特定景點，可用於辨識和理解校園的空間結構。如同獨立高塔之於都市，它們亦屬環境意象中的地標 (landmark) 元素。例如，在清大官方網站裡，成功湖被視為提供市民遊憩和婚紗取景的重要地標；<sup>2</sup> 又者，交大的竹湖之於光復校區，它在設計之初，被賦予了區劃教學區域——以竹湖西為工學方面系所，湖東為管理和商船系所——之功能<sup>3</sup>。

不過，細究這類園藝景觀研究和觀點，其對於湖泊和水池等水域景觀的描述，仍偏重於視覺的向度，亦是傳統景觀領域後設觀看景觀 (landscape) 一概念時之視角侷限。意即，作為一種視覺性的概念，其意指為一種看待土地的方式，並且「往往是個人的主觀性加上專業的客觀性」(薛怡珍、李國忠、賴明洲, 2002: 2)。套借康旻杰 (2005: 11) 說法，這類的景觀式理解明顯偏向其視覺效果及對美學層面的強調。

## (二) 基礎設施研究與人造物政治

本文探討的對象為大專校院之校湖，由於涉及基礎設施之範疇——無論係視之為一種水利的工程設施，抑或將其看作綠色基盤設施 (如同將公園視作一種都市的綠色基盤設施) 及校園設施的一環——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套借 Berke 等 (2009: 298) 所言，皆旨在「增進都市的發展」，係引導開發及改變都市景觀的重要角色。因此，以基礎設施研究關照本題不啻為一種理解蹊徑，並有別於傳統

---

2 秘書處 (2022)〈清華成功湖大整治，划船遊湖明年重現〉。《國立清華大學》，7月7日，連結網址：<https://www.nthu.edu.tw/hotNews/content/1094>。

3 楊凱傑 (2023)〈交大竹湖考(上)〉。《交大友聲雜誌社》，6月13日，連結網址：<https://alumni-voice.nctu.edu.tw/?p=3874>。

景觀規劃領域較側重於視覺或形式意義之探討，旨在將關注擺在技術與社會之間的交互關係。

首先，Carse (2017) 研究回顧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一詞的概念流變。基礎設施一詞源自於法語，原指那些用以支持現代社會和經濟之構造「龐大、複雜和轉換之系統」(the vast, complex, and changing systems)，舉凡下水道、鐵道、通訊等工程皆屬此範疇。套借陳怡芳 (2017) 解釋，它係由物質形式 (material forms)、物質網絡 (physical networks)，以及跨越空間和距離之流通和交換 (exchange over space) 構成之實體 (頁 167-8)；抑或，理解作是將各式元素整合起來，以發揮特定功能效用之系統 (王志弘，2018)。1960 年代，經由社會理論的翻譯，此詞隨之引入至英語學術圈，並與時興的「結構」等相關理論術語於學界裡被通泛使用著。

隨後，由於受到後結構主義的批判、社會理論思潮的轉向，基礎設施曾沈寂了一段時間。直到晚近，基礎設施方重返學界的討論，並在人類學界的「改造」下，轉而化身為兼有物質和抽象意義 (象徵、社會關係、交換邏輯等) 構成之物質複合體 (material assemblage) (Carse, 2017)。順此，林文玲 (2018) 指道基礎設施還聯繫上了社會的關係和運作等結構，包括指向著異質的所在、人群或國界，有著不甚相似的連結、不被連結或 (被) 阻斷的日常或可能；以及，基礎設施作為某種隱蔽的基底 (infra-)，支撐起社會與人們日常生活的運行，其物質性的條件與效應亦與社會的形構之間有著交互作用之緊密關係。

同樣地，現今基礎設施研究亦不侷限於將基礎設施當作特定科技或人造物、物質系統，還涵納了對於「事物之間的關係」乃至「建立、連結和維繫關係之過程」之關切，並積極探問其「支撐社會生活的基礎設施之形成、運作、崩解、再現、認同、權力、自然生產及社會正義等議題」(王志弘、高郁婷 2019；賴子儀、王志弘 2021)。其次，基礎設施研究的對象除了涵括道路、橋樑、自來水系統、水塔、人行陸橋 (王志弘，2018；王志弘、李涵茹，2018；李蔚、王志弘，2021；張晃維，2009；蕭珖綺，2021) 等工程技術物外，其觀點也運用於墓葬 (賴子儀、王志弘，2021)、藝文場所 (王志弘、高郁婷，2019)，甚至包括了高等教育課程中的社會實踐 (陳怡方，2017) 等非傳統基礎設施範疇之關注對象。對於後者研究，其採取基礎設施研究之立場，分別旨在將其視作紀念性、文化性和社會性之基礎設施來看待，具備了支持和維繫社會運作之能力，並暗示著基礎設施研究的分析潛力。

若將湖視作為基礎設施，本文認為除了認知其作為兼具景觀與水利設施等關鍵基礎設施外，誠前言所述，尚需留意到其社會、政治與文化之向度。按 Klinenberg (2021) 對社會性基礎設施定義，其意指「決定社會資本能否發展起來的實體條件」，也是促成社會交往、連帶形成之前提。這類的實體通常指向公共機構（圖書館、公園、學校）及民眾能隨意聚集與流連的商業空間（咖啡廳、書局等）；而像堤防、自來水廠等關鍵基礎設施通常不會是社會性基礎設施。不過，這一類的設施仍然可能透過設計，兼具開放空間之遊憩功能（如堤防和公園兩用之水岸公園堤防），成為支持民眾公共生活之公共場所，因而也是一種社會性基礎設施。

至於政治的層面，Winner (2004: 130) 以摩西斯 (R. Moses) 的公共建築計畫為例指道：摩西斯在替美國紐約長島規劃一條前往瓊霓絲海灘 (Jones Beach) 的公園大道時，嘗「透過低架橋的特殊設計來使公共巴士無法行經他所設計的公園大道。」而此舉背後的目的，旨在讓「擁有小汽車的中上階層白人使用他所設計的公園大道進行娛樂或交通」，並以此阻饒高大的巴士（也是黑人或窮人仰賴的運輸工具）通過來前至白人聚集的海灘，從而令橋樑成為排除特定社會群體之政治物。對於 STS 研究者而言，這是說明人造物何以與政治形影不離的範例。不過，有的批評者則認為 Winner 一文分析流於靜態，理由是「某物過去的所為，並不必然意味著它現在的模樣，更別說它未來會成為什麼」。具言之，後來人們的使用未必照本宣科，而係可能偏離其設定，或者予以重新劃界。因此，人造物的意義無法單由設計決定，其「意義總是要在使用中發現」(Matthewman, 2023: 157)。

接著，就文化的層次，Larkin (2013) 則指陳基礎設施亦蘊含一套詩學模式 (poetic mode of infrastructures)，令基礎設施的「形式從技術功能釋放而出」(form is loosened from technical function)，並關涉基礎設施的象徵傳達，從而令基礎設施得以取信於民。這點常見於現代國家試圖經由基礎設施的建成與宣揚，以此標誌國族的文明進步和優越 (頁 335)。此外，Larkin 也論道，基礎設施的詩學除了通過表徵呈現，也可以是具體的感官體驗，滲透於我們的日常生活層面，並支配著我們的觀念；以及，「創造了一種現代性的感覺 (a sensing of modernity)，在這個過程中，身體和心靈理解什麼是現代的、多變的和進步的」(2013: 337)。總的而言，這套發軔於基礎設施的詩學模式旨在創造出「宛若」(as if) 之政治展演，令公民產生進步與認同等幻覺，以利設施取信於民方而運作無阻 (王志弘、黃若慈，2018)。

### (三) 國內水利設施研究與其視野

國內研究水利設施之社會科學文獻裡，本文留意到以埤圳和管線之研究者展現了數種不同的認識論途徑。前者研究裡，其主要係將埤塘視為特定時代下之技術產物，亦為緊緊繫於地方政經、社會等脈絡之重要相依，表現在其捲入之資源分配、利害關係等面向。例如，邱郁云（2009）對八堡圳的研究裡，指陳農業灌溉時期農田水利會對於水圳空間與水權等控制，並隨著地區的工業化，重組其對該設施與環境之部署，以及轉化其在地之政經、社會等關係。此點也顯示了埤圳的定位既取決於其權力的主體與施為，亦受到外在時空環境所影響。具言之，農民早先主要仰賴埤圳以協助灌溉，然隨著現代化水利系統之建置發展，埤塘原有的功能為之取代，並改朝永續發展的模式邁進（李宗鴻、彭蕙芳，2017）。

之於本文，部分校湖案例在過去的確為農業聚落之埤塘與水圳設施一環，並經大學校地的劃設，方而納入到校園的治理體系之中；以及在用途與定位上，其從原先經濟性的水利設施，轉變為校園的景觀設施與開放空間。例如，台大醉月湖的前身牛瀆池本為農家灌溉用的埤塘，附屬於瑠公圳大安支圳水系；<sup>4</sup>國立中央大學（央大）中大湖，便係因著大學校地的劃設與規劃，於是從桃園一眾無名埤塘之中躋身為有名之湖（楊凱傑、陳彥傑，2023）。而改造為校湖後，湖面及湖畔一帶尚設置亭子、拱橋等遊憩設施與親水開放空間，亦為前述所謂之社會性基礎設施，即化身為令日常生活中的社會性互動與交流得以發軔與附著之物質載體。

至於水體管線的基礎設施研究裡，探討的核心主要圍繞於此項民生設施的失靈，致使人們意識其重要性和對其之依賴。李蔚、王志弘（2021）以社區自來水管線的供水爭議為例，指陳供水基礎設施的運作不彰，使得居民意識到平時隱形的自來水管線實則為維繫社區民生得以運行之關鍵角色。進一步地，當基礎設施產生危機的時刻，卻同時也是社區組織動員的契機，從而令社區「捲入或投身於基礎建設的建造和維護」，亦彰顯出人造物如何化作推進社區公共性之途徑（頁24-5）。

---

4 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2003）《瑠公圳（臺大段）復原整體規劃設計》。2003 全國生態工法博覽會。

另外，基礎設施研究除了探問這類的管線能否運作無阻，亦關切其能否得信於民。王志弘、黃若慈（2017）回顧歷年台北市供水治理體制的發展，指出過去市府供水水質不佳，失信於民，於是透過安排政治人物生飲自來水等政治表演，以重振市民的信賴及塑造自來水和進步市民之間的形象連結，進而讓供水設施在社會層面得以運行。於是理解，基礎設施的運作順暢不僅關涉到水利系統技術的支持，亦需社會的配合方能無阻；而其中「遊說社會」的過程亦呼應前述 Larkin 觀點，令人造物關聯於詩學層面的象徵與認同之課題。

從空間的角度，黃書緯（2022）與張晃維（2009）研究則提供了水利基礎設施立足於空間向度之論述基礎。黃書緯（2022）以金門供水網絡為例，透過檢視金門水庫與管線興建之二個時期，展現水資源治理過程中的領域生產與邊界實踐。張晃維（2009）通過兩座社區獨立型水塔觀察，發現到人們視之為空間還是地方，取決於其人對水塔的認知和認同之深淺；而對於水塔的地方性認識，則需將其鑲嵌於地景的脈絡來檢視。

呼應前述基礎設施的政治與詩學探討，二份研究呈顯了基礎設施所蘊含了領域政治與地方歸屬之空間面向：黃書緯（2022）關於供水設施的領域性描述，涉及了邊界的劃界與跨界互動。照前述對於 Winner（2004）技術物產生的空間—社會排效果，以及後續反論呼籲探見使用促成之設定偏離，相關的討論仍圍繞於二種邊界之互動。張晃維（2009）關於水塔的地方探討，既呈現出如 Kaika（2005）「都市嫁妝」之地景意義，即水塔顯現特定都市地景風貌與象徵；同時，也接近於 Tuan（2018）所謂「戀地情結」（topophilia），即「人類對物質環境的所有情感紐帶」（頁 136）。之於本文，二種分析取向不啻為本研究提供可資定錨之分析切面。下文部分，本研究即延續上述基礎設施探討，具體說明領域與地方的概念如何聯繫上校湖的政治與詩學二個面向，並運用上開概念作為本文分析架構之關鍵要素。

### 三、研究分析與設計

#### （一）分析框架：為校湖畫探索地圖

回返本文前言的核心關切：校湖除了是關鍵基礎設施外，它同時還可以是什麼？循著基礎設施的命題及透過相關文獻之對話，本文認為校湖的基礎設施意義

如同金字塔般結構，可從最基礎的、作為純粹技術、功能與工具性般存在之關鍵基礎設施，依序涵括到作為開放、公開之社會性支持場所(也是社會性基礎設施)，乃至關乎自身蘊含之政治與文化的意義層次。

此一排序自有一套邏輯：校湖首先必然是實用導向、兼具水利與景觀等複合功能之設施物。全台 87 座校湖裡，蓄洪池便佔了大宗，或者說凡是校湖者，通常兼備此類調節水文功能；其次，則經環境的綠化處置，又多了攬景與促進環境美質之景觀功能。好比國立政治大學的景觀湖旁，既設立了標示「蓄洪池」指示牌，周遭的導覽解說牌則指其為「景觀湖」。接著，誠如 Klinenberg (2021) 所述，經由設計，關鍵基礎設施是可能附加開放空間之功能，令人與人的交流與連結得以發生。例如，部分學校如清大、台大等，數次整治湖畔一帶親水空間，能見環湖步道、過橋等開放空間元素，從而多了社會性基礎設施的一面。

進一步地，伴隨民眾的涉入與使用，校湖因而也衍生了相關的近用規範與對其場所評價與體驗等，並牽涉到校方對於該設施之環境管理與景觀的象徵工程建樹，為之納入校園治理的一環。事實上，夏鑄九 (2016) 等研究關於校園的「公園化」現象，便留意到校園空間因著更多市民的使用和越發多元的活動等，校方也有相對的治理因應。這意味了在基礎設施的社會基礎，即那些關涉於人之於場所的使用、體驗、詮釋、認同等要素之上，其政治與文化的意義得以為之體現與由此開展。

就次序而言，校湖的政治與文化的意義層面係處末位，也是本文認為有待審視或需特別關注的面向。本文的理由有兩點：其一，無論是 Kaika (2005) 或是其他基礎設施研究學者，皆強調了基礎設施喻含之明暗關係，無論指向其實體或象徵維度之隱匿與公開的性質。而順著這層明暗隱喻的思考，本文覺察到既有與校湖有關研究，仍多聚焦於對其設施本身於環境工程與開放空間之能效層面的檢視。再者，王志弘 (2018) 對既有道路研究的批判亦然適用本題，即現有文獻要不「偏向採取實證主義、行為主義、理性人及效用極大化等預設」(頁 6)，要就罕見探討社會面或將其簡化為政策和法規研擬、經濟效益之分析物，從而欠缺對其社會、政治與文化等過程之探討。應此，本文的工作有意將這些隱而未言的意義與過程發掘出土，以令校湖在這些層面上得以「化暗為明」。

其二，Matthewman (2023) 評論 Foucault 與 Benjamin 思想中關於技術物的認識，啟發了本文對於校湖政治與文化向度之關注：前者指向了技術物(像是全

景敞視建築的觀念)如何經由設計方式,使權力內化並塑造溫馴的身體;後者則令技術物成為拜物教般存在,成為個人投射「願望形象」(wish image)之所在。而二種取向使本文覺察到校湖可以同時是權力與象徵競逐的場域。當然,對於校湖於政治和文化面的強調並這不意味校湖作為關鍵或社會性基礎設施在此毫無重要。誠如前述,二者實際扮演著支持校湖其政治與文化層面得以體現與開展之前提。只不過相形之下,就像前段所述,二個面向是有待解謎之隱題。

奠定於關鍵基礎設施與社會性基礎設施的前提,以及指認本文鎖定分析之政治與文化面向,本研究進一步搭建研究分析架構,並進一步搭建二個面向所需之分析要素(呈圖 3)。細究基礎設施的政治與文化二個面向,Winner (2004)關於人造物政治的觀點,以及 Larkin (2013)提出對於基礎設施詩學層面的關注,提供了本文了立足之論述骨幹;而黃書緯(2022)與張晃維(2009)研究則指引本文從校湖的領域、地方之關係以檢視與闡述其中的政治與文化意涵。

就基礎設施的政治面,Winner (2004)以摩西斯造橋為例,表明空間的特意安排與設計係可能達成族群隔離之社會排除效果。從理論工作的角度,其可從「權力」(power)與「權利」(right)、「領域」(territory)之間的概念互動來理解。權力意指「人們對他們所要做或去完成的事的決定能力」,且「有權力的人也能夠形塑別人的意見和作法,而無權力的人只能跟隨」(王振寰,2014);定義大抵不脫其具有之「強制力」(coercion)與「宰制」(domination)意涵(王業立,2021)。接著,政治學在探討權利一概念,傾向將權利措置於與國家權力之間的互動來認識。如積極(positive)權利論者主張權利來自政府權力;規範(normative)權利論者則認為權利來自前者以外之道德、宗教、理性、自然法則等來源(Stone, 2007)。綜合上述論點,兩者關係誠可理解為:有「權力」者能夠決定無權力者行使事務之「權利」。

進一步地,權力之於領域,則可表現為「領域可以促進或阻礙權力、控制、自決與團結的運作」;而領域發揮之作用與過程則透露了「領域化是權力的表現」(Delaney, 2017: 25)。以這三個概念重新審視 Winner (2004)研究,我們則可以將前述摩西斯造橋一類的現象理解為政府權力經由領域的劃界,促成不同社會群體在近用特定領域時有著根本上的權利分別。

校湖既是設施,同時也佔據一地理範圍,因此也是一種有形的領域。如同摩西斯造橋的例子,校湖的規劃與配置、命名的過程便關涉到何人有權力來行使與

做決定。這些權力的力量既可能塑造了有形的領域內涵，如校湖的區位、規模、形制等，也影響了無形的領域，像是人們可使用的湖畔範圍、遊憩項目或是稱呼的方式等。尤其後者，尚關乎到人們近用校湖空間的權利，像是使用的資格（師生或市民）、權限（有無申請或具備水上活動專業背景）等；而這些項目進一步地反映校湖所在領域之公共與開放的程度。當然，Matthewman (2023) 也提醒道，人造物的使用也可能令其偏離原先設定，即權利的一端未必總是被動、受支配的一方。對應本文分析架構，在此可設想為權力與權利之間存在著雙向互動，並可由領域這個要素面向來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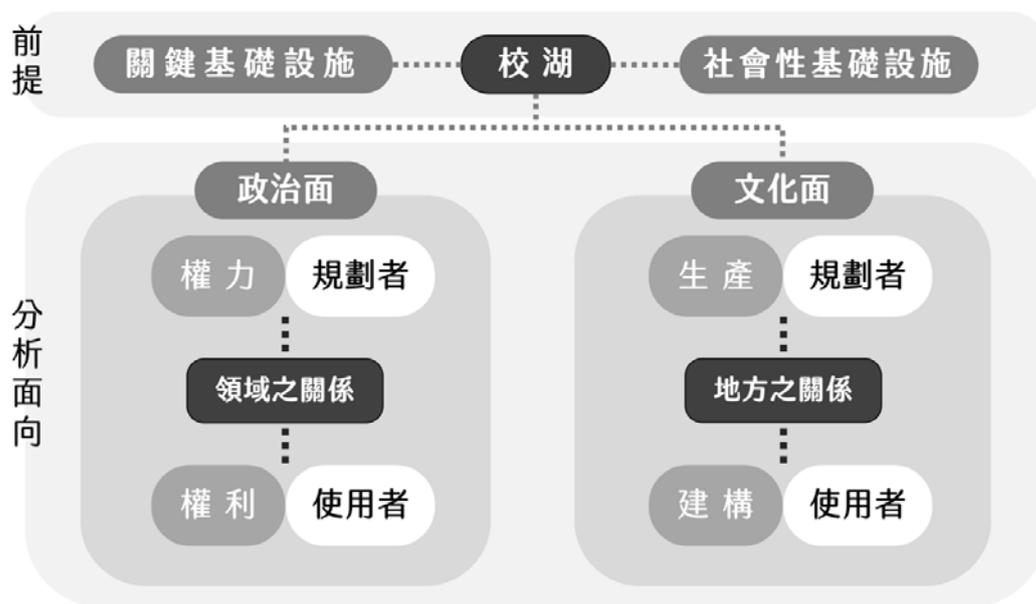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框架（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至於文化方面，Larkin (2013) 指道國家透過基礎設施的技術展演 (technological performance) 以塑造自身的形象，以牢繫人民對其信任與認同；以及，誠如王志弘、黃若慈 (2018) 所述，這個對進步表徵的追求背後則指向國家的「落後焦慮」。然而本文認為，基礎設施主體的情緒隱喻除了指涉對「面子」的正反回應外，尚存在其他類型。首先，關於主體的對象，上述研究皆預設為政府，並且是單向地由政府向市民施以技術展演。校湖亦然。不過從前文規劃者之於使用者的角色互動關係，本文認為主體亦當涵括到師生、市民等使用端的能動者。就像張晃維 (2009) 對於水塔的地方狀態認定取決於水塔所在的社區民眾，而非國家與政府。

順著地方的概念，前述的主體反應則指向「地方感」(sense of place) 概念。地方感指的是「人類對於地方有主觀和情感依附」。這類的地方感可以發軔使用者的場所經驗，例如，交大竹湖落成，往後的交大畢業紀念冊屢見其影像，部分的年度選題有對於場所的離別不捨。當然，對於地方的依附也可以是促成再現的理由，像是部分校園湖畔（興大、臺師大林口校區等）中式園林造景再現為與中國原鄉之間的地方連結。另外，地方作為人類創造的「有意義區位」(meaningful location) (Cresswell, 2016: 14)，也關乎著地方意義的空間社會生產與社會建構。社會生產關注地方形成的歷史性背景、政經時空等生產脈絡；社會生產則指向地方的意義係經人們的記憶、感受、想像、社會互動與日常使用建構而來 (Low, 2017)。蕭珖綺 (2021) 奠基於 Low 理論基礎，指陳基礎設施的地方意義發軔於其社會生產與建構的張力之間，遂從生產的非地方(基礎設施)邁向建構之地方。置於本文的分析裡，二者分別聯繫上校湖的規劃與使用兩端，並從兩者互動之地方關係來認識。

## (二) 研究設計：研究場域、資料取得與分析

### 1. 研究場域

奠基於楊凱傑、陳彥傑 (2023) 調查基礎，本研究除了延續補充遺漏之校湖名單與點位，也根據前面基礎設施研究的向度排序，擇以台大醉月湖、交大竹湖、清大成功湖、成大成功湖、興大中興湖作為本文主要考察之代表場域 (呈表 1)。具言之，由於本文企圖發掘校湖具有之多個面向與意涵，尤其是政治與文化的層面，上述五個場域既是校園中的關鍵基礎設施、社會性基礎設施，同時也高度寓含校湖的政治與文化向度有關之現象單元。

除開理論上的理由，就現實層面，由於五座校湖得利於較長之歷史 (皆超過四十年)，現有的資料最為豐富，並涵括以上四個向度。此外，本研究也留意到這五座校湖所屬之教育機構皆為傳統國立大學，其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國家預算之挹注。在某些時候，它們展現著如同國家般角色，由上而下地將權力落實於校湖的各式面向，包括體現在命名的政治、水域的規劃、景觀美學中的意識形態，乃至其回應外在環境 (大學公園化、社區化) 所做的治理調整等層面。

惟五個場域資料仍散見於各式文本材料，有待研究蒐集與彙整。本文認為強調校湖是否具長久的歷史是有意義的。這點不僅吻合「技術被設想為合宜人類歷

史的基礎」論點 (Matthewman, 2023: 117)，或是 Low (2017) 在空間的社會生產背景與社會建構中使用者造就地方環境與意義之變遷，指引研究須立足於歷史來指陳本研究所關注之課題。而相映於本文對政治與文化關注，有著長遠歷史的校湖場域亦襄助研究探見其領域與地方過程中存在著可能的多重階段與態樣。若我們以新興的校湖為考察的案例 (例：開南大學的左溜池、右溜池、後溜池)，其不僅為新闢設施，可及官方資訊與紀錄甚少 (僅知位址與用途)，較難以獲取滯洪池以外之社會、政治、文化等基礎設施層面之意義。

表 1 本研究考察場域

場域	建成時間	場域概要
台大 醉月湖	1973	前身為埤塘「牛滴池」、動物系實驗水塘。湖名係於 1973 年由時畢業生鄭梓、蘇元良命名，其名寓含浪漫之意。湖面積約為 8,433m <sup>2</sup> ，格局為一大二小三池，大小池間有橋區隔，大池的中央設有一華式亭子，名曰「湖心亭」。同一校園內，尚有瑠公圳水源池、弄春池之水域。
交大 竹湖	1979	前身為一窪地，經改造為湖。湖名係於 1980 年，經由交大校方向校內外徵名和校方票選而出，並以茲紀念在台復校校長凌鴻勛 (字「竹銘」)。湖面積約為 12,165 m <sup>2</sup> 。湖畔設有一幾何造型白亭「振吾亭」，以茲紀念前校長李熙謀。同一校園內，尚有西區滯洪池之水域。
清大 成功湖	1939-44	前身為日軍的蓄水池，後納入清大校園，經時朱樹恭教務長提議借名聯合國臨時總部鄰近之湖「成功湖」而得今名。湖面積約為 33,000 m <sup>2</sup> 。湖中央有「湖心島」及「西瓜島」二島，其中湖心島和湖岸有校友捐建的「克恭橋」連接；而湖心島上還設有草蓆式小亭「寄梅亭」，以茲紀念前校長梅貽琦。同一校園內，尚有昆明湖、相思湖之水域。
成大 成功湖	1970	原為國軍停車場，後因鄰近校地興建操場需用土，經前校長羅雲平提議，於 1970 年挖土順道鑿湖。成功湖沿用校名命名。湖面積約為 2,493 m <sup>2</sup> 。湖中央有一島名曰「湖心島」，並有一拱橋連接。湖周邊有文學院、小西門、榕園等建物和設施相映。
興大 中興湖	1978	湖的前身為農地。戰後，中興湖係經由前校長羅雲平提議，並帶領師生戮力闢建而成。湖的面積約為 14,843 m <sup>2</sup> ，湖的形狀為中華民國疆域 (秋海棠) 造型，呼應校名之中興意涵。湖和湖畔一帶環境見本文開宗描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然，縱使五個場域涵括了多種校湖的可能樣貌、情形，不過考慮到有漏網之魚，或者補充舉證之需要，本文實際的分析裡亦佐以其他校湖案例來舉例說明，例如：國立臺北大學的心湖、國立東華大學的東湖與華湖等。

## 2. 資料取得與分析

應此，相關文本材料的取得，本研究係以蒐集相關次級資料和檔案為主，當中涵括各校的公開資訊（規劃報告書、校內各式會議記錄等）、校史、校友回憶、歷史圖資（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等；以及，經由社群媒體的公開貼文以蒐集部分人士提供之相關使用者的現身經驗。<sup>5</sup>另外，研究者亦實際前至五座校湖現場進行空間盤點與參與觀察，以補充檔案所不足資訊，以及從中覺察本研究有待發掘與發展之校湖課題（呈表 2）。

表 2 本研究資料來源、種類與項目

來源	種類	項目名稱
檔案	校史、校刊	《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成大》(校刊) etc.
	規劃報告書、校方會議紀錄	《國立台灣大學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規畫構想》、交大行政會議紀錄 etc.
	校友刊物、回憶錄與出版物	《成大傳奇》、《南方歌未央：戰後半世紀的青春記事》(成大)、《友聲雜誌》(交大) etc.
	報章媒體	過期報紙(聯合報、中國時報 etc.)、校園通訊
	其他來源	畢業紀念冊、校園告示牌、校園地圖、校園導覽手冊 etc.
現調	空間盤點	(五座校湖) 水體的區位與配置、湖畔設施 etc.
	參與觀察	(同上) 環境體驗、使用群體與活動 etc.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的資料分析則主要參考張芬芬(2010)「質性資料分析五步驟」操作，即文字化、概念化、命題化、圖表化以及理論化之步驟，予以不同程度與程序之處理，包括到：將相關屬性懸殊之資料(data)經過初次的文字化轉譯(例：將

5 研究者曾於臉書社團「NTU 台大學生交流版」及「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6 級」向網友邀集有關校湖的使用經驗與回憶等回饋。本文引用這類留言時，另以註腳注明之。

湖的外觀以透過文字描述），概念標籤及分類（例：湖或池；無名、有名或有獨立、專屬名稱）；人工、半人工或天然），引伸各式類別命題（例：有專屬名稱的校湖，其歷史和意涵也最為豐富？相較於無名的湖泊和滯洪池等而言），並予以資料的視覺化（例：各校湖湖泊與水池分佈）和以論證圖示（例：分析架構）方式，以呈現最終的資訊（information）。

以下，本文將考論和本研究相關之理論觀點，涵括園藝景觀至基礎研究設施研究，嘗試從中指陳其觀點可資借鏡的觀點及其未竟之處，進而帶出基礎設施研究中的政治與文化之分析主張。

## 四、校湖的權「力」與「利」

### （一）校湖的權力領域：規劃與命名之權力地景

從政治的角度，權力的意義具體展現於行使權力的主體（通常以校方行政單位居多）面對校湖的設置、命名、設計等規劃過程之態度，以及通過觀念的主張、空間的安排等手段來推進過程。除了展現於過程中的權力意義，權力亦可經由下層的物質樣態，即透過校湖的建成環境，以傳達上層的文化意識形態。以下，本文將分成水體的規劃與配置、命名二個子題，帶出校湖的權力面探討，以及權力於過程中所促成之領域變遷與邊界互動。

#### 1. 水體的規劃、配置與領域更迭

校湖作為校園建築與景觀的一環，無可避免論及其校園規劃之生產。回溯戰後初期，諸所新興大學和在台復校之學校，既尋覓校地，也亟需規劃新校地的環境。照見當時的做法，諸所大學通常會將校園規劃交由著名建築師和事務所執行。例如，中大、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交大光復校區、臺師大林口校區之校園規劃，皆出自陳其寬建築事務所之手；而其「對於中式空間如何在現代主義的手法上，頗有心得」（謝明達，2016: 250）。像是臺師大林口校區便將含水池的中庭花園、唐式合院格局、圓形鏤空迴廊牆面、紅瓦斜屋頂融入現代建築之中。由空間專業者操刀的例子還有台大醉月湖，係由校內園藝系教師凌德麟主導設計；而凌氏則為當時深諳中國造園理論的園藝菁英（王小璘、何友鋒，2021）。簡言之，

校園空間的設計不啻反映了建築師的美學品味，也透過主導校園的景觀設計（包含校湖在內）以體現其內心的現代性國族美學觀（沈宗憲，2012；梁碧峯，2016）。

另外，對於校方而言，校園裡設置校湖的主張並不罕見，有的甚至付諸實踐。例如，國立東華大學創校校長牟宗燦曾分享道，當初他在推動校園規劃時，與相關籌備人員參訪國內外大學校園，從中激發靈感。他發現國際間各大名校校園中都有湖，於是心生東華之湖的構想，也促成了後來的東湖、華湖。<sup>6</sup>台大前校長閻振興則是在參訪清大後，受其成功湖及週邊休憩空間啟發，遂將校內的動物系實驗池改造為今日以遊憩為主要用途之醉月湖（吳密察，2013: 359）。相繼任教成大和興大校長的羅雲平嘗言道：「大學要有個湖，湖畔要有小徑，讓學生在此漫步，思考人生。」並在他任內推動了成大成功湖與興大中湖的建造（楊凱傑、陳彥傑，2023）。綜觀上述例子，本文也從中發現到大學校長在推動校湖建置之過程裡扮演著決策的權力核心。

從大學校長的治學觀念裡，可以察覺到教育是推動校湖的考量重點之一。除開此點，實際上其也可能包含到如實質景觀及排水功能等考慮。例如，設計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的建築師曾論道：「這個校園（東華大學）這麼大，假如平平的，就會太單調，應該要創造一些河流及湖泊出來。」故而有了東湖、華湖之設置。<sup>7</sup>再者，就過程而論，有的校湖之建造則帶些「順勢而為」之成分。例如，清大遷校新竹後，沿用了日治時期海軍於當地設置的蓄水池與池畔一帶的福利區規模，轉作為後來的成功湖與湖畔一帶的學生餐廳、社團辦公室、活動中心（王俊秀，2023）。交大於 1970 年代規劃與建造光復校區時，將校內一小山頭剷平，並利用其土堆將鄰近窪地的開口處封住，形成今竹湖之原型（鄧啟福、周湘雲，2020: 171-3）。成大成功湖過去則是停車場，後來鄰近校地為了闢建運動場，需用土方，於是從停車場攫取；而開挖的停車場土坑於是順勢建為成功湖，成為了運動場的「副產品」（校史編纂小組編，2001: 254-5）。由上可知，校湖的建成也有賴於既有的實體條件之配合。

---

6 陳惠芳（1995/10/1）〈東大景觀湖，引人入勝：野鴨戲水群鳥競艷，吸引師生流連忘返〉。《中國時報》，版 13。

7 吳明達（2019）〈東華三湖介紹〉。《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校史館》，3 月 27 日，連結網址：<https://rb001.ndhu.edu.tw/p/132-1001-2245.php#spid=4>。

除了上述層面，前面提到的中興湖還關聯於昔日的勞作體制之背景。1930年代，教育界有鑒於國難方殷，認為知識份子應肩起國家興亡責任，自歐美引進勞作教育制度和精神，此套制度也隨著國民政府遷台引入台灣（曾騰光，2002）。1977年，前校長羅雲平和時勞作指導組主任石騰芳便率全校師生一同破土鑿湖（蔡宗憲，2019: 48）。「我因參與工讀」對於當時開挖的過程，校友陳欽忠（2010）回憶道：「曾在開挖任務中略盡棉力，手推鐵筒，壓實土泥的影像，恍如昨日，因此對中興湖感情之深」（頁 63）。或可謂勞作教育體制下的產物，亦是權力有上而下動員之展現。

另一方面，校湖同樣牽涉到到校內乃至學校與地方之間的資源分配、競爭與協商。例如，挹注東華大學校湖的水源木瓜溪，經校方與在地農民協商後，雙方確認決議以農民需要之灌溉用水優先，用剩的才配發東華校園使用。除此之外，即便是在校內，校湖的設置同樣也可能涉及校內不單位與團體之間的利益關係與折衝。例如興大的中興湖當初在規劃時，數度還引起校內人士反彈，其中的理由包括指摘為了湖區的建造而犧牲掉了試驗田之用地，乃至提議待羅校長卸任後將湖埋除。校方行政單位為此與校內異議者斡旋（黃天久，2010: 38）。簡言之，校湖的設置實則牽涉了校內乃至校方與地方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角力過程，亦屬政治層面之課題。

從領域的意義而論，規劃除了促成水域之地理空間範圍之更動，亦可能重新界定其定位與設定（用途、使用群體等），並取決於所屬的場所。以台大醉月湖為例，其湖體與湖畔一帶之地景樣態，按土地利用、地景特徵等層面，可略分為五個領域階段（呈圖 3）：醉月湖最早名曰牛滴池，過去係瑠公圳大安支圳，也是當地農村聚落灌溉用的埤塘設施。因此，牛滴池是經濟性的水利設施，並由當地農民共同使用著。而從日治時期的地圖也可以見到，當時的校地零星分佈，埤塘一帶仍以農地為主（綠色區域為農地，紫色則為校地）。

爾後，牛滴池劃入台大校地，並轉作為校內動物系的實驗池所用。從地圖的變化則可以發現到，農地萎縮；校地則擴張並將農地包圍著。就水體而言，其從經濟性的埤塘設施變更為研究與教學用之實驗魚池；以及，就設施的歸屬，水池也因成為了校產，令使用的群體由校內師生所取代，於是呈顯為「領域化」（territorialization）之現象。套借 Delaney（2017）說法，領域化的意義展現在水體設施（也是一種領域）如何部署於校地擴張與教學需求的脈絡之中（頁 24）。

接著，1969 年的地圖顯示了實驗池已有今次醉月湖一大二小池格局；而周遭的土地幾乎為校地淹沒，農地所剩無幾。不久，該池則於 1973 年改建為今次的湖體及命名為醉月湖。就水域而言，功能由魚種養殖與試驗之教研用途，轉型為景觀、遊憩之用。到了 80、90 年代，開放的校園空間吸引越來越多的市民前至湖畔一帶駐足，也能見到醉月湖一帶增設了步道、拱橋、亭子等遊憩設施（呈圖 3，紅點為遊憩設施之位置，墨綠色虛線則為湖畔步道）。而湖體用途的轉變、附屬遊憩設施的出現則意味了校湖始兼具有社會性基礎設施之功能，並呼應了夏鑄九（2016）對台大公園化現象之觀察，呈現公園化、社區化趨勢（晚近「無圍牆大學」即是此一現象的具體口號與呼聲）；以及，醉月湖和校園的開放空間不再僅由校內的師生使用或限制特定用途，而係捲入外在的市民社會領域、都市化脈絡，模糊了校園的使用邊界，於是呈現「去領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 態勢（本文稍後另作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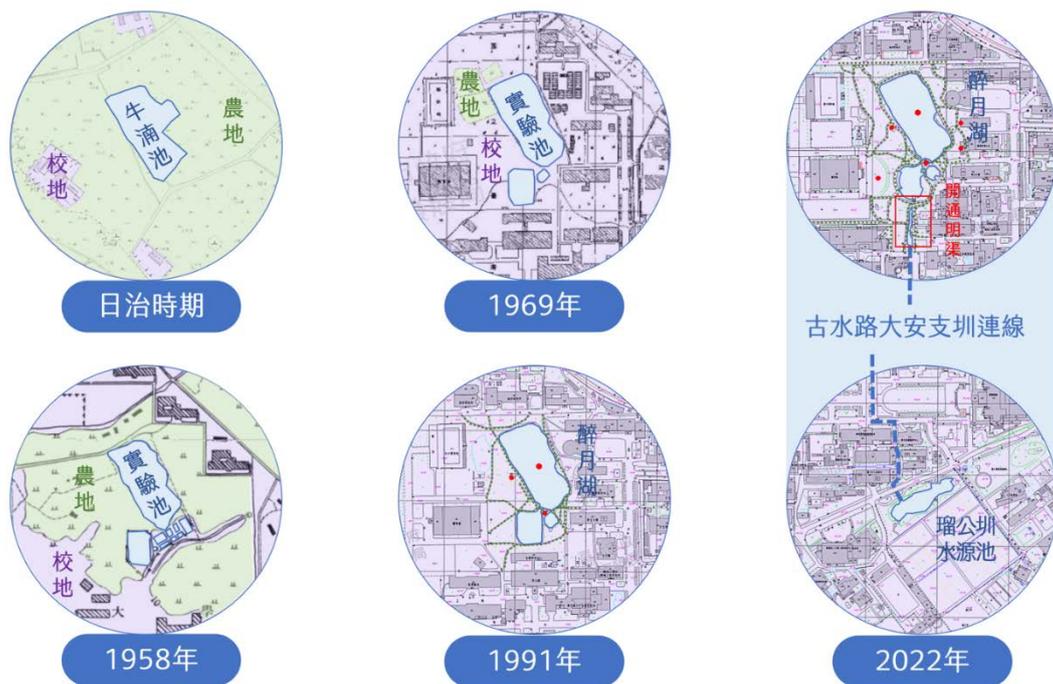


圖 3 台大醉月湖之領域變遷（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隨後，從 1991 與 2022 年的地圖變化，可以明顯探見湖畔一帶的遊憩設施與湖畔步道皆增加，呈顯此處的休憩使用仍延續先前的公園化趨勢。市民頻仍進出與使用醉月湖現象，隨之也出現如投湖身亡與虐殺動物等不當使用之課題，影響校方於湖岸設立欄杆、加強巡邏與勸導等空間安全之治理因應。這部分牽涉到校

方對於近用校湖空間之權利範圍等課題，如對不當使用行為予以限制（設置湖岸圍欄、加強巡邏）或是對近用的資格與範圍明令化等作為，本文稍後將於下一節關於校湖的權利與領域之探討另作說明。

最後一個階段則與瑠公圳的復育工程計畫有關。前面提到，醉月湖原為瑠公圳水系之節點。校內部分的圳道於 1985 年後轉地下化。直到 2000 年後，經瑠公農田水利會和部分台大師生、校友的支持下啟動瑠公圳復育工程，並於 2003 年完成舟山路南側之瑠公圳水源池之興闢。然後來因經費斷炊，工程停息數年，直至 2015 年重啟計畫。隨後的工程重點旨在運用明渠的景觀手法以重現醉月湖旁的古圳道路線；以及，透過修築與標示出水路的方式，將醉月湖和瑠公圳生態池串連了起來，甚至還聯繫上台北都會區內的其餘瑠公圳水系。<sup>8</sup>就領域的意義，醉月湖不再只是孤立的場址、景觀，而是讓水體意義延伸，成為整體網絡中的節點，變更其地理尺度之意義。連同上述校方對於校湖近用權利之資格與範圍的管理，兩種不同層面的改變皆指向了校湖的「再領化」（re-territorialized）。

## 2. 命名的決策與劃界

校湖命名的過程本即是一種政治，涉及到名稱由誰有權為其命名。以清大的成功湖為例，昔日聯合國臨時總部附近有一小湖叫成功湖，據傳清華大學前教務長朱樹恭想起這座湖後，建議取名為之。國立臺北大學心湖亦然。創校的李建興校長主張湖名應由名人命名；而身為虔誠的佛教徒，李校長認為聖嚴法師無疑是最佳人選，於是薦請他來為湖命名。<sup>9</sup>在此，湖名的命名權力掌握於校長與其他行政高層身上。

除了由上而下、由校方行政高層命名湖的過程，其也可能係由下而上者。台大醉月湖的案例裡，湖名的發想便發軔於校內學生。醉月湖在規劃和建成之初的階段並無名字。直到 1973 年，臺大歷史系的鄭梓和心理系的蘇元良在籌備畢業聯誼會的划船比賽時，考慮到沒有湖名可能不利於賽事的宣傳和海報、文稿的撰

---

8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規畫構想》。連結網址：<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file/10344/27458/eaf50364-610f-4645-8e71-d99cc9b406ba.pdf>。

9 李建興(2009)〈心湖勒石：追思聖嚴師父〉。《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3月9日，連結網址：<https://www.npf.org.tw/3/5540>。

寫，故二人構思起湖的命名。醉月湖一名是在某個晚上由鄭梓脫口而出，且在二人覺得其名浪漫，且比起取名成功湖、勵志湖來得佳故採用之（蘇元良，2009）。

再者，除了上述兩種命名的途徑，湖的命名亦可能同時來自兩方，交大竹湖即是一例。關於「竹湖」一名由來，可回溯 1979 年的徵名過程。當時的《交大友聲》曾昭告道：「〔交大〕光復新校區以人工疏濬一湖，現校方正擬為該『湖』錫一佳名，盼能集思廣益，徵求大家意見，以做決定。」而當時入選的提案包括了「竹湖」、「竹銘湖」、「銘心湖」、「竹林湖」、「竹賢湖」、「竹茂湖」、「成功湖」、「思源湖」。最終，經行政會議表決，採納校友朱登皋、方賢齊不約而同提出的「竹湖」命名提案。<sup>10</sup>

命名的對象除了水域本體，亦涵括那些附屬或鄰近於水域的設施物。這一類的設施常見由捐建的校友命名。例如，清大成功湖上的「寄梅亭」，係由校友翟克併捐建、胡光廙命名，茲以紀念已故校長梅貽琦；同一座湖上還有一座聯通湖岸和湖心島的「克恭橋」，其名來自校友翟克併為紀念其兄翟克恭（亦為校友），並經捐建得名（陳力俊，2020）。晚近，清大為了推動成功湖的整治廣向校友募集經費，並在整治完成後，在新增的設施冠上捐建的校友名字，像是數學系畢業校友胡國琳冠名捐建「玲玲與國琳生態步道」、「再漢水岸」、「來于翠堤」，物理系陳昱寧校友冠名捐建「昱寧島」，校友總會蔡進步理事長冠名捐建「進步碼頭」（呈圖 4）。<sup>11</sup>

無論是校湖水體本身抑或周邊設施，其命名既是權力作用過程，同時也是領域化的展現；二者合而為一，指向命名產生之劃界效果。此處的劃界指向個人如何透過聲譽、捐款題名等方式，將自身對於學校的歸屬與認同銘刻與加諸於實體的邊界之上，甚至反過來傳喚與強化師生、校友之歸屬與認同，進而也在象徵的層次起劃界之效果。誠如 Lukes（1974）對於權力之觀察，權力不僅流轉於決策或非決策之間，也表現於文化面。此種權力通常指向主體透過如形象的美化等方式，以支配他人的思想、慾望與需求。諸此論述亦接近於 Larkin（2013）和王志弘、黃若慈（2017）強調基礎設施的形象工程旨在達成其取信於民之目的。

10 楊凱傑（2023）〈交大竹湖考（上）〉。《交大友聲雜誌社》，6 月 13 日，連結網址：<https://alumni-voice.nctu.edu.tw/?p=3874>。

11 秘書處（2023）〈清華校友群策群力，成功湖風華再現〉。《首頁故事》，8 月 29 日，連結網址：<https://www.nthu.edu.tw/hotNews/content/1143>。



圖 4 清大成功湖畔新建設施（白字標示為新建，黃色為舊有設施）（資料來源：重繪自國立清華大學）

## （二）校湖的權利領域：校湖的近用與邊界互動

前一節裡，本文論道晚近的大學校園呈現了「公園化」、「社區化」趨勢（夏鑄九，2016），校園的公共性與開放性提高，因而有越來越多的市民前來近用（access），從而令校園成了與公園幾乎無異之社會性基礎設施。而社會性基礎設施的核心關切，旨在於其實體環境能否成為支持公眾生活的基石，且主要取決於人們近用空間的友善程度，涵括開放、包容、公共、親近、民主等向度（Klinenberg, 2021）。

延續前開台大醉月湖的案例。伴隨校園的公園化，校內的醉月湖等開放空間成為了台北都會市民的「補償性綠地」與「都會公園」（夏鑄九，2016）。此一趨勢從昔日的報導軌跡可見一斑。1980年代，當時的台大校園已對外開放，惟醉月湖尚未廣為人知，仍為校內景點。著名畫家梁丹丰於投書中回憶道，過去其曾帶著學生至台大寫生，偶然經校內教師的引薦，始而得知醉月湖的存在。<sup>12</sup>90年代後，醉月湖則搖身變成台北的著名景點，吸引不少校外市民入園造訪。作家陳俊

12 梁丹丰（1986/8/23）〈寶島素描：臺大醉月湖〉。《中央日報》，版 11。

志回憶道，兒時會將醉月湖把作冒險遊樂場，並以在醉月湖旁的草叢戲弄情侶為樂<sup>13</sup>；以及，也有的市民在報章分享道，平時上班前會前至醉月湖畔從事運動、欣賞晨景和回味學生生活，浸淫其中氛圍。<sup>14</sup>

就近用空間的角度，上述現象例子呈顯出校園和都市空間之間的使用邊界消融，呈顯為一種「去領域化」之態勢。此外，人們將校園湖區挪作公園使用之情形，大抵呼應 Rivlin (2006) 所謂的「尋獲型空間」(found space) 觀點：縱然湖區的本質為校園，不具公園等正規公共空間之地位，然卻猶如額外溢出的 (spillover) 公共空間，彌補了前者的功能不彰與空間不足。溯及權利之探討，這類近用的觀念與實踐也接近於 Lefebvre (1996) 「都市權」(right to the city) 觀念，強調人們經由「參與」而非「佔用」的方式來涉入空間，並隱含以空間的「使用」來取代「所有」之邏輯。

不過，校園湖區空間之公共、開放程度，部分則取決於校方對於近用空間權利之態度，牽涉其治學理念與對時勢的體認。以交大的竹湖為例，在 1979 年到 90 年代的這段期間，湖的使用者主要為校內師生，並用於從事水上和湖畔一帶之教學與遊憩項目，如釣魚、操帆等。1990 年代初，竹湖迎來了首次大規模的景觀整治，校方有意將湖畔一帶打造成「新竹地區精緻花園」。時任校長鄧啟福曾表示道，有感交大不夠開放和關懷周遭的新竹地區，認為學校除了專精於研究，也「應負起一流大學的社會責任」，並與所在的新竹地區「緊密結合，共享資源」。亦即，竹湖的整治旨在塑造一處可供師生休息，乃至作為新竹地區民眾調劑身心的場所；以及，透過竹湖一帶的開放空間和遊憩項目之營造，以搭建交大和新竹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sup>15</sup>

再者，當今的大學校園趨向開放，校內師生職員和一般市民在近用湖畔空間上無異，校園和公園之間貌似無差別。然事實上，政府目前對於公園的管理是以訂定條例去規範，甚至是相關罰則去約束使用者的相關行為。儘管校園的治理與近用方式已趨近於「社區化」、「公園化」，大學校園對於校湖的使用則多仍是以告示牌來規範之，且通常能夠申請使用的對象亦是以校園師生為主。

---

13 陳俊志 (2010/5/28) 〈台北爸爸，紐約媽媽〉。《中國時報》，版 E4。

14 玉青 (2001/11/24) 〈健康你我他：浪漫散步椰林道〉。《聯合報》，版 34。

15 陳愛珠 (1996/3/7) 〈開放校區，提供資源與社區民眾共享：交大整治竹湖，校園宛如花園〉。《中國時報》，版 13。

以清大成功湖為例，其湖畔告示牌即明令道，從上水域活動，如獨木舟、橡皮艇、輕艇、水上腳踏車等載具，須為本校核准使用者，無飲酒且無患心臟病、高血壓等症狀，及需配有合格救生員在場外，並落實遵守學校訂定的成功湖使用管理要點。就權利和領域的角度，市民乃至非相關專業的師生職員，並不具近用水域遊憩項目之權利，僅能使用湖畔一帶空間與設施。其次，湖畔一帶尚有禮堂和社團辦公室，又僅有校內師生可以使用，市民實際能近用的空間再少些。意即，使用者能使用的空間範圍取決於其能力與資格。

此外，本文也留意到，過去這些校湖裡，有的如興大、清大、交大等，校內師生可以僅消付費，便能從事釣魚和划船等水上活動。例如，中興湖曾經開放讓人付費釣魚，一旁還設養魚工讀生歇息的工寮（蔡宗憲，2019: 48）；交大福利社曾經販售過釣魚證，學生僅需花 600 元，即可於竹湖垂釣一年（夏筱明，2005）；清大則曾販售過一張 7 元的船票，有的校友會租來划船到成功湖中央賞星，<sup>16</sup>不過後來校方的安全考量而停止開放（許明德，2021: 110），或是如前述提及有限度的開放民眾使用，對於安全因應有更高的要求。

綜上所述，從領域的角度來看，竹湖一帶校地的使用邊界係經重新界定和確認的，即明確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後，此處的使用者不再只為校內使用者所近用。而此一現象乍看為一種「去領域化」之過程，然從校方的政策調整卻未必能遽下結論。套借黃書緯（2021）觀點，這種治理尺度範圍之更迭關涉到治理如何從既有的邊界，「轉型成為與外界網絡連結的『再領域化』」（頁 65）。這同時也意味了去領域化之際還可能伴隨著空間的再領域化，以調整及穩固其邊界與意義。

不過，相較爭論於「去領域化」或「再領域化」之界定，本文傾向視兩者為一組持續互動之張力關係。延續湖岸禁止告示的例子，本研究實際造訪五座校湖，發現民眾並未如實遵守相關規定。像是禁止餵食動物的牌子附近，依舊可見有市民向鳥禽投食飼料。這一類現象事例尤以「池太太事件」出名。據 2002 年報導，一化名「池太太」市民退休後，經常帶飼料前往醉月湖畔餵食流浪犬和野鳥。因影響校園環境，一度招徠校方的關切，以「嚴重影響到校園衛生及安全」為由，要求其將所有的鴨子帶回。此事在當時的學生之間曾引起正反議論，「有的人覺

---

16 洪美秀（2021）〈清大校慶開放成功湖划船，校友感動：終於體驗到了〉。《自由時報》，4 月 23 日，連結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509442>。

得醉月湖沒有鴨子，他們就不會去了；但也有學生認為，民眾不該將醉月湖當作私人養殖場」。<sup>17</sup>

當然，除了不當使用校湖而被動地撼搖校方的治理神經，令校湖的權利爭論現形，那麼有無「主動出擊」之積極事例？以交大竹湖為例，2009年，一名男童不慎於竹湖落水溺死。在男童母親察覺失蹤的第一時間，交大學生協助其轉告尋人啟事於交大的 BBS 版上，校內多名學生見狀紛紛加入尋人行列。事發到尋獲的數日，校園能見多組學生結伴搜索和發放尋人傳單。縱使結果以男童罹難作收，不過參與當時事件的學生卻認為行動替交大帶來了凝聚力和向心力，令學生感到「整個交大的人都團結在一起了」。<sup>18</sup>從基礎設施研究的觀點，若說設施的失當指向了人身安危等意外，令人們捲入了因事故而起的動員行列，不啻形成了接近於李蔚、王志弘（2021）所謂「基礎設施的社區化」之效果，發揮了化設施危機為轉機之社群動員與凝聚的作用。

## 五、校湖的地方生產與建構

前一節裡，本文論及校湖的命名不僅展現其權力之決策面，也提示了命名的權力也包括那些攫獲人們歸屬與認同、潛移默化之象徵作用過程，屬於權力的文化面。誠如 Larkin（2013）指陳，基礎設施的詩學創造了「宛若」（as if）的政治（頁 335），旨在讓人民接受命名等再現製造之「社會事實」（social fact），以獲取對設施之信任。簡言之，校湖既可以是支配的政治，也可以是再現的政治；而後者牽涉了基礎設施文化層面之探討。不過，如同本文在分析框架部分的主張，若將基礎設施的文化面探討定錨於主體對設施的期望——國家之於其光榮或焦慮（Larkin, 2013；王志弘、黃若慈，2017）——顯些侷限。應此，本文主張擴大主體指涉的對象範圍，尤其賦予民眾具能動性之主體位置；以及，將「地方感」等納為主體的感受範疇。以下，本文同樣延續規劃者與使用者這組視角，並將對校湖的美學關注轉移至二者如何促成地方意義之生產與建構關係。

---

17 陳子鈺（2002/4/13）〈台大趕鴨：鴨不走就拿來「教學」〉。《聯合晚報》，版 4。

18 許庭瑜（2009）〈協尋男童，交大學生總動員〉。《喀報》，11月21日。連結網址：<https://ir.ntu.edu.tw/bitstream/11536/34630/1/1946.pdf?fbclid=IwAR2CfXkO-zwl1X9-Y-xP-e1fWOnAn6BrHagTduGb57rvITouWaK14sQKx8c>。

## (一) 校湖的地方生產：銘刻、移植與感化

### 1. 命名的象徵與藝術

順著命名一題，本文贊同 Cresswell (2006) 觀點，「命名是賦予地方意義的方是之一」，並且「與建造地景的物質過程一樣重要」(頁 155)。從前一節關於校湖之命名由來，可以發現到其名有的關聯於紀念特定之對象。例如，交大竹湖是為了紀念復校校長凌鴻勛，取其字竹銘之意，甚至於湖畔一帶建有「竹湖」字樣的竹節窗雕塑，及於東畔規劃種有三十種竹子之「百竹園」，在在強化了校湖與竹之間的意象關聯(陳建安，2018)。清大成功湖的諸項設施除了紀念校長，也包括到功成名就的校友。不過成功湖本身的命名並無關乎紀念特定個人，倒是反映了特定的時代背景。命名者朱樹恭回憶道，湖落成之際，當時的熱門報導為聯合國於美國紐約開會，其地點就位在成功湖(Lake Success)，於是借名冠之(陳力俊，2020: 162)。

同樣地，興大的中興湖亦為時代下產物。它不單是攬用校名，其中華民國「秋海棠」地圖之平面形制透露了「復興中華」之意，並呼應過去國民政府宣揚收復中華民國疆土之時代背景。從符號學的角度，校湖的命名與配合之意象營造無不起了「隱喻」(metaphor)或「轉喻」(metonymy)之作用，寓含所要傳達紀念之意義或以局部特徵與表象代以指涉(Urry & Larsen, 2016: 41)。

相較於由上而下的校湖(即便看似「折衷」的交大竹湖，其湖名的最終決策權實際仍掌握於校方行政層)，由下而上命名的台大醉月湖則顯得扞格不入，既無關乎特定之紀念對象，亦取自校名。不過，Low (2017) 關於空間的社會生產說明則提醒我們，應留意到命名背後的「政治經濟脈絡」。醉月湖的命名人蘇元良回憶道(2009)，其名發軔於當時代的政治氛圍：1960、70年代，適值當年台灣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等外交困境，激起不少台大學生投入到愛國運動。然運動卻在發生了台大哲學系事件後，遭遇校方和情治單位介入和整肅，一夕噤聲。亦言之，醉月湖一名某種程度旨在呼應當時學生們的心境，具緩和當時的肅殺氛圍及「適度疏導學生超溢的熱情」之象徵用意(頁 37)。此外，其命名背後亦暗含了對校方命名之美學邏輯預設的對抗，認為醉月湖的浪漫之意更勝「成功」等具勵志意涵之名稱(頁 36)。

### 2. 自明性與認同之再現場域

除了校湖的命名與象徵，其形制也是校方施展其特定意識形態之場域。一如前述提及中興湖的秋海棠版圖，亞洲大學的太極湖、國立臺北大學的心湖造型同樣為精心之作，並關涉校湖的象徵意涵與生產。前者外觀為一太極湖輪廓，湖水佔據一邊，湖畔綠地則另分一側，合為陰陽外形。至於後者，心湖的創建者暨國立臺北大學創校校長李建興嘗言道，心湖係由下述三種表徵意義構成：（一）校園的中心；（二）湖呈圓形狀，象徵「活水進出」；（三）體現「禪心」，具有「精神意象有自然崇高淨心正念的意涵」。此一構想亦照應了李建興個人的宗教信仰。身為虔誠佛教徒的他，為此不僅請來聖嚴法師為湖命名，更於湖畔一帶設置諸個具禪宗意象之石刻造景，體現其個人價值觀。爾後，聖嚴法師的辭世，心湖亦成為了對逝者的追思之物。<sup>19</sup>

類似奠基於意識形態之展演工程，興大中興湖更勝一籌。除了前述中華民國疆域圖之湖體造型，其也高度運用中國地理與華式園林等意象元素：湖心置有一島，名曰「蘭州島」，正好對映了秋海棠地圖中央的蘭州市；湖岸一帶則可見各式園林山石，有的如湖東北方的「中興湖石刻」，正面題有中興湖字樣，背面則印著中華民國地圖，並鑲著「還我山河」之漆金刻字；湖的東南方及南方尚分別設「台灣」、「海南」二島水池，依傍於湖畔；湖畔的西南地帶則隆起高坡土丘，其土堆來自鑿湖的土堆，象徵性堆成喜馬拉雅山（林富士編，2009: 502-3），使遊人如臨其地，並得以居高俯瞰整座湖區（呈圖 5）。就目的而言，中興湖區的整體景觀營造旨在讓學生透過「面對國土形狀之湖水」，從中「啟發報效國家，服務社會之志節」（張嘉成，1990: 313）。

通過上述案例，校湖實則關涉到校園自明性（identity）之塑造。自明性意指可供辨識、有別於其他領域之空間特質（或說「獨特性」），並體現領域擁有者的自我認同，具有「為人辨識」與「自我辨識」之雙層意義（陳念炫，1997；陳建宏，2009）。二座校湖的形制與象徵吸納了宗教與國族之意象元素與符號，令其成為明辨獨特之校園地標；以及，它們也投射了規劃者的宗教與國族認同，透過湖區園景之意象元素與安排使其具象化。

19 李建興（2009）〈心湖勒石：追思聖嚴師父〉。《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3月9日，連結網址：<https://www.npf.org.tw/3/5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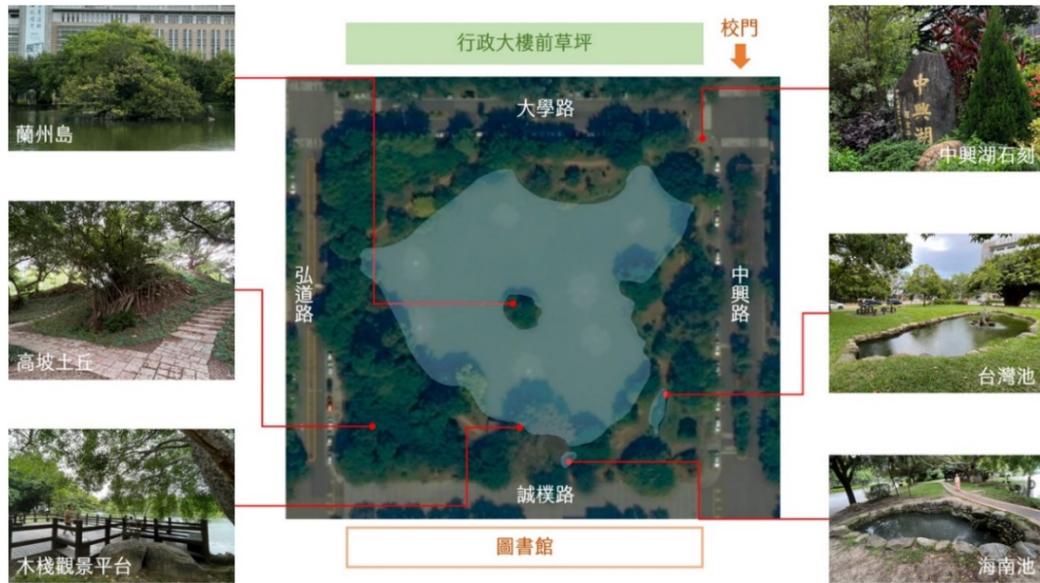


圖 5 中興湖景觀一覽（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進一步地，自明性既關乎於認同，也含有代表性之意，意指可代表特定範圍之特質或元素（陳建宏，2009）。之於校湖，其意象則是化身為校園的代表物與象徵符碼，並具象化於其它的媒介載體。以台大為例，校內的紀念商品裡，便曾將醉月湖的意象融入至紀念馬克杯等，成為一具高度象徵價值之商品，並指向人們以其滿足認同渴望之「拜物教」(fetishism) 性格。另外，清大、交大兩校合辦多年的運動盛事梅竹賽裡，各有代表的吉祥物。其中，交大的吉祥物狐狸據聞是取「竹湖」諧音（通「竹狐」）而來，並成為交大校徽以外之認同表徵（楊凱傑、陳彥傑，2023）。綜合來看，以上的例子也顯示道，校湖的自明性轉換於認同、獨特性與代表性等層次，甚至可能脫逸出原先的指涉，如乘著認同的商品化或諧音意再現一番。

就地理的尺度，Cresswell（2006）提醒道，除了市、鎮、鄰、里這類小尺度的地方，也需留意國族國家等大尺度（頁 157）。因此，除了將校湖連結上校園的尺度，一如前述興大的例子，其也可能展現於國家與國族之認同尺度。照見中興湖的建成時代背景，中華人民共和國剛經歷「文化大革命」（1966 至 1976 年）浪潮，厲行一系列反中華傳統與思想改造。與此同時，台灣的國民政府則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示分庭抗禮，並以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復興以顯示其於文化乃至暗示政權上之正統性（洪貫銘，2022）。

換言之，這類的意識型態經常展現於公共空間，中興湖畔的中國地圖和園林造景亦不例外。套借王志弘(1996)觀點，這一類的營造係為中華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空間建構，旨在將這些中式元素「體現於空間的形式與意義裡」，從而「在視覺與身體上教化出符合此一國族想像之行為規範的『國民』」(頁 202)。而中興湖教化之對象則指向大學內部的師生群體，也印證著 Agnew 的觀點，國族尺度的地方感可以同其他尺度(如校園)並存(引自 Cresswell, 2006: 159)。

### 3. 被塑造的感官體驗

Larkin (2013) 論及基礎設施的詩學時也提醒道，除了檢視基礎設施的表徵意涵，亦須留意其創造的感官體驗係如何滲透於日常之中。延續前述自明性之討論，校湖作為校園的地標，高度體現了校園的在地自明性。其中，有的校湖尚搭配如解說牌、校園導覽手冊等文本，除了特別彰顯校湖之於校園整體景觀之重要地位，也引導著民眾對校湖之感官體驗。以交大竹湖為例，其湖畔的解說牌內容中便將竹湖納入校園的景觀地圖，並囊括了校內 14 景中的 3 景，分別為「竹湖晨風」、「竹園映亭」和「曲道夾蔭」，<sup>20</sup>分別座落在竹湖北端的木棧平台、南端的亭子「振吾亭」，以及圍繞湖畔半圈、樹木交織如綠色隧道般的環校車道。無論是哪一個解說牌，說明多強調景觀帶予人的感官體驗，像是「竹湖晨風」一景的解說牌如此寫道：

早晨的竹湖，朝陽在柳樹間穿梭，清風徐來，人們徜徉其間，遙望鐘樓，一般俗人都會想到「一日之計在於晨」，更何況在最高學府求學的莘莘學子。晨風也是一種鳥，這種鳥是早上才會啾啾的鳴叫。湖光襯著鳥鳴加上湖邊的柳樹，曲水，花園是校園一大勝景。

從這份景觀解說可以探見，此景良好的體驗時刻為早晨，而且人們還可以通過置身湖畔平台，環視著湖畔和周遭的樹林和人社一館的鐘樓。尤其後者進一步地襯托出「一日之計」的晨景意象，使早晨時刻和起鳴鐘響之印象聯繫一塊。

從景觀的角度，解說牌和平台的設置具引導感官體驗之功能，即替受眾設定了特定的觀看視角和體驗方向。具言之，受眾的凝視在此被引導從湖上平台，由近景的湖畔放眼至遠景的鐘樓；而兩者分別代表了校園北區裡高程特低與特高之

20 其他十一景同樣為四字命名，包括「綠掩重樓」、「松林立翠」、「玉樹向榮」、「思源春曉」、「風亭九思」、「荷塘月色」、「南台遠眺」、「率意通衢」、「西亭笑語」、「康莊迎曦」、「緣慧潤生」。

地標，並經由該空間與視覺的安排，得以於視覺上獲致聚焦與連結（呈圖 6）。此外，解說內容也引導了觀者的凝視時間，將湖景定位為適宜早晨體驗之景觀所在。最後，此景的描述不僅呈現於解說牌裡，同樣的描述亦現身於校方的官網和出版的導覽手冊《交大的力與美》之中，在在強化了官方的體驗設定。一如 Urry 與 Larsen（2016）對觀光客之凝視現象的觀察，「我們並非純然在『看』事物」，因為「我們看見的一切事物在某種程度上被建構成符號」。校湖的景觀凝視與導覽無疑是高度建構之符號場域。



圖 6 竹湖與人社一館鐘樓（右方白色建物）（資料來源：翻攝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館）

這類的景觀體驗引導也見於其他校湖案例。例如，台大透過校內古圳道的水路軌跡，將校園內的醉月湖和瑠公圳生態池二個地標聯繫了起來。遊人可以經由告示牌的引導，循著這條水路到達二個水景。<sup>21</sup>興大中興湖則是通過動線的安排，利用湖岸設置的環湖步道，引導遊人沿著中華民國的疆域輪廓環繞一圈，並從沿路的景觀中意會和聯想身在的地理特色。

---

21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規畫構想》。連結網址：<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file/10344/27458/eaf50364-610f-4645-8e71-d99cc9b406ba.pdf>。

## (二) 校湖的地方建構：感識、依戀與想望

細究前節談論諸個由校方上而下的校湖空間美學營造，本文留意到部分美學內涵發軔於校外的元素，無論是移植中國版圖和園林語彙塑造湖畔景觀，或者挪借名人形象來為湖加持，和自身學校的文化關聯較為薄弱。相反地，本文發現在使用者一端，無論是校內師生、職員抑或校外的市民，經由個人的體驗與經驗，投射自身的詮釋、回憶和想像，則形成了與校方截然不同之校湖的再現文本。誠如 Low (2017) 提醒，地方的意義除了來自官方的生產，同時也應探見促成地方那「人們的社會互動、記憶、感受、想像和日常使用（或者缺乏它們）而發生的轉變與爭論」（頁 68）。

### 1. 感官的體驗／經驗與傳統

Larkin (2013) 闡述基礎設施的詩學時論道，除了關注主體的表徵再現，也需覺察其創造的感官體驗／經驗 (experience)。本文留意到，相較於將校湖視作為視覺性的地標存在，校湖作為人們使用的設施物則是感官多元且豐富的所在。這一類的使用體驗和經驗主要通過人們於校湖從事之水上及湖畔的遊憩活動開展而來，包括划船、釣魚、游泳、寫生、散步、野餐、賞鳥、餵食水禽或流浪犬隻，以及其獨有之「丟湖」或「跳湖」慶祝現象，項目多元 (楊凱傑、陳彥傑，2023)。當中，有的項目與公園無異；有時，也像公園般吸引到外部的市民群體，近便前來尋求以上的戶外活動體驗。這些再日常不過的活動也呈顯出，除了 Larkin (2013) 和王志弘、黃若慈 (2018) 關乎基礎設施帶予主體之國族的優越與焦慮，另可能存在其它的情狀向度。

不過這些項目裡，並非每一項皆是常態性活動；以及，有的甚至僅發生於過去的某段時期。以釣魚和划船現象為例，不同於今次，在昔日有湖的校園裡稱不上罕見。甚至，它一度還是校園的特定事業，如同前文提及清大、交大、興大皆曾有過釣魚和划船收費之紀錄。另外，在某些學校裡，校湖也作為划船的教學場所，或用以舉辦例行性賽事。以台大醉月湖為例，1973 年至 90 年代，其曾經作為畢業船賽的場地，也是部分校友的校友的畢業回憶與傳統。其中，有一項不成文的規定是畢業生方享有特權划船上湖中央的湖心亭，以象徵求學艱辛終可畢業 (臺大校史館，2011: 66-7)。

眾活動項目裡，通過「跳湖」或「丟湖」動作以作慶祝者，可能是校湖獨有之文化。關於這類活動出現的確切時間不可考。筆者曾在臉書社團「NTU 台大學生交流版」裡收到一名畢業校友的回饋。對方表示道：過去的畢業船賽主要係由羅浮群社承辦，作為社員的他亦曾擔任 1986 年畢業船賽的救生員。當年活動結束後，社團成員會依照慣例，將卸任前的幹部丟進湖裡；而他也被推入過湖裡，隨後以抬頭捷泳游上湖心亭。從該名校友提供的線索，本文發現類似的活動於 1986 年前便已存在；而台大醉月湖則建成於 1973 年（首屆畢業船賽亦為同一年），推測該活動應是在這些年間發展的。另外，這一類投湖慶祝的活動，背後的慶祝目的與理由也不盡相同，像是有的學生是為了兌現承諾，如發願鍾意的球隊贏得賽事，是以跳湖來還願。而此類的行為亦引來校方關切，如申明醉月湖禁止游泳之安全規定；而此舉亦屬使用行為偏離與挑動校方治理之例證。



圖 7 醉月湖畢業船賽（資料來源：翻攝自《國立臺灣大學六十二學年度畢業同學紀念冊》）

另外，即使是同一座水域，也可能因為使用群體的差異，令類似的活動而有不同的意義解讀，乃至對其回憶和象徵意義疊覆一塊。以成大成功湖為例，據聞跳湖的儀式最早發軔於成大的橄欖球隊。球員會在比賽結束後，因全身沾滿泥污，於是索性投入成功湖來洗淨身軀。爾後，這項「洗禮」活動則蔓延開來，成為校

內社團和學系的傳統（蔡侑樺，2014）。不過對於外文系學生而言，投湖則象徵著畢業，即透過將畢業生推入成功湖此舉以完成此項通過儀式。

一些毫無抵抗能力的畢業生紛紛被同學推進成功湖，也有劇烈抵抗，抵死不從，但最後仍被眾人抬起，丟入湖中者。此時成功湖畔傳來此起彼落的哀嚎聲、求饒聲、和「噗通」「噗通」的落水聲。只見一個個濕淋淋的水人兒，面容悽慘地從湖中站立起來，岸上同學紛紛大聲歡呼。更有原本在湖邊竄逃的同學，最後索性以壯烈的姿態跳進湖裡，以殉道者的姿態完成成大外文系的畢業儀式（王偉勇編，2010: 30）。

從外文系的例子可以探見感官的體驗除了變成令人印象深刻的回憶，亦有可能從非常態、非正式的活動，轉化為例行性的項目與集體記憶。當然，此項傳統得以延續，除了有賴學生間的傳承，湖的深度也確保了此事得以被「安全」發生。成功湖水深約為 1 至 1.5 公尺之間，大部分的人均可站立於湖中，故未曾像其他湖有重大傷亡事件（蔡侑樺，2014）。不過現今這項傳統可能有退燒趨勢，除了學生安全意識提高，校方亦立牌警告，禁止此項傳統。<sup>22</sup>

## 2. 歸屬與認同的泉源所在

接著，從上述跳湖的現象裡，校湖既是感官的體驗之地，亦為經驗的見證所在；而這部分又牽涉到校湖與個人之間的回憶層次，並散見於畢業紀念冊、校友的回憶錄等文本。以交大竹湖為例，1983 年迄今的畢業紀念冊裡，皆收錄了竹湖的影像。其中，有的還於照片旁題上幾句詩字。例如，1997 年的畢業紀念冊如此描繪竹湖：「你把湖水一杓杓舀進那日的藍天裡／……我會拾起湖邊小徑上你的足印／把它押進那日我們專屬標籤裡／永遠回憶」。詩詞在此挪借竹湖映人眼簾的藍天、湖水、湖邊小徑等元素以作回憶的提喻；以及，將之描繪為秘密場所，過往的回憶藏身於當屆畢業生之集體記憶之中。相較前述校園解說牌裡昭明的竹湖形象，其在學生的印象裡則是私密與思念的歸屬所在。

進一步地，對於校湖的歸屬還可能進展到認同的層次。「懷念那年夏天，」清大現行的校歌裡如此譜道：「清華園中你的身影，是成功湖畔的一朵美麗……。」此曲早先為情歌，名曰〈清大情歌〉，由清大電機系校友羅亦耀於大四的寒假寫

---

22 徐慧珠等（2019）〈畢業跳湖、賭注泳渡，校園湖泊潛藏危機〉。《TVBS 新聞網》，6 月 11 日，連結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ocal/1147613>。

下，以歌曲中的「你」代指鍾愛的清大康輔社，並表達對其離情感傷；而成功湖則是傳喚離別情景的認同要素，並作清大校園之提喻。後來此曲傳唱於清大各類營隊與晚會等活動，甚至成為「民間版校歌」。羅亦耀畢業後，延續此曲創作了〈坐在清華看星星〉、〈相思湖的水〉，合為清華情歌三部曲。<sup>23</sup>其中，〈相思湖的水〉一曲同樣運用了清大校湖「相思湖」為題材，將其聯繫上年少懷愁、作夢等表徵。

綜合上述現象案例，它們分別代表了校湖從體驗／經驗、傳統、歸屬、認同之層次，同時也是 Tuan (1998) 論述空間轉換為地方之過程或地方依附的程度。具言之，個人對於陌生的空間會借助對空間的感覺、識覺與觀念來產生熟悉感。隨後，對空間的熟悉與親切感進一步地也令空間成為固著、滯留、日常及反復操演 (performance) 之所在，從而構成了所謂的地方。

當然，校湖作為一種地方的存在，既指向與人們之間的情感連結，也可能指向之間的斷裂。例如，校友回憶錄《南方歌未央》裡，成大校友既異議性社團西格瑪社成員王明蘊回憶道，原初的成大成功湖僅是蘆葦、荷葉、無燈火之地方，並在他心裡留下了「純粹卻充滿野趣」之草塘印象，也是其對西格瑪社不羈形象之投射。這般景也對比於後來成功湖那過度雕琢的園林景觀。「非常糟糕，」王明蘊對於今日的成功湖批評與失望道：「絕對應該整個把它拔掉。那太多，一點意象都沒有，太滿了」（引自王健文、張幸真，2011: 109）。此一例子道出了校湖可能因著景觀的更迭，致使場所與個人回憶之間的地方感斷裂。亦即地方性 (locality) 的消逝，使得人們對故土 (校湖) 的感情失去依託。而此一情景亦呼應 Cresswell (2006) 所謂的「地方錯置」(anachorism)，即地方性的斷裂致使個人產生置身錯誤地方及「不得其所」(out-of-place) 之無歸屬感 (頁 163-5)。

### 3. 想像鬼魅在校湖縈繞

最後，校湖的文化意義也關乎於地方想像層面的探討，前述提及交大畢業紀念冊中的竹湖題字即是一例。當然，除了根據校湖的景觀與回憶而產生的場景想像，還有一種類型指向由既有事物衍生之想像敘事，即校湖的鬼故事。台大醉月湖的鬼故事便是以醉月湖作為場景，發軔於其「斷橋」和「孤亭」(湖心亭) 之意象，並在學生之間盛傳著。據傳言，此處曾有一位女學生因苦等熱戀但四處拈

---

23 潘國正、李欣怡 (2005/10/26) 〈情歌成校歌，清大新鮮人必唱〉。《中國時報》，版 C4。

花惹草的學長未果，經望湖生悲後，投水殉情。此後，每逢深夜，殉情女子鬼魂便現身湖畔，徘徊不去，並逢人問時辰。若回答的時辰超過女子生前和熱戀學長相約的時間，女鬼便將回答的人拖至湖底。同一則故事另有其他衍生的版本。如有一說醉湖的斷橋是被悔不當初的學長經每日哭喊搥打，給一寸寸踏斷的；或因靈異事件不斷，致使校方拆除涼亭的通橋，成了今湖心亭的斷橋景觀。<sup>2425</sup>縱使湖心亭的斷橋設計自始迄今無從變過（臺大校史館，2011: 66-7），然亭子的截斷階梯景像仍令不知情的觀者產生上述斷橋聯想。

交大竹湖的鬼故事同樣反映著湖水與溺斃之間的死亡聯想。相傳，昔日曾有一名帆船社成員於颱風天至竹湖玩帆失蹤，校方後來將湖水放光，發現該名學生倒插於竹湖的爛泥巴裡。離奇的是，事發之後，罹難者生前在八舍四樓睡的那張床鋪自此不停地滲出水來。曾經有學校教官不信邪，在該寢室住了一晚，隔天出來後卻什麼也不願意說，並將寢室封鎖起來。據考察，此故事的藍本可能發軔於 1981 年，時交大帆船社副社長因駕駛帆船不慎，溺斃竹湖之憾事。<sup>26</sup>

簡言之，上述二則故事雖為想像的敘事，然這類敘事因奠基於部分的事實基礎上，無論是斷橋與孤亭予人的景觀錯覺，或是自真實溺斃事件而生，從而令其增添幾分可信並傳述於後人。另外，鬼魅其縈繞（haunting）不去的形象亦呼應了地方寓含之「固著」隱喻。然就哲學家 Derrida 的觀點，這一類的鬼魅敘事實則為「延異」（différance）般存在。意即其意義雖然胎生自真實世界，卻「溢出現實與物質框架的記憶、時間性、生命痕億」（引自黃涵榆，2018: 225），並以「魂在」（hauntology）式之敘事文本再現於校湖的象徵場域。

## 六、結語

Klinenberg（2021）論及社會性基礎設施一概念寓含之空間性質，即作為支持性的社會空間（通常也是公眾生活的空間），使本文注意到校湖同樣可從空間

24 安康魚（2010/1/29）〈醉月湖的白衣女〉。《聯合報》，版 D4。

25 生活中心（2017）〈台大死亡地圖！情殺、吊死 20 年 10 命...傳殉情學姊帶走學生〉。《ETtoday 新聞雲》，10 月 21 日。連結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021/1035713.htm#ixzz7uW301ceb>。

26 楊凱傑（2023）〈交大竹湖考（下）〉。《交大友聲雜誌社》，7 月 3 日，連結網址：<https://alumni-voice.nctu.edu.tw/?p=3949>。

的向度切論檢視。之於本文，校湖被呈現為「領域」與「地方」二種意義場域（也是分析的單元），並分別開展於其政治與文化層面之意義探索。以下，本文分別就二個面向勾勒其整體意義圖像，再就二者之間的交互關係做進一步地說明。

就政治面，通常代表規劃者的「權力」與代表使用者的「權利」，作用於校湖領域這個介面分別呈現為「劃界」與「跨界」二種相互角力的力量，並蘊含了主體對領域的支配與偏離之互動邏輯。它們對校湖這個領域促成各式邊界互動，包括到領域化、去領域化、再領域化等邊界的更迭，像是邊界範圍的游移、穩固的程度等。至於文化面，校湖的文化意涵同樣發軔於代表「地方的社會生產」的規劃者與代表「地方的社會建構」的使用者。它們再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地方形象，既並陳也對比著：在生產的一端，規劃者為了展演校湖的自明性，於是其呈顯為相對高度同一性且有明確美學規範的地方；至於建構的一端，則是由多元使用者塑造的地方，其中的地方意義相對異質，並允許複數體驗、詮釋與敘事的意義在此疊覆。

綜合二個面向，本文進一步指陳校湖的政治與文化二個面向之間的關係，主要有二點：（一）兩者不僅合為觀點的一體兩面，且（二）就實質的層面上，它們也是建成校湖，或者從基礎設施研究的論點，扮演著提供校湖得以運行與依存之「背景」支持。第一點的部分，重申前述分析框架所言，文化面的探索側重於對校湖的「內容本身的『成分』」，包括檢視與校湖的象徵、美學有關之再現探討。至於政治面，檢視的重點則圍繞在促成這些內容得以實現之「推進過程」。直言之，即這樣的內容係經由哪些實踐的過程方而成為現今的校園湖景。

第二點，基礎設施研究強調基礎設施「順利運轉」背後之脆弱性，尤其表現於毀損、故障頻傳，崩毀、裂解之時刻，從而促使我們留意基礎設施運轉所依存的「基礎」／背景及其所在（林文玲，2017: 2-3）。不過在本文的探討裡，校湖作為一種設施的存在之重點並不在於它的失靈及其後續反應，反倒指向意識形態與象徵符號的生產與建構或是治理的空間化。不過，本文認為基礎設施的背景意義在校湖的探討裡仍然關鍵。在此，所謂的背景無那麼關乎校湖是否作為某種特定隱蔽的「基底」（*infra-*），以支撐校園的日常運作。相反地，背景則指向那些政治與文化向度中，令不同行動者取信、配合與支持其存在之主張、條件、價值等理由，如大學校長們對於設置校湖的堅持，又或者台美斷交時代氛圍下的醉月湖命名等。此點誠如王志弘、黃若慈（2018）指陳台北市自來水系統有賴於基礎設施與人民之間的信賴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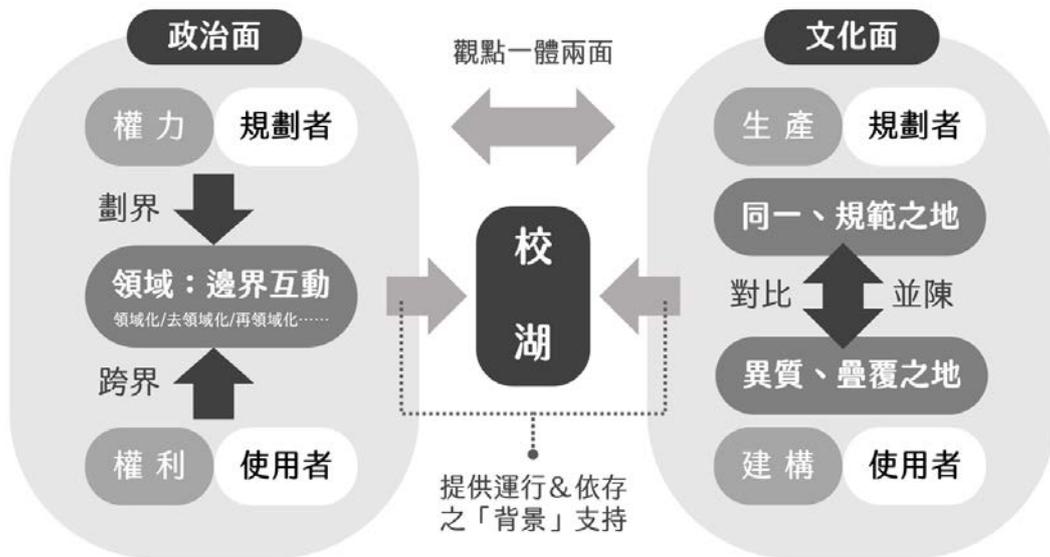


圖 8 校湖政治與文化之意義與辯證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當然，作為一份探索性研究，本文無企圖透過實證研究途徑以印證校湖的特定現象法則或規律，而係旨在提供吾人一套概覽此一現象的分析視角，從中獲致對現象的認識乃至對話，甚至從本份研究中延伸與深化相關議題。特別是在當今氣候變遷劇烈的時代，水資源的循環利用成為重要的議題，也使諸如校湖等校園的開放水域設施及其生態改造成為重要課題。就像前述提到晚近醉月湖的整治，以及其如何聯繫上台北都會區中廣大的瑠公圳水系網絡等例子，在面對校湖以外的水體設施，我們同樣能夠運用本文的分析理路來理解相關現象。

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校方於校園和新生南路一段人行道的交接帶設置了一道聯外水景（帶狀生態池或景觀明渠），以之取代部分的圍牆，使其成為兼具生態友善、多樣性的綠色基盤設施，以及學校與市民之間連結介面（林祉嫻，2016）。按本研究關於水體設施的領域見解，聯外水景既是較水泥校牆親和、通透的「邊界」，也因這層邊界特性，促成校園與都市之間的界線高度互動著，並表現於使用群體間（師生、市民）重疊，以及令人們的穿越與駐足（攬景、生態教學等）等情形並存。

最後，作為校湖現象的初步探討，仍有其未竟之處。如本研究尚欠缺對全臺大學校湖整體性的時間圖像，因而難以呈現現象於不同時期之發展與個別現象間的時序關係，僅能就零星個案的歷史與特色來建構與拼湊現象的理解。此外，不足之處尚有在選材方面皆為傳統綜合國立大學，缺乏晚近設立或私立大學的校湖

案例。本研究坦承，囿於資料的來源類型是以檔案為主，檔案的豐富程度有賴於長時間的累積。換句話說，後者學校因成立迄今時間較短，不若前者累積相當可觀之材料，故取材與運用上相對受限。倘若未來有相關研究延續此題，本研究建議將訪談納入研究設計之中，即透過親自訪問相關學校教職員與校友，以完善既有檔案資料之闕漏及多元性不足之問題。

## 謝誌

這份研究發軔於一個起點：我們的大學室友廖亦曦、陳冠維、陳龍田。我們曾屢次在飯後散策於清交大的成功湖、竹湖湖畔，並閒話家常到國家大事；而二湖不僅是這段友誼的見證，亦繫托著我們年輕歲月時的青春年華與日夢壯志。至於研究的終點則是兩位不知其名的審查委員。縱使素昧平生，其對於本研究學術價值的肯定，以及精進研究的修改意見，使本文得以盡善盡美。

當然，在研究路上的兩個端點之間，也存在著我們需要感謝的貴人。第一批貴人是兩位筆者的指導教授賴仕堯、畢恆達、李碧涵，儘管教授們從無參與這份研究，但學位論文期間的指導，替這份研究的資料蒐集、分析與寫作功力奠定深厚的基礎。復次，我們需要感謝的貴人還有凱傑的城鄉所學弟賴彥安，感謝他在某次私下的論文討論會上，提供中興大學中興湖這個精彩案例，不啻為本研究發揮畫龍點睛之效。再者，我們也要感謝在 2023 年社會學年會的研討會場合裡，評論人陳逸淳教授對於本研究的肯定，以及就本研究的分析架構提出可待精進之處，足以向下朝期刊論文改寫邁進。最後，我們亦感謝學報的編輯陳品嘉，多謝他不厭其煩地在兩位筆者、審查委員與學報之間來回奔走，得以令這份研究付梓。

## 參考文獻

- 王小璘、何友鋒（2021）《臺灣園景》。台北：五南。
- 王志弘（1996）〈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5-218。
- 王志弘（2018）《多重基礎設施化的物質政治：台北市道路治理的部署與轉譯》。台北：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志弘、黃若慈 (2017) 〈基礎設施中介的水文領域化：臺北供水治理體制的形成與轉變〉。《社會科學論叢》，11(2)，1-57。
- 王志弘、黃若慈 (2018) 〈馴化水，也要馴化人：臺北市自來水生飲計畫的面子工程與技術展演〉。《文化研究》，27，159-193。
- 王俊秀 (2023) 《新竹清華園的歷史現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 王振寰 (2014) 〈社會學是什麼？〉。王振寰、瞿海源 (編) 《社會學與臺灣社會 (第四版)》 (頁 3-26)。高雄：巨流。
- 王偉勇 (編) (2010) 《成大傳奇》。台北：里仁書局。
- 王健文、張幸真 (2011) 《南方歌未央：戰後半世紀的青春記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
- 王業立 (2021) 《政治學與臺灣政治》。台北：雙葉書廊。
- 王聖允 (2012) 《校園人工湖之水質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系碩士論文。
- 江信佑 (2007) 《台大校園雨水再利用課題初探》。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密察等 (編) (2013) 《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 1928-2012》。台北：國立臺灣大學。
- 李宗鴻、彭慧芳 (2017) 〈居民對埤塘之認知分析與再利用方向探討〉。《社區永續觀光研究》，1(2)，1-15。
- 李蔚、王志弘 (2021) 〈社區基礎設施化：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新城供水爭議〉。《地理研究》，73，1-30。
- 沈宗憲 (2012) 〈林口校區〉。林東泰、林磐聳 (編) 《師大百寶箱》 (頁 63-64)。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 周紓帆、鄭佳昆 (2014) 〈以情境模擬討論地方改變對地方連結之影響：以臺大醉月湖為例〉。《都市與計劃》，41(4)，429-460。
- 林文玲 (2017) 〈基礎設施研究前言〉。《臺灣人類學刊》，15(2)，1-6。
- 林富士 (編) (2009) 《興大實錄：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年校史：1919-2009》。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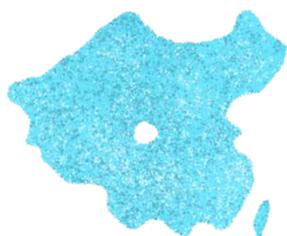
- 林祉嫻(2016)《應用生態設計理念改善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介面空間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郁云(2009)《水圳、權力、產業的空間轉換：以彰化縣八堡圳二水段為例》。桃園：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錦雄、李素馨(2003)《景觀設計元素》。台北：田園城市。
- 洪貫銘(2022)《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裡的政治意涵》。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夏鑄九(2016)《異質地方之營造：公共空間、校園以及社區營造》。台北：唐山。
- 校史編纂小組(編)(2001)《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台南：國立成功大學。
- 袁美華、駱尚廉、鄭郁蒨(2016)〈瑠公圳文化資產及復育之生態價值〉。《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28(3)，195-203。
- 康旻杰(2005)《地景敘事體的詮釋與建構》。台北：唐山。
- 張芬芬(2010)〈質性資料分析的五步驟：在抽象階梯上爬升〉。《初等教育學刊》，35，87-120。
- 張晃維(2009)《水塔：誰的水景？誰的地方？》。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源修、朱世雲、陳中(2010)〈從世界範例看明道蠡澤水系之水岸設計〉。《明道通識論叢》，8，5-32。
- 張嘉成(1990)〈飛躍的九年：羅校長時期回顧片段(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至七十年七月)〉。編輯委員會(編)《興大七十年》(頁310-313)。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 梁碧峯(2016)《細說東海早期風華》。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
- 許明德(2021)《清華文藝復興》。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 陳力俊(2020)《水清木華：清華的故事》。台北：致出版。
- 陳念炫(1997)《都市街道自明性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台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論文。
- 陳建安(2018)《交大校園散策：老照片現場巡禮路線》。新竹：國立交通大學。

- 陳建宏（2009）《都市背景天際線之視覺影響分析——以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碩士論文。
- 陳政斌（2012）《以磷的質量平衡解析校園人工湖之營養鹽削減效益》。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論文。
- 陳欽忠（2010）〈學生心目中的羅雲平校長〉。《興大校友》，20，62-64。
- 陳瓊杉（1998）〈公園化、社區化校園：臺中縣龍泉國小〉。《師友月刊》，371，92-94。
- 曾騰光（2002）〈實施勞作教育制度的教育功能：以朝陽科技大學之經驗為例〉。《學生輔導》，8，48-59。
- 湯志民（2006）《臺灣的學校建築（二版）》。台北：五南。
- 湯志民（2014）《校園規劃新論》。台北：五南。
- 湯志民（2022）《學校建築規劃：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黃天久（2010）〈我所知道的羅雲平校長兼談校長〉。《興大校友》，20，36-47。
- 黃文誼（2021）《基礎設施中介的人水關係：新店溪秀朗橋至碧潭橋段水岸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書緯（2022）〈水利邊界：金門供水網絡的形成、困境與邊界實踐〉。《臺灣民主季刊》，19，41-78。
- 黃涵榆（2018）〈檔案、記憶、正義：德希達鬼魂學思考〉。蔣伯欣（編）《共再生的記憶：重建臺灣藝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5-244）。台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 楊凱傑、陳彥傑（2023）〈學泉遍開：全台大專校院校湖初探〉。《城鄉通訊》，32，62-82。
- 楊維邦編（2003）《交大的力與美》。新竹：國立交通大學。
- 臺大校史館（2011）《青春·記憶·老臺大：臺大老照片的二十個故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蔡侑樺（2014）〈探看成功湖的前世與今生——寫在成功湖改造工程前夕〉。《成大》245，22-27。

- 蔡宗憲 (2019)《共話當年——中興大學與鄰里居民互動的回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 鄧啟福、周湘雲 (2020)《無求常安：鄧啟福口述歷史》。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蕭珖綺 (2021)《通道、觀視與地方：台北市天橋的生產與建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子儀、王志弘 (2021)〈亡者的文化迴響：臺灣爭議性墓葬襲產化的空間政治〉。《地理研究》，73，103-138。
- 薛怡珍、李國忠、賴明洲 (2002)〈台灣地區地景生態學研究的現況與進展〉。《造園學報》，8(1)，1-20。
- 謝明達 (2016)〈第四章：師範大學林口校區〉。洪致文 (編)《看見師大校園》(頁 248-277)。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 蘇元良 (2009)〈臺大醉月湖名考〉。《臺大校友雙月刊》，63，36-37。
- Berke, P. R., Godschalk, D. R., Kaiser, E. J. & Rodriguez, D. A. (2009)《都市土地使用規劃》(薩支平譯)。台北：五南。
- Carse, A. (2017). Keyword infrastructure: How a humble French engineering term shaped the modern world. In Harvey, P., Jensen, C.B., and Morita, A. (Eds.), *Infrastructures and social complexity: A companion* (pp. 27-39). Abingdon: Routledge.
- Cresswell, T. (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王志弘、徐苔玲譯)。新北：群學。(原書出版於 2004 年)
- Delaney, D. (2017)《領域》(王志弘、李延輝、徐苔玲譯)。新北：群學。(原書出版於 2005 年)
- Kaika, M. (2005). *City of Flows: Modernity, nature, and the city*. New York: Routledge.
- Klinenberg, E. (2021)《沒有人是一座孤島：運用「社會性基礎設施」扭轉公民社會的失溫與淡漠》(吳煒聲譯)。台北：臉譜。(原書出版於 2018 年)
- Larkin, B. (2013).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infrastruc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2, 327-343.

- Lefebvre, H. (1996). *Writings on Cities*. Oxford: Blackwell.
- Low, S. (2017). *Spatializing culture: The ethnography of space and place*. New York: Routledge.
- Lukes, S.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 Lynch, K. (2014)《城市的意象》(胡家璇譯)。台北：遠流。(原書出版於 1960 年)
- Matthewman, S. (2023)《技術與社會理論》(王志弘、高郁婷譯)。新北：群學。(原書出版於 2011 年)
- Nolte, A. (2016). Political infrastruc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infrastructure. *City*, 20(3), 441-454.
- Rivlin, L. G. (2006). Found spaces: Freedom of choice in public life. In K. A. Franck & Q. Stevens (Eds.), *Loose space: Possibility and diversity in urban life* (pp. 38-53). Routledge.
- Stone, D. (2007)《政策弔詭：政治決策的藝術》(朱道凱譯)。新北：群學。(原書出版於 2011 年)
- Tuan, Y. F. (1998)《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潘桂成譯)。國立編譯館。(原書出版於 1977 年)
- Tuan, Y. F. (2018)《戀地情結》(志丞、劉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原書出版於 1974 年)
- Urry, J. & Larsen, J. (2016)《觀光客的凝視 3.0》(黃宛瑜譯)。台北：書林。(原書出版於 2012 年)
- Winner, L. (2004)〈技術物有政治性嗎？〉(方俊育、林崇熙譯)。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STS 讀本：科技渴望社會》。新北：群學。

## 附錄：全台大專校院校湖形體



中興中興湖



高雄大東湖



台北大心湖



成大成功湖



師大人工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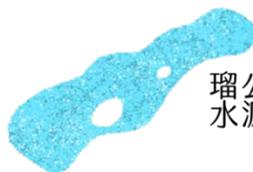


政大景觀湖

臺大



醉月湖



瑠公圳  
水源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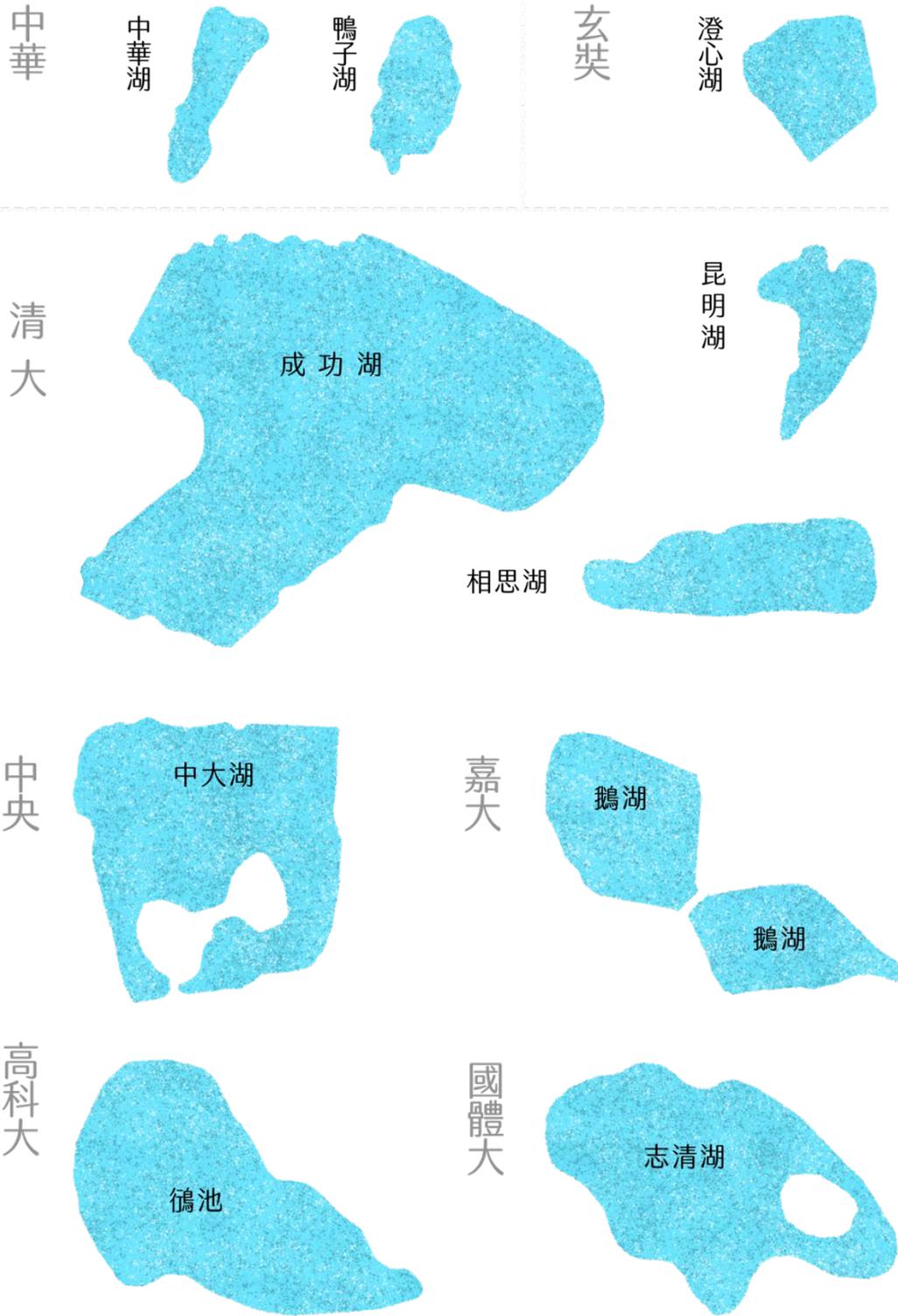
交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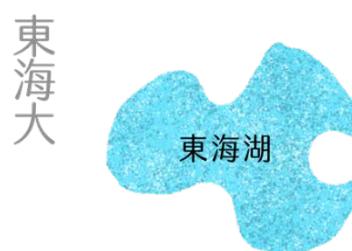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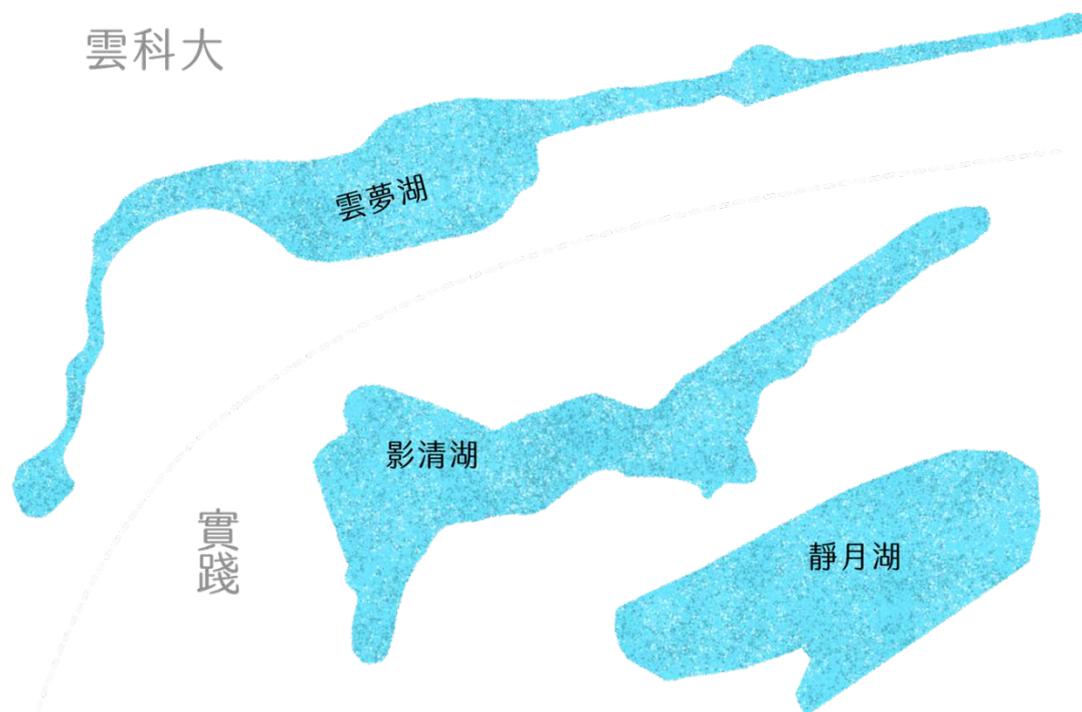


竹湖



西區  
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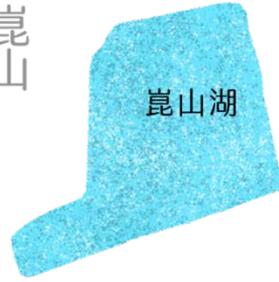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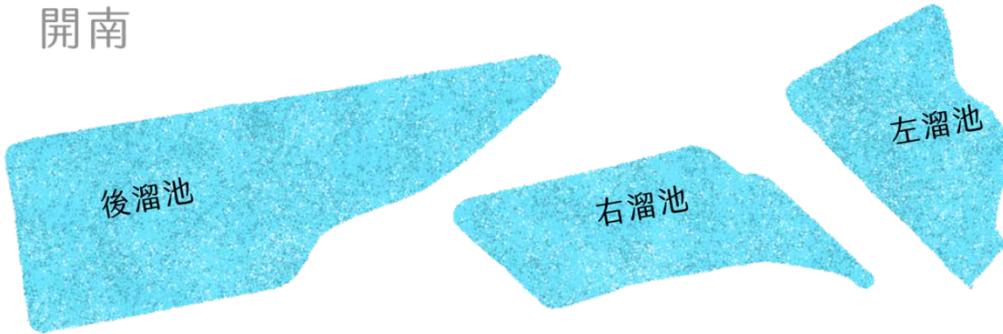
台東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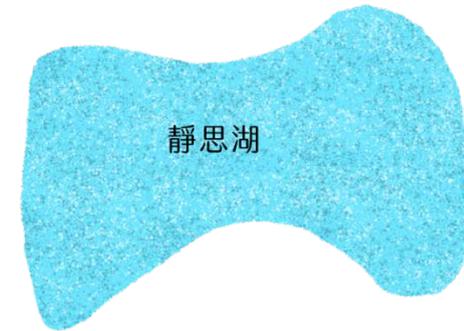
崑山



開南



靜思湖



靜思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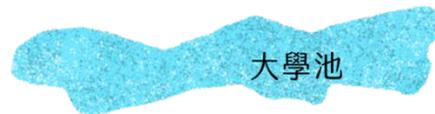
屏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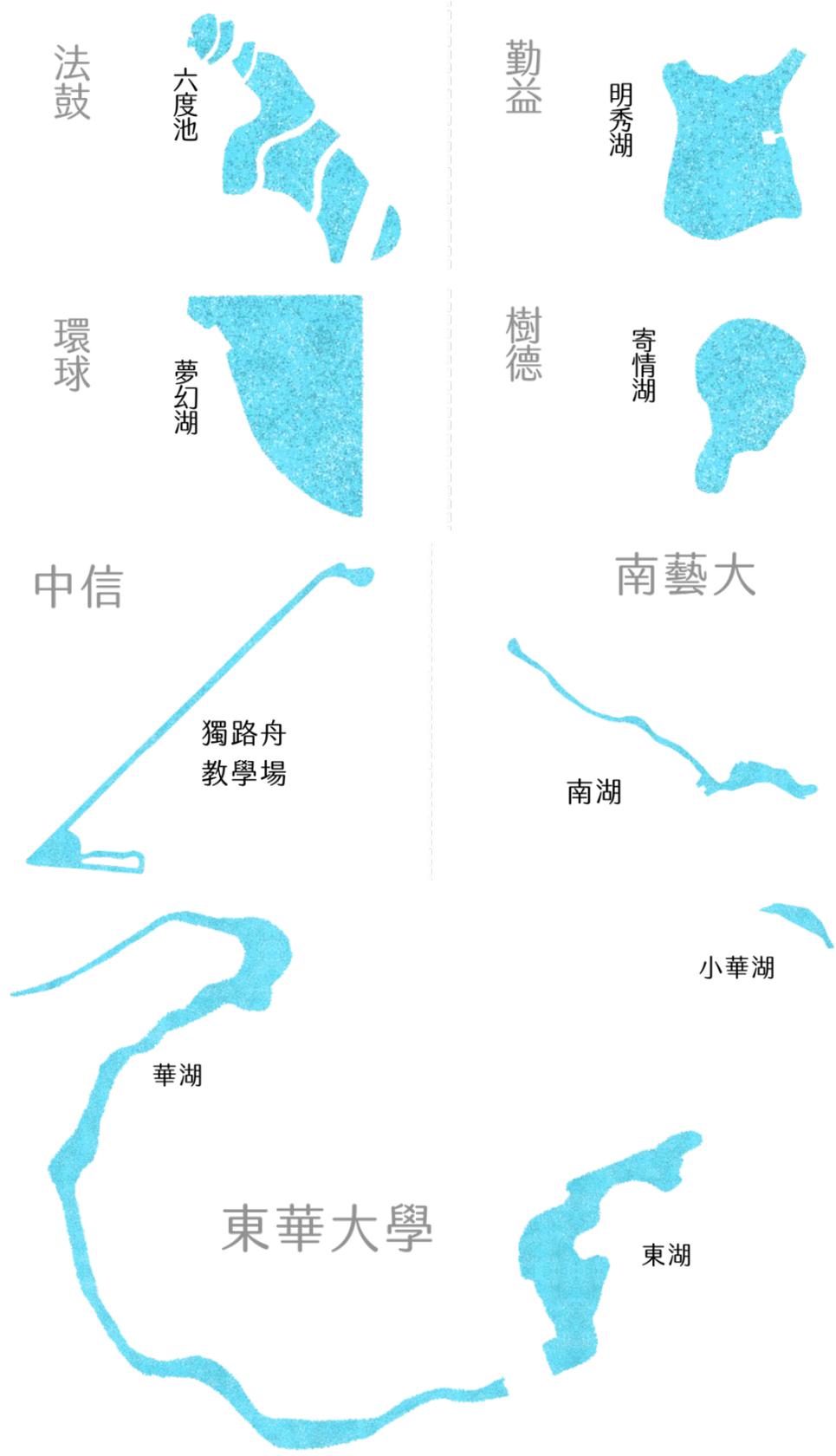


南華



金大





# Exploring Campus Lake: The Politics and Cultures of Artificial Lakes i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Campus

*Kai-Jie, Yang\* & Yan-Jie, Chen\*\**

##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artificial lakes, referred to as "campus lakes," in Taiwa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exploring their political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In contrast to typical water facilities, campus lakes stand out with their conspicuous visibility and emphasis on aesthetics.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campus lakes, employing the poetics of infrastruc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artifacts to analyze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nners' "power" and users' "rights." It also examines the role of campus lakes in local social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Through field observations at five representative sites, the study delineates the phenomenon's contours, delving into processes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s, boundary shifts, and fluctuations. It elucidates the images and symbolic meanings associated with creating a sense of place. Ultimately, the paper underscores that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campus lakes are intertwined, serving as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ing their operation with material and social functions. The research framework aims to provide readers with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n campus lakes, highlighting the potential and unresolved mysteries within the research topic.

**Keyword: Campus lakes, infrastructure, territory, place, campus planning**

---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jay70707@nycu.edu.tw

\*\*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yjchen9508@gmail.com

## 空間觀察

# 臺北市永春街聚落之分區變更與回饋爭議評析

陳品嘉\*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永春街聚落之空間發展沿革與使用分區變遷。筆者嘗試分析當土地使用分區由低強度轉高強度，卻遇上存在一定時間且有居住事實的非正式聚落，衍生之變更「回饋」與後續衍生的「利益」該如何界定與調適。本文採二手文獻分析方式，納入議會質詢紀錄、都市計畫書圖，以及官方治理之報告書等，廓清永春街聚落的空間發展脈絡。本文主張，違佔戶的形成與存續，倘若憑藉私有財產權之視角分析，既無法體現這類群體具備實質支配土地之權利，也欠缺在法理層面的正當性。不過，亦不能忽視政府長久以來的空間規劃之疏漏。政府與居民都是在不可抗力的狀態下形成此結果。本文認為，不妨嘗試重新梳理回饋機制，特別針對因政府計畫失靈產生的非正式聚落，進行有關「利益」概念的細究。言明聚落之歷史發展，接合分區變更並非為了取得利益而開展，而是「恢復」原土地之使用分區，藉此述明非正式聚落與一般變更機制的落差。

**關鍵詞：**非正式性、土地使用分區、違建聚落、都市計畫

---

收稿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修訂日期：2024 年 04 月 06 日；接受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chenpinjia018@gmail.com

## 一、前言

一般而言，國（公）有土地在沒有契約關係的支持下遭特定人或群體使用，公部門有權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歸還土地，並依民法第 179 條對使用土地者提出「不當得利」，<sup>1</sup>這也顯現在多個非正式聚落與公部門之間的衝突過程（陳韋綸，2013；陳怡靜，2012；林雨佑，2017；高若想，2013；鄒敏新，2019；何燕堂，2016）。原因在於，倘若依法償還不當得利之債權，也就變相承認了當初居住在此處的不正當性。照法理來說，因違占戶而形成的非正式聚落，在私產權當道的社會氛圍是難以生存，也多半不會被大眾所接受。然而，如果我們將了解事件的全景擴張至歷史脈絡，思考到底為何會出現這些非正式聚落？與都市規劃之間形成怎樣的張力？本文認為有必要先了解這些問題，再來處理該不該以不當得利之條目訴諸司法審理。都市計畫變更與回饋以及非正式聚落之相關討論，在國內累積了一定程度的論述基礎。然而過往的討論，多半是聚焦在非正式聚落與國家之間的衝突過程，爭取住民之居住權為首要目標，也描述國家或公部門對於非正式聚落的態度，持續存在與社會對立的局面（史宓，2000；張立本，2005；楊宜靜，2015；邱逸鈴，2017；蔡敏真，2012）。上述研究為晚近台北市都市發展的衝突進行深度的考究，卻也因為細說抵抗的過程，並未在變更回饋機制方面多作探討。

本文認為，主張居住權固然是保障住在非正式聚落之弱勢群體的權利，惟在既有的典章制度尚未做出大幅修正之前，我們要如何爭取居住權的情況下，與政府進行有效的對話；或者是，政府在意識到行政手段可能壓迫某社會弱勢時，該採取怎樣的策略，來建構一套在制度與社會之間的調適機制？這些思考都有其必要性，倘若能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顧及因發展需求而遭到排擠的非正式聚落，從其歷史脈絡觀之，或許能夠成為硬性規劃思維中的和解縫隙。對此，本文將以位處台北都市邊陲地區之永春街聚落為探討個案，此區原為「八號公園」（川端

---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取自中華民國財政部：<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6985>。取用日期：2023.05.21。

公園)<sup>2</sup>的開闢位址，後續經過歷史脈絡的疊層與拼湊，使之遠離原先的公園規劃，轉往非正式聚落的方向發展，這些因素致使該區不僅產權關係極為複雜，也就此產生日後政府重新使用的障礙（郁良滄，2019）。為了解決歷史共業，臺北市政府（後簡稱北市府）首先試圖通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方式，於 2019 年將永春街聚落所在的「三總舊址水源地區」，將土地使用分區從「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sup>3</sup>並在隔年（2020 年）的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 767 次委員會議中通過。<sup>4</sup>接著，於 2022 年 11 月發動都市更新，試圖透過「策略性更新」重新梳理永春街聚落紊亂的產權關係與非正式地景。不過，公園用地轉為住宅區之過程，依現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變更原則〉需要「回饋 30% 土地」，<sup>5</sup>在符合土地因變更產生價值提升所進行的「漲價歸公」、促進「公共利益」之外，北市府也期望藉此回饋結果與該區域另一項政策，即水源防災型公園之規劃設計，做出符合都市老舊地區的再生與防災願景，達成都市水岸空間發展的一體性（參見王志弘等，2014）。然而，雖然北市府比起以往對於非正式聚落之「拆屋還地」之強硬作法溫和許多，但仍因「回饋 30%」這個硬性規定，使得居民與政府陷入僵局，雙方各持己見也不無宣揚之道理（郭安家，2019；2020）。

本文想藉由探討永春街聚落之空間發展沿革與使用分區變遷，分析當土地使用分區由低強度轉高強度，卻遇上存在一定時間且有居住事實的非正式聚落，所謂的變更「回饋」與後續衍生的「利益」該如何解讀？在進行論述之前需要述明的是，因永春街聚落屬「三總舊址水源地區」整體變更開發的一部分，該範圍還包含水源營區與替代役中心、學人新村、嘉禾新村等三個使用現況，<sup>6</sup>雖非本文討論之課題，但卻為釐清永春街聚落之沿革提供一定程度的幫助。本文認為永春街聚落涉及之都市計畫變更，僅是「回歸」其既有之使用項目，並非「轉換」成為不同的使用範疇。換言之，居住事實已然成為該分區使用之目的，倘若再以「變

2 有關公園之規劃，日殖政府共計開闢 17 處公園，中間透過「公園道」連接，冀望在改善公共衛生、增進都市綠美化、提升防災需求之時，打造現代且文明的都市生活（林芬郁，2020）。

3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頁 86-87）。

4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7 次會議紀錄。

5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頁 31）。

6 2022 年 11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42511 號訂定「臺北市中正區-12-三軍總醫院附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臺定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76-5 的號等 46 筆土地為策略性更新地區案」（頁 4）。



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2001)。後續更日本二次大戰失敗，投降並撤出臺灣，計劃便無繼續進行。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對於台北市的都市計劃繼續沿用日時期的都市規劃的藍圖。而針對八號公園的使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在原日軍砲兵聯隊營房所在地成立「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提供給國軍使用（參見郁良滄，2019）。然而，隨著國共內戰失利，1949年國民黨政府帶著龐大的政軍移民播遷來台。不過，之後為了解決人口突然湧現而缺少住房需求的問題，尚未闢建的公共設施用地便成為國家「善加利用」的空間，出現與土地使用分區不同之使用方式。若將目光放在1948到1950年的這段時間，第一波移民湧入城市邊陲，選擇在永春街沿街建造住居，致使永春街聚落與鄰近的嘉禾新村共同形塑了「違占」的樣貌。這也透露出一個問題，即當時的都市計劃處於失靈的狀態，國民政府遷台後面臨統治正當性危機，故默許軍事及城鄉移民在永春街一帶發展出大面積的非正式聚落，緩解都市居住需求。永春街聚落的擴張，又因為1954年的羅斯福路拓寬（陳福成，2011），拆遷沿路的住宅，拆遷戶便就近轉入該地區居住。

北市府在1964年<sup>7</sup>、1967年<sup>8</sup>這兩個時間點針對都市內的違章建築進行盤點，期望將改善此區的違章問題，但也是無疾而終。接著，在社會發展變遷下推波助瀾，1970年代以後由南往北討生活的城鄉移民，以及為了經濟發展而作的基礎設施的重建，再次促使一些都市邊陲地區，成為社會經濟地位不高的族群的落腳點。直至1990年末，此區進行了多次的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sup>9</sup>並於1989年因興建水源快速道路延伸工程，進而迫使部分永春街居民遷離此地。1999年，台灣發生921大地震，這一災害促使北市府萌生將此區發展成防災公園的想法。於是，2004年發布的主要計畫案中，此區成為台北市南區「地區性防災公園綠地」，面積為9.56公頃，構築城市中的廣域型防災據點。<sup>10</sup>馬市府透過導入都市防災，

---

7 國防部請變更本市第八號公園預定地都市計畫乙案（府工字第31290號）

8 變更第八號公園保留地為違章建築遷建案（府工字第10650號）

9 1971年的「為指定國軍醫學研究中心用地計畫案」、1980年的「修訂水源路、羅斯福路、福和橋引道、水源堤防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1984年的「修訂師大路、羅斯福路、福和橋引道、水源堤防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990年的「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10 2004年7月16日府都規字第09314571300號訂定「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頁9)。

以防災的名義讓永春街聚落所在使用分區「重回」公園的想像。<sup>11</sup>不過，馬市府顯然受到晚近非正式聚落相關抗爭的影響，在討論都市更新與防災公園的建置之前，擬定之計畫書內容載明，落實該公有土地之再利用，滿足「安置機能」，以劃設專案住宅區的方式，提供公共工程拆遷戶之居住需求。試圖解決現居弱勢者因空間規劃而受影響之居住權問題。<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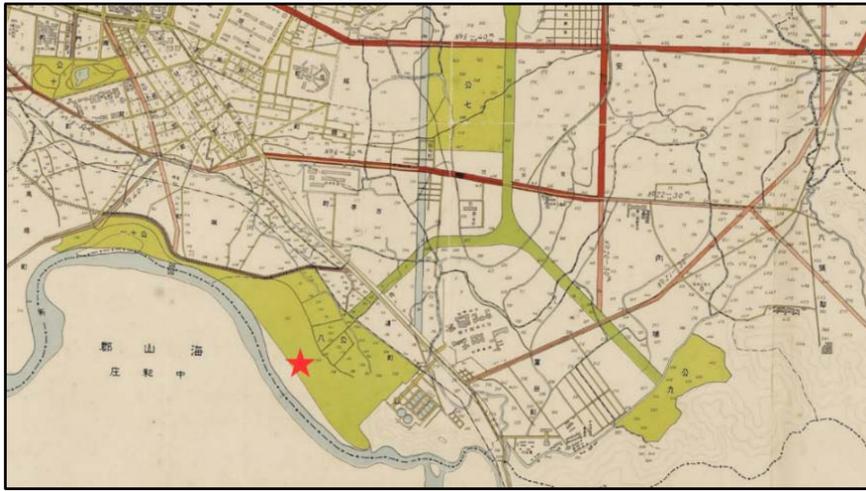


圖 2 永春街聚落（紅星）與日治時期公園計畫（底圖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

### 三、用地變更受益回饋與居住既成事實的分析與辯證

#### （一）永春街聚落的空間盤點與官方論述

地處都市邊陲的永春街聚落，坐落於原先預定開發的「八號公園」（川端公園）<sup>13</sup>位址。永春街聚落的建物現況皆為低度使用，同時存在居民自行加建的情

11 針對台灣現行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吳杰穎、何明錦（2018）檢視近年防災空間規劃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過程中的實踐效果。根據兩位研究者的發現，目前有關都市防災空間的規劃存在諸多面向的不足，包含團隊專業性、資料取得完整性、防救計畫之定位、通過減預算過低，以及防災規劃於都審過程未佔一席之地等，皆為都市防災規劃之闕如且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此而論，防災公園的回歸對於八號公園的長遠規劃是否有利，仍有持續深究與討論的空間。

12 2004年7月16日府都規字第09314571300號訂定「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頁9）。

13 有關公園之規劃，日殖政府共計開闢17處公園，中間透過「公園道」連接，冀望在改善公共衛生、增進都市綠美化、提升防災需求之時，打造現代且文明的都市生活（林芬郁，2020）。

形，共有 299 戶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在法律上屬於沒有土地所有權之違占戶，這也使得該使用分區與現況產生嚴重不符的原因。聚落具體的空間佈局：

永春街聚落部分位於臺灣大學水源校區範圍，現況建物皆為低度使用情形，其餘建物已明顯為閒置狀態及 2 處商業（柑仔店及登記私人公司）。本區域內除臺大水源校區的自行車領回處及 2 處住宅為 3 層樓外，其餘皆為 1、2 層低矮建築，永春街地區 1 層樓以上部分大多為自行加建。

14

針對永春街聚落之問題，北市都發局於 2017 年至 2018 年，委由「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稱學邑）考察該區未來的使用狀況，以及增列各種空間規劃手段的可行性評估。擬至計劃首先表明了，此區之都市計畫因市府財政困難、土地權屬複雜、文資保存，以及違占聚落等問題，致使土地使用未朝向原本的空間發展目標進行。此外，倘若未有有效的執行策略，恐增生該地區環境與安全的問題。基於上述原因，北市府期望研擬一套可行的執行方略，定位該區的發展核心，達成都市空間均衡發展的目標（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8）。而究竟要以何種方式來解決永春街聚落的問題，學邑通過評估現有的土地開發策略，包括撥用及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等，估算出以上三種方式執行之後北市府所需負擔的項目（如表 1）。後續，北市府擇以都市更新作為處理機制，放棄財務負擔過重、民意反對最高的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

當前永春街的變更問題，受制於變更後「回饋」而使得土地使用難以更進一步。然而，保有發展主義思維的台灣社會，很大程度不會將永春街置之不理。依循民主代議體制，議員之質詢乃是反映部分民眾對此區的規劃與想像。據先前分析所知，防災公園乃北市府對永春街空間發展的最終想像。也是基於防災公園，違占戶需要配合回補侵占國有地的「不當得利」，導致現有居住空間縮減。然而，根據近年民意代表質詢之內容，了解到官方無力支付闢建防災公園所需的上百億費用，導致防災公園依舊存在規劃圖紙上。<sup>15</sup>不過，K 議員指出：

---

14 2022 年 11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42511 號訂定「臺北市中正區-12-三軍總醫院附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臺定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76-5 的號等 46 筆土地為策略性更新地區案」。

15 亦可參考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工作報告速記錄，以及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工作報告速記錄。

好不容易現在有在做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里長就表示市府既然沒錢做防災公園，是不是藉著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它連同永春街一帶的違章戶以先建後拆的方式做公辦都更或者是興建社會住宅？（臺北市議會，2020: 2302）

換言之，民眾寄希望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再透過其他居住政策之推動，保留當前生活場域。針對當下停滯不前的空間狀態，K 議員更將永春街比擬為美國哈林區，塑造相對於繁華市中心的窳陋和破敗感：

永春街一帶應該算是目前臺北市最破落的區域，你知道嗎？像美國的哈林區一樣，已經是最破落了，難道你們還不去改善嗎？……你到現在還在跟我講這件事情。你們都是在欺騙里長和在地民眾嘛！（臺北市議會，2020: 2302）

表 1 各土地開發方式的比較

開發方式	市府支出	市府分回或取得	私地主安置方式	現住戶安置成本	可行性比較
撥用及徵收方案	128.7 億元	另取得 90400 平方公共設施用地	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另行興建安置住宅（市府另列經費支出）	非現地安置，居民反彈較高；市府財務負擔大
區段徵收	660.94 億元	可回收 80.5 億元	私有所有權人領回 0.88 公頃；興建專案住宅所需土地 1.44 公頃	另行興建安置住宅，再由居民依土地及建物成本價價購	財務缺口過大，不可自償
都市更新	透過共同負擔與私有地主一併進行房地折價抵付	市府分回房地；取得完整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	現地安置	更新容積獎勵安置舊違占戶	對市府及私地主、現住戶皆為具可行性之開發方案

資料來源：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8: 101

K 議員質詢時任都市發展局 H 局長，強調關於永春街（連同嘉禾新村）的開發已延宕多時，需要給地方居民一個合理的規劃期程。對此，H 局長和時任都市更新處 C 處長站在「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與社教用地」的法規基礎上，表示需要再行研議（臺北市議會，2020: 2302-4）。

## (二) 如何度量利益?

針對永春街個案之變更，公園用地轉為住宅區之使用，從表面上來看強度確實是「由低轉高」，這點無庸置疑。然而，在參照其歷史脈絡所建構的空間本質，筆者認為是由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片面認定之結果。

考量到永春街聚落位處都市發展之邊陲，其空間變遷與歷史因素之間的綿密關係，形成一定社群在此暫居的事實。而這樣的事實，對體制內的都市計畫是難以窺見的，相關計畫縱使能知曉現況與計畫之間呈現脫節，但也未有更具體的行動，這是都市計畫的僵固性，亦即推展過程難與社會接軌，最終導致這種空間錯置的現象，也引發永春街聚落對於「變更後回饋 30% 土地」產生疑義。<sup>16</sup>據此，在思考「利益」之前，筆者認為需要回頭思考取得利益之「目的」，以及何謂「利益」。具備前述的基礎，我們才能往後探討更深度的回饋。

在都市計畫範疇內討論「利益」，基本上是以「公共」為根本。執行計畫之目的，是為了改善基礎設施或建成環境的窳陋問題來滿足人民福祉。舉例來說，以《土地徵收條例》(後稱土徵條例)來說，該法之制定乃是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另外，配合同法之第三條，國家因為公益需要而興辦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從土徵條例來看，徵收必須要在產生保障私人利益、謀求公共利益、及國家發展三者之間進行權衡。然而，因公共利益概念過於模糊並引發甚多爭議，迫使土徵條例於 2014 年修法，新增了第十三之一條徵收計畫書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其中的第六項「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似乎旨在鞏固政府施行徵收舉措的合理性，並有意調節區段徵收帶來的龐雜爭議。即便如此，有關「公益性」與「必要性」的詮釋，終究屬於辦理區段徵收之主管機關，以及能從中獲取土地利益的財團與特定人士的單向詮釋。綜此，我們還能說公共利益還能以「公共」為名？「利益」是「雨露均霑」還是「獨佔獨享」？如何達到土徵條例第一條載明的「既保障私人財產，又促進公共利益」？徐世榮指出：

16 根據郭安家(2019)指出，地主們針對北市府要求回饋表示不滿。他們認為主要是周邊的嘉禾新村已經成為歷史保存之對象，核心區域被劃為保存區與社教用地，倘若還要索取回饋 30% 是一種雙重剝削。至於，筆者並未說明爭議案背後之複雜關係，其原因有二：首先，筆者認為要詳實的說明爭議，需仰賴更深層的半結構訪談，方能知悉住居者對於變更回饋的實際想法，單純憑藉檔案文獻的二手詮釋恐力猶未待；再者，筆者撰寫此文之出發點，乃是針對一個爭議案例進行粗淺的探討，再提出個人的初步見解，依循本刊投稿項目——「空間觀察」之宗旨，進行某空間議題或現象之觀察、記錄與評論，故論述內容未盡周詳。以上說明，盼讀者見諒。

長久以來，為了追求經濟成長及增進效率，政府往往便宜行事，隨意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如國科會中科四期）、都市計畫（如台南鐵路地下化東移）、土地徵收計畫（如苗栗大埔、新竹璞玉及二重埔、八里台北港、桃園航空城等）、市地重劃計畫（如台中南屯天主堂）、都更計畫（如士林文林苑）等。制度上，甚少有民眾參與的機會，縱然是有，也僅是為了滿足「跑程序」的形式要件而已，相當缺乏實質意義。（徐世榮，2016: 14）

由此可見，回歸基層社會體察公共，納入民眾參與程序也勢在必行。或許，公共利益的形成並非理所當然、不證自明，而是在一連串的政治過程中持續建構（顏亮一，2014: 125）。易言之，倘若我們僅從透過單一視角來評斷，是難以解構公共利益的本質與內涵。<sup>17</sup>

回到本案，居民形成之利益，體現於公部門對於空間計畫執行層面的闕如。「默許」行為致使民眾產生誤解，即從歷史的公部門對此事有「過失」在先。不過，此過失也非全然由政府主觀意願，而是摻雜時空背景與歷史脈絡，錯綜複雜、交織而成。同樣的，永春街形成非正式聚落，也有其特殊的建構過程。不論是日殖時期就已經散居在新店溪旁的家屋，或是因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之後的暫居，抑或是 1970 年代大量城鄉移民湧入、歸結居住空間有限而形成的生活空間，這些地景紛紛糾纏在這塊都市邊陲地帶，最終在歷史疊置與政治力量的共構之下，浮現當下我們認知的永春街。居民經過長久的居住，形構了他們對於空間的緊密關係，銘刻屬於他們與空間的意義。對此，以因變更使用分區來收取回饋，恐與聚落生成之脈絡產生斷裂，不但危及原住戶的居住權，也促成並深化國家與社會的對立與誤解。最後，民選之代表乃是捍衛民眾之權益，透過代議民主的方式，與行政體系之間搭建溝通的橋樑。站在非正式聚落居民的立場，在政府與民間之間加以斡旋，尋得有效的解決方法。

---

17 台灣當前的狀態，國家／政府通過土地的重整、變更或其他「移形换位」的手段，制定一系列管制及規劃措施，進而引致大量民地被徵收，而空間計畫之相關法規，從原本具理性發展性質的典章制度，演變成爲特定團體或個人掠奪的最佳工具。換句話說，「政府把土地徵收當成最優先、甚且是唯一的手段，似乎只要搬出『依法行政』，一切皆可合理化」（徐世榮、廖麗敏，2011: 404）。在這種衝突下，「依法行政」成爲政府徵收行爲的催化劑。對一般民眾來說，土地／房屋是身爲人賴以生存的重要之物，但在政府與開發商的視角，卻是促進資本積累、謀求私人利益的商品，浮濫徵收人民的土地也逐漸成爲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促進土地開發的「合理」手段（詹順貴、李明芝，2011；鍾麗娜，2013；許博任，2014；徐世榮，2015）。

## 四、結論與反思

隨著台北市空間發展愈加緊湊，地方政府開始整肅過往都市規劃缺漏，企圖將錯誤的空間使用狀況導正回該有的樣貌。這麼做，一方面是重新釐清公私產權的關係，盪平違法佔用的情況，塑造政府單位對於保障財產權的威信；另一方面是找回公部門對於城市空間的支配權力，進而掌控空間發展計劃在未來脈絡的走向。相關的爭議發生在台北市的各個角落，在那些最不起眼的地方，激起洶湧的抵抗浪潮。著名的事件包括：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楊長苓, 2004; 黃孫權, 2012)、寶藏巖(陳盈潔, 1999; 史宓, 2000; 張立本, 2005; 郭柏秀, 2007)、蟾蜍山(林郁文, 2015; 李思薇, 2019)、華光社區(蔡敏真, 2012; 楊宜靜, 2015; 黃舒楣, 2016)、紹興社區(邱逸鈴, 2007; 林彥彤、余宜家, 2011)等。上述事件，有的目前正處在多方斡旋的階段，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有的抵抗獲得當時政府的重視，透過遊走在都市政治的孔隙中尋覓最佳的解方；有的以悲劇告終，建物與居民皆無法續存。這些抵抗經驗與 1990 年代的都市社會運動匯流，形成一股夾雜文化資產保存與保障居住權和財產權的抵抗力量，推動並改變了台北市在 1990 年代後段的都市政權性質(參見王志弘, 2010)。

地方政府拆除違法建物，或者是解決公有地被他人惡意佔用的問題，除了讓整體市容以及土地使用的恢復其應有之狀況，同時也是展現地方首長在施政過程的魄力(賴筱桐, 2019)。透過強而有力的行政手腕拆除有礙觀瞻、不合法規的，此舉不僅是在塑造都市地景，亦是在塑造政府形象(王揚傑, 2020; 鄭名翔, 2023)。不過，違建治理也存在彈性的一面，如透過加裝太陽能板的方式，來建構具備創新包容性的治理意義，以及透過永續論述賦予違建正當性(參見邱啟新, 2018; 2020)。在台北市的都市發展過程中，違佔戶成為不同時期的都市治理需要處理的問題。近年也存在一些爭議案件，因剝奪原住民的居住權、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一般的行政手段受到更高層級單位的糾正，<sup>18</sup>對於違建或違占戶該如何應對有了逐漸轉向、另尋他法的趨勢。

違佔戶的形成與存續，倘若憑藉私有財產權之視角分析，既無法體現這類群體具備實質支配土地之權利，也欠缺在法理層面的正當性。不過，亦不能忽視政

---

18 如退輔會以「公法遁入私法」手段迫遷大觀社區居民，有違兩公約「適足居住權」意旨，監察院要求行政院研議專法解決頻仍迫遷爭議，並督促該會檢討改進。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3435](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3435)。取用日期：2023.05.13。

府長久以來的空間規劃之疏漏。對此，本文認為，政府與居民都是在不可抗力的狀態下形成此結果。換句話說，一方面，政府默許民眾持續居住，是國家對於計畫管制的失靈，也是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初期難以管轄之範疇；另一方面，即便居民擁有居住的事實，也出示相關繳費證明，企圖組織生命經歷與空間發展的關係，然而囿於我國當前法律，取得所有權之前提仍需以登記使生物權之效力，又因未於有效時限內執行時效取得，就此喪失登記為私產權的機會。就現階段的典章規定來說，居民繳納民生費用的憑證難以撼動「無權」之事實。不過，端看北市府採取「變更使用分區」以及「研擬安置辦法」等策略，相較過往政府處理機制來得友善。惟 30% 的回饋機制仍將公部門與居民帶入僵局。故此，本文認為，不妨嘗試重新梳理回饋機制，特別針對因政府計畫失靈產生的非正式聚落，進行有關「利益」概念的細究。

筆者順著情、理、法之三階層，進一步勾勒永春街與都市計畫之間的張力。於情，透過強化倚水而居的都市聚落發展史，分析聚落何以出現與擴增；於理，依循歷史脈絡點出永春街違占戶之形成，與戰後台灣空間規劃失靈有著莫大的關係，甚至可說是臺北都市化及現代化進程中的失落之地；於法，則是組裡都市計畫主張之公共利益，以及變更分區後欲回饋 30% 之說，不僅指出過去法規於執行面存在的瑕疵，公共利益概念本身的模糊性，以及「理」層面之歷史結構問題，共同促成永春街爭議案具備另一種解決途徑。

總言之，筆者站在空間歷史分析的立場，闡述永春街分區變更並非為了取得利益而展開，而僅僅只是「恢復」原本的土地使用樣貌，意在凸顯與區分非正式聚落與一般變更機制的落差，兩者難以等量齊觀。

## 謝誌

本文的初稿為臺大城鄉所課程——台灣空間計畫體制及法令之課堂作業，感謝陳良治老師的提點與建議。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點評，讓本文可以更加全面的討論相關議題，謹此致謝。文責由筆者自負。

## 參考文獻

- 王志弘 (2010) 〈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1990 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6，39-64。
- 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 (2014) 〈臺北都會區水岸意義與功能的轉變〉。《地理學報》，(74)，63-86。
- 王揚傑 (2020/10/13) 〈新北鐵腕見效 3 屋主自拆違建〉。《中國時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1013000643-260107?chdtv>。(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2)
- 史宓 (2000) 《違建社區財富積累：以台北市寶藏巖社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燕堂 (2016) 〈被形成的「違占戶」——基隆貴美雜貨店：國土活化政策如何侵犯底層人民的居住權？〉。《台灣人權學刊》，3 (4)，155-166。
- 吳杰穎、何明錦 (2018) 〈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防災空間規劃落實成效與課題之探討〉。《都市與計劃》，45 (1)，25-51。
- 林芬郁 (2020) 《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台北，邁向現代化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出版
- 林雨佑 (2017/01/03) 〈國有地撥用爭議，台大紹興南街案卡關〉。《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ntu-urban-regeneration-dispute>。(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 林彥彤、余宜家 (2011/09) 〈紹興社區的「增值」與「發包」——台大、違建戶與空間作為資本〉。2011 臺灣社會研究學會年會，世新大學。
- 林郁文 (2015) 《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非正式聚落的公共性與邊界辯證》。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啟新 (2018) 〈陽光下之非正式性：綠能導向違建治理之發展願景與城市管理意義〉。《地理學報》，(90)，27-54。

- 邱啟新 (2020)〈非正式城市之永續性修補：高雄市違章住宅轉型之空間與環境策略〉。《都市與計劃》，47 (2)：111-147。
- 邱逸鈴 (2017)《「家」的保衛戰：都市非正式住居的認同展演》。臺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郝良漑 (2019)〈軍事與土地經濟下的空間非正式性：以臺北市水源營區為例〉。《地理研究》，(70)，33-54。
- 徐世榮 (2015)〈浮濫徵收與土地正義〉。《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2 (2)，1-13。
- 徐世榮 (2016)〈公共利益如何決定？——該是翻轉「委員會決策機制」的時候了〉，《地政學訊》，(59)，12-14。
- 徐世榮、廖麗敏 (2011)〈建構民主人權的土地政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4)，403-429。
- 高若想 (2013/08/23)〈【時事想想】華光末日：全區拆遷將至，居民罰款難題未解〉。《想想》。取自 <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1152>。(瀏覽日期：2023年5月6)
- 張立本 (2005)〈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台北市寶藏巖違建運動〉。《中外文學》，33 (9)，109-142。
- 許博任 (2014)〈浮濫圈地之成因及其抵抗〉，《台灣人權學刊》，2 (3)，159-167。
- 郭安家 (2019/12/06)〈北市嘉禾新村周邊聚落變更 地主不滿須回饋 30%〉。《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36998>。
- 郭安家 (2020/07/06)〈三總舊址擬公辦都更 年底前調查意願〉。《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Taipei/paper/1384365>。(瀏覽日期：2023年5月11)
- 郭柏秀 (2007)《依附或割裂的地方經驗？臺北市寶藏巖聚落的地方認同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靜 (2012/11/17) 〈紹興社區屬國有地 台大擬改建醫學院教研大樓〉。《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631128>
- 陳盈潔 (1999) 《重新看見寶藏巖—開發中國家都市非正式文化地景的營造過程與形式》。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福成 (2011) 《台北公館地區開發史》。臺北：唐山。
- 黃武達、小川英明、內藤昌 (1995) 〈日治時代之台北市近代都市計畫 (一) — 都市計畫之萌芽與展開〉。《都市與計劃》，22 (1)，99-122。
- 黃孫權 (2012) 《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的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臺北：破周報。
- 黃舒楣 (2016) 〈不只是文化資產保存由華光社區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探討如何賦形規劃理論〉。《都市與計劃》，43 (3)，229-260。
- 楊宜靜 (2015) 《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司法中介與權利折衝：公有地上非正式住區拆遷的治理與抵抗》。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長苓 (2004) 《銘印、協商與抵抗的空間實踐—由康樂里菲自願拆遷重思都市規劃與建築歷史》。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順貴、李明芝 (2011) 〈台灣土地徵收浮濫的原因探討〉，《生態台灣》，(33)，4-9。
- 臺北市議會 (2020)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質詢第 1 組〉。《臺北市議會公報》，121 (10)，2293-2317。
- 蔡敏真 (2012) 《居住城市的權利：臺北市華光社區的都市民族誌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名翔 (2023) 〈北市府列管大型違建 第二季將拆 4 案鐵皮倉庫、貨櫃屋〉。《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32837>。(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6)

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8)《106年度「三總舊址水源地區防災型都更策略規劃暨調查作業(含嘉禾新村)」委託專服務案》。臺北：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筱桐(2019/10/13)〈佔公有地蓋違建 新北鐵腕拆除闢綠地、停車格〉。《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944875>。(瀏覽日期：2023年5月31)

鍾麗娜(2013)〈再探變質走樣噬地的大怪獸－區段徵收〉，《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2(2)，82-101。

邊泰明(2019)〈都市計畫擬定、通盤檢討與財產權保障〉。《都市與計劃》，46(2)，147-170。

# An Analysis of Zoning Changes and Feedback Controversies in the Yongchun Street Settlement, Taipei City

*Pin-Jia, Che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spatial development of the Yongchun Street settlement and the change of land use zoning. The author tries to analyse how to define and adjust the 'feedback' and the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e change when the land use zoning changes from low-intensity to high-intensity, but meets the informal settlement that has existed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and has the fact of living there. This paper adopts the method of secondary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incorporates the record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urban planning maps, and reports on official governance to clarify the spatial development of the Yongchun Street settlement. The paper argues that if the formation and survival of unauthorised occupants is analy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it will not be possible to show that these groups have the substantive right to dominate the land, nor will it be legally justified. However, we cannot ignore the government's long-standing spatial planning omissions.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sidents are in a state of force majeur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it would be useful to reorganise the feedback mechanisms, especially for informal settlements that have been created as a result of governmental planning failures, and to examine the concept of 'interest' in more detail. By stating that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s and the joint zoning changes were not initiated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benefits, but rather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zoning of the land use,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informal settlements and the general change mechanism.

**Keyword: informality, zoning, urban settlements, urban planning**

---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enpinjia018@gmail.com

## 空間觀察

# 以產業文化支持地方生活網絡： 基隆港交通建設與築港工業遺址保存爭議辨析

廖恆昱\*

## 摘要

本文經由基隆港西岸外港地區交通環境改善工程，探討牽涉其中的「擴建工程處」建築物拆除爭議，以及在此事件中各方之立場。藉由此交通建設開發所觸及的文資潛力指認，本文提出，對於既存建築構體所象徵的文化價值，若能超越物理保存的認知，改以港區產業文化支持地方生活網絡的視角，以建立當地太白莊地區活化的立場，和民眾參與接軌，強調港區產業、擴建工程的意義保存，以更細緻方式解讀當地社區所需的支持、更謹慎思考港區與市區的發展，將地方上所需要的生活想像置於經濟發展及文化保存之先，那麼對傳承文化資產的解讀，或許可以超越物理保存的預設。文末提出，若我們能夠以延續文化脈絡的方式，來解編港區擴張發展及文資物理保存的預設，或許能指引我們邁向更寬容的社會認同。

**關鍵詞：**基隆港、擴建工程處、文化資產、交通建設

---

收稿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接受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E-mail: d12544004@ntu.edu.tw

## 一、事件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基隆市文化局與文資委員抵達位於基隆市中山四路 34 號的「擴建工程處」，評估這座 1962 年完工、自 2000 年後閒置至今的建築物文資潛力。當天會勘後之結論為：「建議列冊追蹤且登錄歷史建築」。經港務公司走訪市府高層，商請基隆市文化局於同年 7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該次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列冊追蹤」。自此，該建物的文資身分議題持續在多次會議中討論。4 年後，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基隆市文化局及文資委員再抵達相同地點評估，隨後的會議決議仍為「持續列冊追蹤」。

## 二、爭議緣由

基隆市中山四路 34 號「擴建工程處」的開發議題，從 2018 年開始。當時承租基隆港西岸貨櫃集散場的台基物流公司，向港務公司申請向北延伸承租區域。經港務公司委託之顧問公司(台灣世曦)評估後，結論為：淨空擴建工程處基地，可與道路連結為完整物流倉儲區，增益營運效益且符合西岸整體規劃目標。經港務公司再委託交通顧問(鼎漢公司)作出評估報告後，結論仍為：淨空擴建工程處可改善周邊人車安全。由此脈絡，港務公司遂陳報行政院「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民國 111-115 年)」，並著手辦理拆除擴建工程處作業。於申請拆除執照時，市府建管單位以「該建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為由退件。經港務公司申請文資價值評估後，文化局及文資委員以該建築物具有文資潛力為由決議「列冊追蹤」。自此，「擴建工程處」建物即陷落於港區發展、歷史遺構、環境改善之爭辯中。

## 三、港務公司之主張

依據港務公司發展藍圖，未來基隆港之貨運量將更集中於具有倉儲優勢的西岸外港。因此，為因應未來貨運集中西岸，及軍港西遷、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等建設，港務公司於 2019 年完成「因應東櫃西遷基隆港交通優化」計畫書，2022 年再完成「基隆港西岸整體港區細部規劃」，作為執行策略。

慎重評估的原因，來自於物流倉儲區現況周邊交通動線紊亂的狀態。由中山四路進入港區之貨櫃車流，經常性地造成道路回堵，長久以來一直影響當地居民；此外，該區域未有妥善之人行系統，民眾、遊客等行走於貨櫃車來回奔馳的道路旁，常險象環生，不僅港區工作人員、當地社區、民意代表詬病已久，對於外來參訪當地白米甕炮台古蹟的觀光客而言更不友善，故改善此處人車交通環境，為重中之重。

而此交通風暴的核心，就是中山四路 34 號「擴建工程處」。該建築物座落於中山四路與台 2 己高架匝道旁，是光華隧道口至光華路及中山四路匯合處，亦是貨櫃車從中山四路駛入物流倉儲區管制大門之轉角處，也是市區公車從中山四路轉往太白莊社區的過彎處，同時該位址也是物流倉儲區與市區之邊界(詳圖 1、圖 2、圖 3)。因其位址之特殊，故無論何種交通改善方案，很難不碰觸這座建築物。

而港務公司訴求拆除「擴建工程處」之主張，除了改善交通環境外，還有周邊港群生計發展的考慮。該區域緊鄰西 29 至西 32 碼頭，若擴建工程處及毗鄰之外港派出所、聯勤大樓及西 29 後庫等可併同拆除，將釋出約 6,800m<sup>2</sup> 面積供物流倉儲使用，可提升產業供應鏈人力需求，增益周邊民眾就業及聚落發展。



圖 1 擴建工程處空拍照片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拍攝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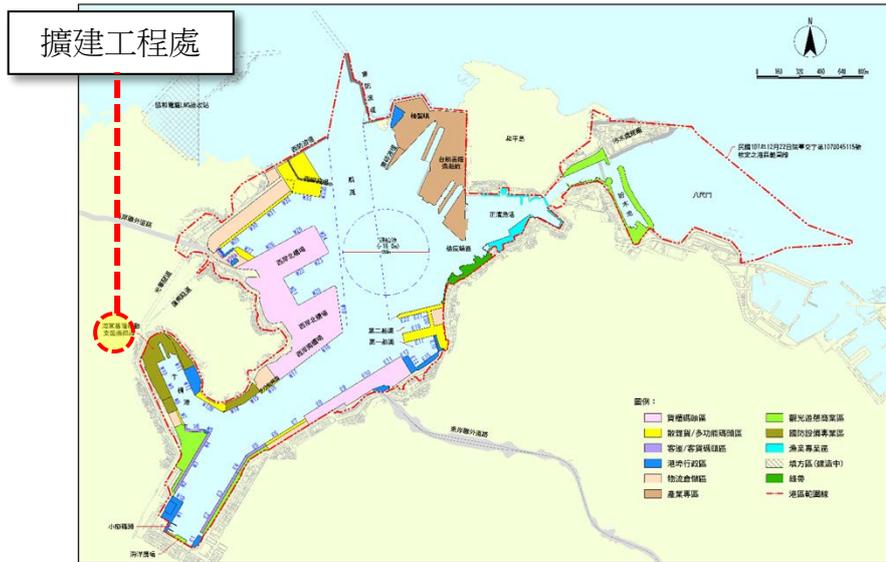


圖 2 擴建工程處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民國 111-115 年〕報告書)



圖 3 擴建工程處週邊道路交通阻塞時照片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拍攝)

## 四、文資單位之主張

### (一)「擴建工程處」之歷史價值

「擴建工程處」的淵源，可溯及日治時期 1899 年 (明治 32 年)。當時日人在臺總督府於基隆火號庄 (今中山區仙洞里一帶) 興築「基隆築港事務所」，並

建設築港官舍。1900年後，日人設立「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為臺灣第一個為築港而設的獨立政府機關。1908年7月，總督府改設為「工事部基隆支部」，統籌築港、水利、電氣等業務。同年10月再改設為「土木部基隆出張所」。1911年10月再改設為「工事部基隆出張所」。至1924年（大正13年）底，總督府設交通局，下設「基隆築港出張所」，管轄基隆港、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及花蓮港廳之港灣工程。

1943年太平洋戰爭末期，日人總督府為簡化港務行政及統一管理，將「台北州港務部」、「基隆稅關」合併改稱「基隆港務局」，旗下設營運、築港、稅關三部，接收了過去築港出張所之事務。

1945年國民政府來臺後，成立「基隆港務局」，直隸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內部組織分為總務、港務、業務、工務四組，工務組主管港灣工程事務。1949年12月設立「防波堤工程處」，1954年改組成立「外港工程處」。後來為了擴建港區，又將「外港工程處」改組分設「港埠工程處」及「擴建工程處」。至2002年1月，又將「擴建工程處」組織及人員改組併入「港埠工程處」。

由上述可知，1959年設立的「擴建工程處」，其血脈係承接自1900年日人總督府成立築港局至1945年這45年之築港工程；直至國民政府來臺、戰後基隆港的復原工程、1970年代經濟起飛的港區擴張、2002年「擴建工程處」解編為止，期間基隆港重大之工程建設，如西岸碼頭增建、東岸深水碼頭、後線穀倉擴建、通棧增建、聯外道路、第一突堤碼頭等，皆由「擴建工程處」完成。可以說，1945年前基隆港的基礎由日人建立的「基隆築港出張所」奠定，1945年後基隆港現代化樣貌，則由「擴建工程處」完成。

## （二）「擴建工程處」之建築價值

1959年確立「擴建工程處」組織後，當時基隆港西岸碼頭對外通行的重要道路為麥帥公路，為了興建西岸聯外道路工程、擴建外港就近管理，當時的港務局遂選擇西岸29號碼頭後線（今中山四路34號）建設「擴建工程處」辦公空間，由時任港務局設計課的張樹元結構技師、張寧建築師、梁康賢建築師完成設計後施工。工程於1961年12月10日開工、1962年6月27日竣工，完成2層樓辦公室及繪圖室之加強磚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約11,407平方公尺，外觀為初期現代主義特色，型態簡潔且具機能主義（圖4）。據港務公司電訪設計者梁康

賢建築師之回憶，當時係以實用、經濟方式建造，建築風格為當時普遍之混合風格，並無特別之建築形制。

再檢視 2019 年 4 月及 2023 年 9 月文化局與文資委員之意見，歸納委員們認為具建築價值之部分為：結構形式、腹地空間格局、樓梯構造設計、開口水平遮陽、天花板收編、窗花設計、花磚、圓柱、銅條磨石子地磚、及周遭文資潛力點等（圖 5）。

## 五、當地社區及地方創生組織之主張

為尋求地方社區意見，港務公司曾拜訪當地太白里社區發展協會、太白里里長、當地創生組織雞籠卡米諾等，溝通社區與港區環境與「擴建工程處」之處理等課題。另地方民代（如宋瑋莉議員等）亦多次建言改善當地之交通環境。因此，可歸納地方社群組織之共識為改善當地社區之人車交通環境。

至於對「擴建工程處」構體之規劃，雞籠卡米諾持彈性看法：「該建築設施承載的文資價值雖不高，且又因位於管制港區內而無法開放為民眾使用資源，然以太白社區周邊人車環境改善之角度出發，若拆除其構體可釋出交通緩衝區域，似為取捨權衡後之較佳作法。但「擴建工程處」畢竟見證參與了基隆港 1945 年後至現代化之歷程，而 1900 年日人設立的「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建築物已不復存在，如今剩「擴建工程處」建物可見證築港歷史，仍希冀港務公司能有另規劃方案，使環境改善與文化保存達到共存。」

## 六、基隆市政府之主張

基隆市府近年積極推動「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其中很重要的區域為基隆港西岸生活聚落空間（自基隆市中山區牛稠港至白米甕砲台一帶，橫跨和平里、仙洞里、太白里（擴建工程處位址），面積（約 200 公頃）。自 2017 年起，市府先後完成了周遭歷史空間整合計畫與交通改善串連計畫，目標是以白米甕、太白莊及仙洞里為核心，以軟性和漸進參與工作坊模式，帶起地方動能並持續發展在地社區。由基市府之規劃脈絡，在營造西岸歷史空間的作法上，亦是先注重交通環境的整合改善，其出發點雖與港務公司以港區發展為出發點不同，卻

都一致的提出交通環境整合串連為必須先執行之項目，意味「改善交通環境」為市府和港務公司之共識。



圖 4 2023 年擴建工程處內外部照片（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拍攝）



圖 5 文資委員認為具建築價值之部分照片（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拍攝）

## 七、評論

### (一) 相異間的交集

本文藉由基隆港西岸外港「擴建工程處」建築物的拆除或保存議題，探討交通環境改善工程與築港工業遺址之間的折衝。衝突緣於「擴建工程處」建築物所在地理的殊異性：既站點於外港界區的轉折處，又寄生於都市邊緣的交通要道；雖自成格局於櫃場的角落，卻又硬生生地掐住櫃場與市區的交通咽喉。衝突也緣於該建築物的曖昧意義：「擴建工程處」傳承了港區闢建的工程血脈，卻又因歷次的組織變革而稀釋了濃度；建築體有時間軸的長度價值，藝術價值的深度則有歧異觀點；雖有科學合理的交通改善方案，但因拌入了地方創生的人文擔憂，而讓各種合理方案必須保持模糊與不明確。因此處的地理型態位居各單位版圖的接合處，因此任何一方的擾動都會造成共同震盪，也就在這樣的相涉中，港公司、文化局、基隆市府、太白莊地區、白米甕社區、文資團體等，會有各自的立場和表述。但我們不難在相異的意見中找到交集點：各單位都認同「擴建工程處」的產業象徵價值，且對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的重要性具有共識。因此，立基在此交集下，是否有可能發展出互不駁斥的兼顧方案，以「擴建工程處」作為港區產業文化脈絡的方式支持地方基礎建設，如此，似乎能走出以往有限的存滅選擇框架而導致的停滯和糾結，而開啟更包容的路徑和異見共存。

### (二) 「文化」作為文資保存之核心

「擴建工程處」作為基隆港區 1945 年後塑造外港地理風貌的主要單位，深具代表港區工程經緯的產業象徵，其始源的意義是興築港區設施、改善營運環境、提升港區效能為出發，故「擴建工程處」自身所顯露的是增益效能、改善環境的工程文化意義。將這層意義置於改善外港白米甕地方生活環境中解讀，似乎可以結構出更遼闊的文化保存想像。構築在拓建改善港區環境的產業文化上而生的構造物，若能以支持外港地方生活網絡的角度出發，而不限於物理實體的保存方式，那麼擴建工程的產業文化，就有可能允許以支持地區生活環境的方式，獲致更久遠的存續。如此，既有工業遺址與交通改善的碰撞，就不再僅限於拆除或保存。各單位將可以由支持地方生活為文化保存的出發點，來探討產業遺址存續的可能性。也唯有在引導出更多可能性的前提下，才有機會出現緩解當地交通環境

的建設性討論。因此，就必須探討港區遺構所代表的產業文化所指為何，才能理解我們應以何種姿態支持外港太白莊地區一帶社區聚落的地方生活。

### (三) 隱身的港區遺構

從港區的發展脈絡來看，檢視自 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基隆港區後的整建規劃和建設作為，大致可依年代區分其脈絡與演變（如表 1）：

表 1 各土地開發方式的比較

年代	規劃建設大事紀	備註
1945~ 1948	1945 年 11 月 9 日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接管基隆港區事務，進行港區戰後修復工作，如沈船打撈、鐵道、橋樑、廠房及倉庫修復等。	
1949~ 1957	實施擴建計畫，配合經濟建設外港，開始著重在港區擴建浚深、興建倉儲設施、填築土地等建設。	
1958 後	制定長期發展計畫，主要為建造東西岸碎波堤、深水碼頭、通棧及大型倉庫等。	
1969	因應貨運能量漸增與刺激經濟政策，港區朝向外港擴建，提出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包括興建散裝穀倉、高速公路建設、內港改建為深水碼頭等事務。	
1974	提出六期四年經建計畫，持續執行外港擴建、內港改建、新建倉庫及辦公大樓等建設。	
1975~ 1980	配合十大建設，並因應基隆港區貨櫃運能需求急增，以改建及增建貨櫃碼頭、建設聯外道路為主。	1984 年，基隆港成為世界第七大貨櫃港
1990	除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外，基隆港區之整體發展計畫，仍著重於提升貨櫃營運量為優先，包含新建浮碼頭、添購重機具、新建信號台及浚港工程等。	
1995	交通處責成港灣技術研究所辦理國際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作為各商港研擬自身港區整體發展規劃之上位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貨櫃營運能力、增強港口經濟競爭力為導向。規劃建設思維也從以前以工程建設為主，逐漸轉向營運為主、工程為輔。此種以提升營運為優先之建設思維，計畫內容大多為新建倉儲設施、汰除老舊房舍、擴增土地等。	1995 年後的規劃，開始出現港區與相鄰陸域和諧共生、與地方政府偕同溝通合作的理念。

年代	規劃建設大事紀	備註
1997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擬定之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於 1997 年首次核定、2003 年第二次核定，此後每五年通盤檢討 1 次，作為各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依據。  1997 年後之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明確定位為北部區域近洋航線之國際商港，也逐漸轉向為國際海運旅客、自由貿易港區、觀光及親水港口等方向。	至 90 年代，港務公司仍多採「財產」方式看待港區內舊有產業遺構：年限未達則維持運作、年限已達則報廢拆除。
2014	港務公司於執行「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期間，在拆除西二、西三倉庫過程中，引發一連串文資保存運動，促成港務公司改變對港區內產業遺構的態度。	保存倡議的影響，除了使西二、西三倉庫及空橋指定為歷史建築物外，港務公司也逐漸意識到港區遺構所代表的意義，也逐漸改變處置這些遺構的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此爬梳可知，港區產業遺構在戰後追求經濟發展的時空背景下，往往是計畫藍圖下有條件的存有物：有利於發展計畫的則進行維護整理、無使用效益的則汰除。直到文化保存意識成熟、文資團體具有聲量的時代來臨，港區產業遺構的身形才慢慢駐立在經營者前，得以看見。經由港區產業遺構浮現在規劃藍圖的歷程，檢視本文開發爭議所引出的視角，以下試圖提出一些有趣的探討：

## 1. 立場與體制

本案開發爭議，由事件來看，是港區發展與文化資產之爭，也是社區環境與觀光資源之爭，同時是港務體系（港務公司、貨櫃場業者、物流業者、航商、民意代表、社區代表等）與文資體系（文化局、文資委員、文史工作者、地方創生團體等）之身分認同爭議。這些爭議不外乎是各方秉持立場的價值之爭，於是，爭辯至最終最底層的問題便成為：拆除淨空後對週邊環境的價值高？還是保存下來成為實體文化資產的價值高？又，誰的視角是更勝出的價值？

再深究之，本案也是對於體制的叩問。從港區發展脈絡到每 5 年的通盤檢討計畫中，港區潛在文化資產的成分仍偏低，這對存有許多產業遺構的百年港口而言，似乎是塊待著色的拼圖。另外，現今的文資規制傾向於賦予文資委員較大的裁量權，委員以外的它者聲音常被文資專業話語覆蓋，文資物的指認程序，在目前，似乎仍取決於文資委員的主觀判准。

## 2. 提報制度與列冊追蹤

現今的文化資產指認，可由個人或團體提報(文資法第 14 條)、或由主管機關介入評估(文資法第 15 條)，將標的物先框架為「暫定古蹟」(文資法第 20 條)，以爭取確認文資價值的時間，如此以緊急搶救為前提的假設指認機制確有必要。然目前制度之設計，是以最寬鬆的限制(任何個人或團體或 50 年以上)，即可先設定其遺構具文資價值，嗣後再檢視其不具文資價值之證據，然後決定是否賦予文資身分。亦即檢視該遺構不具文資價值之舉證，再依其舉證判定是否具有文資價值，若舉證無法推翻或挑戰有文資價值的預設，則以「列冊追蹤」處理。

就本案而言，文資委員已認「擴建工程處」具潛在文資價值，倘港務公司無法提出可推翻或挑戰不具文資價值之舉證，即須承擔保存維護之責。然而，要舉證 50 年歷史遺構之時間積累為無價值，極具挑戰。這種先假設為真、再依抗辯者的舉證檢視是否為非的制度，使「擴建工程處」陷入了抗辯的無盡循環。雖獲得更多探討文化深度及溝通對話的時間，卻也使該建物無法有可使用的資源進行維護，導致持續頹敗。衍生的疑問將是：「時間長度」是否等於「文化深度」？以文資法第 15 條之精神解讀，答案應該是否，然為何停滯？原因除來自文資委員的主觀判准，處理既存文資遺構的後者，自無法逃避應承擔既存遺構之義務；然若要擾動既存遺構，又常因舉證艱難，使亟待改善之環境一併陷入衰敗的等待中。

## 3. 以更鳥瞰的視角觀看港區

本文認為如今的「港區」，或許應當跨越以往既認的地理界線。港區周邊生活的、及那些以港維生的社群，若也能視為「港區」的一環，則產製出的整體規劃，或許能在經濟發展的航道中不致迷失港的始源。

## 4. 以更包容的態度指認文化資產

本文提出，文化治理及文資物的價值指認方式，或許應跨越指認標的物的範疇。保存政治或可跨出對於原址的執守，著眼於文化的參與式基礎設施部署，令文化成為生活支持網絡的關鍵環節，並藉此追尋替代性的都市意義(王志弘, 2020)。如此，遺址周遭環境的生態、活動，發展趨勢等，將同視為體現文化資產潛力之重要成分。文資價值的指認若可超越物理靜態的構體，納入周邊的環境

可能，探討可以體現文化價值的狀態，或許能更體現共生的文化治理。這種生活支持網絡概念，也有助於將歷史遺址或建物的保存、修復、再利用，以及難以避免的變化，鑲嵌於日常生活紋理之中，而非以標本化、孤島化、地標化、景觀化的型態，脫離生活世界脈動（王志弘，2020）。

## 八、結論與反思

對未來的想像差異，使各方捲入這場開發爭議漩渦。然而，本案之喧鬧度，相比於鄰近的外木山天然氣第四接收站開發案靜謐了許多。也因為沒有新聞媒體的嗜血介入，「擴建工程處」有了更多的討論空間，讓港務公司、文化局、文資委員、太白莊社區、當地社造團體等能進行更多的對話，這種氛圍也讓港務公司有動力去探討使用脈絡和可能性，進而有更遼闊的藍圖。

根基於對港區產業遺構的尊重、對太白莊地區一帶白米甕社區生活環境的重視、及改善基礎設施建設對於西岸外港的重要性，本文嘗試在各方交涉的立益權衡中，找出認同的公約數、開啟可能方案的對話。因此本文嘗試提出，對於既存建築構體所象徵的文化價值，若能超越物理保存的認知，改以港區產業文化支持地方生活網絡的視角，以建立當地太白莊地區活化的立場，和民眾參與接軌，強調港區產業、擴建工程的意義保存，以更細緻方式解讀太白莊地區所需的支持、更謹慎思考港區與市區的發展，將地方上所需要的生活想像置於經濟發展及文化保存之先，那麼對傳承文化資產的解讀，或許可以超越物理保存的預設。若相涉其中的各單位能夠以延續文化脈絡的方式，來解編港區擴張發展及文資物理保存的預設立場，或許能指引我們邁向更寬容的社會認同，那麼這場基隆港西岸地方發展的環境開發之爭，就能在層層交疊的探討對話中，編織出更多條既回望又向前的路徑。

## 謝誌

本篇之初稿為臺大城鄉所「規劃與設計史」之課堂作業：「環境規劃設計爭議案例評析」的報告，文本的角度是藉由任職於港務公司、且完整參與其中事件活動的作者，嘗試儘量以中立的觀點，剖析事件中各方角色切入此議題的視角，並書寫為有條理的詮釋與論述。感謝王志弘老師對此篇文稿的建議與提點，才能

建構出本篇文本更深層的理論基礎，補充了更完整的評述樣貌；也要感謝兩位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和回饋指教，讓本篇有了更趨邏輯連貫的結構和故事性。尤其要感謝品嘉學長的提攜、關心和敦促，才能使本篇文稿得以成形與發表，在此由衷致謝。

## 參考文獻

王志弘（2020）〈原址本真性或襲產基礎設施化：臺北市道路建設與歷史保存爭議案例辨析〉。《地理研究》72: 103-137。

基隆市政府（2019）〈「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108年度第2次會議(含現勘)紀錄〉。<https://nchdb.boch.gov.tw/applicationReport/progress/overview/2022110027>。（瀏覽日期：2023年11月11日）

基隆市政府（2020）《白米甕、球仔山、仙洞巖、佛手洞步道及周遭環境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成果報告》。基隆：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2023）〈「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取自 <https://nchdb.boch.gov.tw/applicationReport/progress/overview/2022110027>。（瀏覽日期：2023年11月11日）

基隆港務分公司（2022）《基隆港西岸整體港區細部規劃》。基隆：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務局（1985）《基隆港建港百年紀念文集》。基隆：基隆港務分公司。

陳凱雯（2014）《日治時期基隆築港之政策、推行與開展(1895-1945)》。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021）。《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基隆：基隆港務分公司。

# Supporting Local Life Network with Industrial Culture: An Analysis of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s in Keelung Port

*Heng-Yu, Liao* \*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ispute over the demolition of the "Expansion Engineering Office" building involved in the traffic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project in the outer harbor area on the west bank of Keelung Port, as well as the positions of all parties in this incident. By identifying the cultural potential touched by this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if the cultural value symbolized by the existing architectural structures can be beyond the understanding of physical preservation, it can be chang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rt area's industrial culture supporting the local life network. From the standpoint of establishing local Taibaizhuang 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and integrating w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we emphasiz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significance of port industry and expansion projects, interpret the support needed in the Taibaizhuang area in a more detailed way, and think more carefully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rt area and urban areas. By putting the local imagination of life ahead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herited cultural assets may go beyond the presupposition of physical preservation.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it is proposed that if we can interpret the default position of port's expans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physical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assets in a way that continues the cultural context, it may be able to guide us towards a more tolerant social identity.

**Keyword: Keelung port, expansion engineering office, cultural assets,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d12544004@ntu.edu.tw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登載有關建築、都市計畫及相關學科之論著為主，包括下列領域：
  1. 環境設計與規劃方法；2. 實質環境之建造及控制技術；3. 都市及區域研究；4. 環境心理及行為研究；5. 都市發展政策及相關問題；6. 任何上述領域之歷史性研究。
- 二、本刊暫訂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並全年徵稿。歡迎惠賜下列稿件：

**研究論文：**具有原創性之經驗研究或理論性論文。(字數上限為三萬字)

**研究紀要：**用以開發特定議題或引發概念討論，偏重於資料之整理、檢討或初步分析之田野報告或調查報告。(字數上限為二萬字)

**評論論文：**針對某一主題之關鍵文獻的評介，討論其對於重要學術議題產生的衝擊與啟發，以激發嚴謹的學術辯論。(字數上限為一萬五千字)

**空間觀察：**對於某個空間議題或現象的觀察記錄與評論。(字數上限為一萬字)

**書評：**針對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字數上限為五千字)
- 三、本刊採用之文稿，以未在國內外任何刊物發表者為限。
- 四、本刊文稿以中文撰寫，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五百字為限。請以 MS-WORD 電腦打字，由左至右橫寫，並加標點符號。
- 五、文稿格式請參考本刊〈文稿書寫格式舉要〉。
- 六、來稿請以電子郵件遞送，逕寄 E-mail：ntubp.journal@gmail.com
- 七、本刊稿件送審採隨到隨審方式，編審委員會收稿登記後，即依稿件性質與內容分送相關研究領域之二位有資格人士，以雙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審查意見供編審委員會做文稿捨用之參考。唯空間觀察、書評文章，則由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詳〈審稿作業辦法要點〉)。
- 八、經會議審查決定刊登之文稿，即分別通知與送請各著作人校閱，並送廠排版。
- 九、本刊對文稿獲採用之作者致贈該期學報二冊及論文 pdf 檔，不另致酬。
- 十、本刊文稿之作者應對論文內容，以及相關發表權之取得負全部之責任。
- 十一、凡本刊同意刊登與出版之文稿，其著作權由作者擁有。但作者應同意授權本刊編審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及其所同意合作之單位，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刊印等使用，俾提供使用者閱覽、下載與列印，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詳〈著作授權同意書〉)。
- 十二、本刊由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編輯，由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出版。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文稿書寫格式舉要

投稿稿件請參照此文稿書寫格式舉要。

來稿請以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中文請使用「新細明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獨段引文可使用「標楷體」，採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稿件順序為首頁、中文摘要與關鍵詞、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正文、參考書目、附錄。以上各項皆獨立起頁。寫作格式請參考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

## 一、首頁

以中英文書寫下列二項：

1. 論文題目；若有副標題，請在前以「：」符號區隔。
2. 作者資料

於姓名後以\*、\*\*與\*\*\*符號加頁尾註腳（第二作者使用\*\*），以中英文註明任職機構、職稱、電話、email 等資料，舉例如下：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3366-3366；abc@ntu.edu.tw

## 二、摘要及關鍵詞

摘要置於正文之前，以中英文撰寫，中文以五百字為限，英文以三百字為限。中英文摘要之下分別附三到五個中英文關鍵詞。

## 三、正文

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使用全形。

正文之大小標題以一、（一）、1.、（1）、（i）為序。

## 四、引文

引用文獻主要有兩種寫法，一種是作者名出現在正文裡（凸顯作者），一種是作者名出現在引用文獻出處的括號裡（凸顯資訊）。如果文獻沒有經過改寫，而是一字不漏照抄的話，要在引文前後加上引號，並註明出處頁數。引文的長度如果超過三行，請獨立成段，使用標楷體字型，此時不需使用引號，格式為左右對齊，各退縮兩個字。若作

者在引用的原文中特別強調某些字詞，可以加底線或特殊字體表示之，並在引文之後註明為作者所加。舉例如下：

Connell (2002, 2005a, 2005b) 從性別關係的取徑出發，認為性別並非先於社會的存在，而是在社會情境當中做出來的。

霸凌是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下，重複發生的意圖傷害的行為 (Farrington, 1993)。

Hull (2000) 對於盲人的空間經驗，有以下動人的描述：「雨打在淺坑上，激起水花……背景溫柔的雨聲，集成連續的低語，就像燈光打在一幅美景上」(頁 55)。

## 五、參考書目

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應於參考書目中列出；正文未引用之文獻請勿列入。

參考書目編排於正文之後，先中文及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以作者名的語文為準），並按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依出版年代先後排列；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b.c....編列。參考書目格式如下：

### 一般專書

（中文）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者。

（英文）Author, A. A.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work: Capital letter also for sub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劉若凡（2015）《成為他自己：全人，給未來世代的教育烏托邦》。臺北：衛城。

Hewson, M. L. (2009)《植物的療癒力量：園藝治療實作指南》(許琳英、譚家瑜譯)。  
臺北：心靈工坊。(原書出版於 2004 年)

Reinharz, S. (1984). *On becoming a social scientist: From survey research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experiential analysi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編輯之書

（中文）編者（編）（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社。

（英文）Author, A. A. (Ed.).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work: Capital letter also for sub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郭佩宜、王宏仁（編）（2006）《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知識建構》。臺北：巨流。

Ahmed, V., Opoku, A., & Aziz, Z. (Eds.). (2016).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the built environment: A selection of case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書籍專章

(中文) 作者 (出版年) 〈文章名〉。編者 (編) 《書名》 (頁 11-22)。出版地：出版社。

(英文) Author, A. A.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chapter. In A. A. Editor & B. B. Editor (Eds.), *Title of book* (pages of chapter). Location: Publisher.

王增勇 (2012) 〈建制民族誌：為弱勢者發聲的研究取徑〉。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 (編)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 (頁313-343)。台北：東華書局。

Ng, C. F. (2016). Behavioral mapping and tracking. In R. Gifford (Ed.), *Research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pp. 29-51). Malden, MA: Wiley.

#### 期刊論文

(中文) 作者 (出版年) 〈文章名〉。《期刊名》，卷數 (期數)，起頁數—迄頁數。

(英文) 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Yea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volume number (issue number), pages.

王俊秀 (2001) 〈音景的都市表情：雙城記的環境社會學想像〉。《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0，89-98。

Bristol, K. G. (1991). The Pruitt-Igoe myth.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44(3), 163-171.

Korosec-Serfaty, P., & Bolitt, D. (1986). Dwelling and the experience of burglar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6, 329-344.

#### 會議論文

(中文) 作者 (出版年) 〈論文名〉。研討會名稱，地點。

(英文) Author, A. A., & Author, B. B. (Year). Title of paper. In A. Editor, B. Editor, & C. Editor (Eds.), *Title of Published Proceedings* (pages). Location: Publisher.

葉文琪、王志弘 (2015/11) 〈從礦村到貓城：新北市猴硐的觀光發展歧路〉。2015 社會學年會暨科技部社會學門成果發表會，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DeVoe, H. D. (2003).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rocess of object meaning. In R. Dienstbier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Vol. 49. Cross-cultural*

*differences in perspectives on the self* (pp. 129-174).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Owens, R. (2004, December 6). *The coming age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th Annual Conference on Architecture and Engineering, Detroit, MI.

#### 學位論文

(中文) 作者 (出版年) 《論文名稱》。地點：校系名稱博 (碩) 士論文。

(英文) Author, A. A.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郭怡伶 (2005) 《磨蹭的快感?：阿魯巴的男子氣概建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Snyder, G. J. (2003). *An ethnography of post-subway graffiti in New York City and the formation of subcultural caree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ew School University, New York.

Reyes, E. (1993). *Queer spaces: The space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of color in Los Angel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報紙新聞或文章

(中文) 作者 (年/月/日) 〈文章名〉。《報紙名稱》，第x版。

(英文) Author, A. A. (Year, Month date).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Newspaper*, pp. x1, x2.

申慧媛、張瑞楨 (2007/12/04) 〈避免傷害 加強身體自主權教育〉。《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2600>

Schwartz, J. (1993, September 30). Obesity affects economic, social status. *The Washington Post*, pp. A1, A4.

Brody, J. E. (2007, December 11). Mental reserves keep brain agile.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

#### 電影

(中文) 導演 (或製作人) (發行年) 《電影片名》。地點：發行廠商。

(英文) Author (Producer or Director). (Year). *Title of Video* [Format]. Country: Studio.

顏蘭權、莊益增 (導演) (2005) 《無米樂》。臺北：中映電影。

Spielberg, S. (Director). (2004). *Saving Private Ryan* [DVD]. United States: Universal.

#### 計畫報告或政府出版品

(中文) 作者 (出版年) 《報告名稱》。地點：單位。

(英文) Author, A. A.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publication* (Report number).  
Location: Publisher. Retrieved from Website address

夏鑄九 (1981) 《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研究報告。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2012).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alth performance framework 2012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alth.gov.au/internet/publications/publishing.nsf/Content/oatsih-hpf-2012-toc>

### 網路文章

(中文) 作者 (出版年) 〈文章名〉。西元年/月/日取自 <http://網址>

(英文) Author, A. A. (Year, Month date). *Title of the docu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meaddress.com/full/url/>

王汎森 (2005) 〈如果讓我重做一次研究生〉。2016/08/29 取自 <http://homepage.ntu.edu.tw/~ylwang2008/a-wangvonsen.pdf>

Angeli, E., Wagner, J., & Brizee, A. (2010, May 5). *General format*. Retrieved from <http://owl.english.purdue.edu/owl/resource/560/01/>

### 其他

周家睿 (2011/02) 〈單挑安藤忠雄〉。《壹週刊》，507，66-71。

夏鑄九 (1995) 〈永遠的圓山飯店？〉。《空間》，72，22-24。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審稿作業辦法要點

登於《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之文字均須通過一定的審查程序。該程序之作業要點如下：

- 一、編輯收到來稿後，即編號登記。
- 二、為爭取作業時效，稿件送審係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依各稿件性質與內容由編審委員會中適當之委員決定每一篇稿件之審查人二人。
- 三、審稿作業採匿名方式進行。
- 四、審查人就稿件之學術品質及可能的改進提出意見（審查意見表格式詳後）。
- 五、審查結果若屬「修改後刊登」者，則直接寄還作者加以修改後，並由編審委員會主編負責檢核作者業經依據審查意見作修改後，方才確定稿件之採用；若屬「修改後再審」者，則由原審查人再審以茲確認。若屬「不刊登」者，則予以退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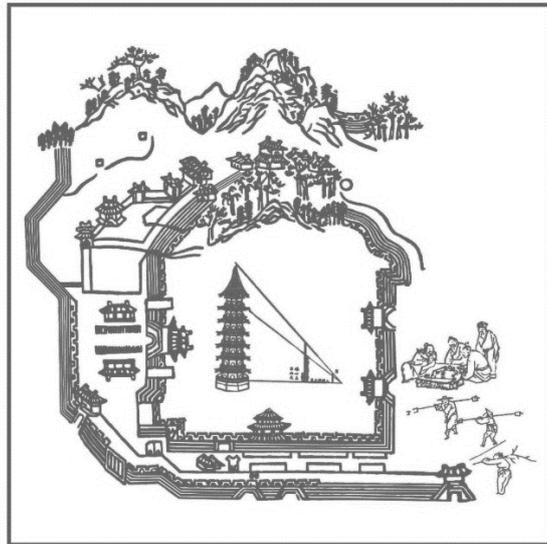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若本人上列論文（含摘要）經《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接受發表後，即授權本刊編審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及其所同意合作之單位，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刊印、放置於本刊專屬網站及收錄於資料庫等，提供使用者閱覽、下載與列印等，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

本人並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將本人於《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發表之著作，同步收入該中心所建置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或與電腦網路連結，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與列印，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授權範圍為本人所有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之著作。

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述授權。且本論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若本論文有多數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編審委員會召集人 邱啟新

學報網址：[https://bp.ntu.edu.tw/cp\\_n\\_100355.html](https://bp.ntu.edu.tw/cp_n_100355.html)

投稿信箱：[ntubp.journal@gmail.com](mailto:ntubp.journal@gmail.com)

電 話：886-2-3366-5855

傳 真：886-2-2363-8127

執行編輯：陳品嘉

## 研究論文

國族精神總牧區中的聖化獨裁者天宇之城-  
「中山樓」之空間表徵形塑(1959-1975) —— 蔣雅君 1

基礎設施如何成爲國家「邊界」：  
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技術政治與轉化 —— 施柏榮 36

方塘鑑開：  
大學校湖水景的政治與文化 —— 楊凱傑、陳彥傑 69

## 空間觀察

臺北市永春街聚落之分區變更與  
回饋爭議評析 —— 陳品嘉 120

以產業文化支持地方生活網絡：基隆港交  
通建設與築港工業遺址保存爭議辨析 —— 廖恆昱 137